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经验汇编

(第二辑)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3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六届一次扩大会暨招标投标工作经验交流会

积极推行工程交易全程电子化 促进市场诚信规范和阳光运行

.....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3)

我省招投标监管及市场建设的举措及思路

.....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河北省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7)

完善平台建设 规范服务行为 努力营造良好建筑市场交易秩序

.....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3)

以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理念 全面提升交易平台的

建设水平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7)

天津市建设施工分包管理经验介绍 天津市建设交通委 (23)

在实践中创新，在探索中前行

.....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7)

第二部分：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制度改革经验介绍

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不断推进江苏招投标事业新发展

.....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3)

围绕改革创新服务，优化调整监管方式 营造诚信规范合法公平的

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37)

-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工作经验介绍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44)
- 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 加强招投标行业监管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监管处 (49)
-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情况简述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53)
- 深化改革 转变方式 努力营造招标投标市场良好秩序 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57)
- 以市场化为导向 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深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情况汇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61)
- 完善监管方式，创新制度建设 扎实有序推进招投标监管机制和制度创新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5)
- 考核与评价并举 全面提升招投标工作水平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70)
-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情况介绍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74)
- 加强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0)
- 实施“科技+制度”创新 让工程招投标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83)
- 深化制度改革 创新管理模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87)
- 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工作做法、存在问题及对策 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91)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管理处 (96)	
强保障 抓规范 引领交易服务事业新发展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01)	
西安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做法	
和经验.....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105)	
立足改革创新 实施系统发展 努力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性	
综合大市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9)	
发挥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 优化招投标程序	
.....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117)	
创新监管模式 完善交易服务 努力营造阳光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21)	
完善平台建设 规范服务行为——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	
革经验交流研讨会经验材料.....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25)	
完善制度与服务 实现招投标过程的全面监管	
.....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129)	
乌鲁木齐市招投标制度 改革推进做法及经验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33)	
调整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重拳治理建设工程“围标串标”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136)	
第三部分：部分省市招标代理机构座谈会研讨会经验介绍	
在实践中探索招标代理的发展之路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黄国强 (141)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方向座谈会上的情况介绍

.....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 勇 (144)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5)

注重发挥企业综合优势，以优质服务在竞争中取胜

.....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164)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方向小型座谈研讨会上的情况介绍

.....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曹 峰 (168)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制改革的初探

..... 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李大臣 (170)

第四部分：电子招投标解决方案

构建三平台分离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探索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76)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决方案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183)

电子招投标办法实施后招投标信息化建设面临问题的探索

..... 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

第一部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六届一次扩大会议暨招标投标工作经验交流会

积极推行工程交易全程电子化 促进市场诚信规范和阳光运行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于 1998 年成立，经过 15 年的探索和积累，建立起一套科学完整的制度体系，实现了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的电子化，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规范和创新市场管理，保证了市场的阳光运行。2012 年，完成交易项目 3009 个，金额 1137 亿元。15 年来，交易中心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没有收到一起针对服务的有效投诉。先后获得了“全国文明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下面，我将重庆市的做法向各位作个简要介绍：

一、以交易流程管理为主线，多个信息系统服务工程交易的全过程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是重庆唯一的市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集中交易平台，交易范围涉及 12 个市级部门主管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移民等 15 大类工程的多种招投标交易活动。中心建立了“门户网站”、“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专家抽取系统”、“诚信综合评价应用系统”、“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电子招标文件审批系统”、“电子开标系统”、“电子评标系统”、“专家指纹识别系统”、“评标远程答疑系统”、“电子监控系统”等 10 余个信息系统。这些系统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一是实现工程招标信息的公开发布、电子标书的自由下载、投标人网上质疑、招标人网上答疑；二是将工程报建、招标公告、招标备案、开标信息、中标公示、合同备案等招投标过程进行电子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的管理，实现信息公开、共享和网上办公；三是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集中、保密的管理和及时、准确

的退还；四是实现对评标专家身份的指纹管理，实现评标专家由电脑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以及“利益关联单位”专家的自动回避；五是实现招投标文件制作、标书审查、开标和评标过程的电子化、智能化、规范化；六是将全部交易过程进行电子监控记录，确保阳光透明。

二、以规范市场管理为目标，创新管理和技术遏止围标串标等常见问题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实现工程交易全程电子化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招投标交易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特别是对围标串标等常见问题进行有效遏止，达到规范市场管理的效果。为此，这套系统在管理和技术上实现了四个重要创新：

一是取消投标报名，标书自由下载，保证金集中管理，实现“背靠背”投标。通过门户网站完全公开工程招标信息，并提供招标文件供潜在投标人无限自由下载，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在网上质疑后，由招标人在网上进行统一答疑或补遗。同时，中心对投标保证金进行集中管理和退还，确保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名单在开标前始终处于完全保密状态，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投标人等均无法获知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资料信息，截断了围标串标者相互沟通串联的途径，实现了完全的“背靠背”投标。特别是其中的投标保证金管理，实行基本账户进出、多家银行参与、细分账号管理、专网专线联接、开标时同步公开的模式，进一步增加围标串标的难度。

二是将评标专家和评标过程纳入电子化管理，确保专家客观公正地评标。评标是工程交易最关键的环节，为此，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实行统一的指纹识别管理，评标专家只在开标前3小时由专家管理系统随机抽取，并由语音自动通知，确保了专家抽取信息的保密。在评标过程中，交易中心对专家的通信工具进行统一管理，截断专家对外交流途径；同时，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的质疑与答疑也采取了相互“隐身”的远程答疑系统，避免了借机“勾兑”，保证专家独立客观地评标。

三是实施房屋市政施工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规范招投标监管。将房屋市政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审查、开标评标环

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人采用固化文件的方式编制招标文件，规范了招标文件按照统一的示范文本编制，避免了不合理的条件设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技术文件、资质文件、报价信息等集中成一个电子版，大幅降低企业招标投标运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节约社会资源。开标时，大量投标文件短时间内即可导入电子开标系统；评标时，电子评标系统不仅固化了专家评标的流程和标准，减少了专家评标的自由裁量权、提高了评标质量。同时系统还能借助计算机硬件代码提取技术和数据雷同分析技术，辅助识别一些围标串标行为。

四是将见证服务与电子监察相结合，进一步维护市场公正。为进一步维护市场公正，交易中心推行了“一对一”的跟标服务制度，在服务的同时，对交易的过程以电子文档进行见证记录。这是以一种旁站式、记录式的服务来对招投标监管部门现场监督工作的有效补充，从而提升了市场各方主体暗箱操作的门槛，堵住了监管漏洞，被称为维护公正的“第三只眼”。电子监察系统对市场内工程交易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控，所有音像资料均被实时传送到纪检监察部门接受同步监察，同时系统也自动记录，保存电子档案，以备今后相关监督部门调阅。

三、以标准数据接口为突破，用数据标准规范市场交易的各类数据

电子化招投标的快速发展，为建设工程招投标积累了大量的信息、数据，也对电子招投标系统之间的数据兼容以及各类计价软件之间相互交换数据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电子化招投标发展的新局面，中心大力推进工程量清单标准数据接口，实现了数据的相互交换。

一是协调造价管理部门制定清单接口标准，统一造价数据、造价信息以及造价指标。二是召集进入重庆市所有造价软件公司，根据标准统一数据接口。三是造价软件公司与电子招投标软件公司共同测试，确保顺利运用。四是邀请造价和软件方面的专家对通过的清单数据接口进行评审。通过以上几个步骤做法，我市确保了工程量清单标准数据接口在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中的运用，有效的推进了电子化招投标的发展，实现了造价行业的互联互通，建立了造价数据的“仓库”，提高了造价文件编制效率。

四、以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用诚信评价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设诚信评价体系，利用诚信评价的杠杆作用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化招投标深入、广泛应用。2012年7月1日，重庆市政府下发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正式施行，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建立了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实时采集诚信数据，动态发布评价信息。将诚信评价纳入招投标中，诚信得分占评标总分的10%。同时，将诚信系统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有机结合，在电子开标系统中整合诚信系统中的项目经理在岗查询子系统，现场实时查询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在岗情况。

五、以服务对象满意为宗旨，不断提升中心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工程交易的全程电子化，直接体现了交易中心服务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人性化，也使中心的服务效率和水平得到不断提升。比如：交易全程电子化与传统的交易方式相比，更加节能环保；同时相关技术人员和评标专家从传统厚重的纸质投标文件中解放出来，利用计算机高速处理能力，快速对投标文件中的异同点进行定位和分析，提高了评标质量和效率。此外，工程交易的全程电子化，更加方便了工程数据的采集、积累、联动和挖掘分析，其成果能为各类用户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依据。最重要的是，工程交易的全程电子化，带动了市场诚信体系的建立，为规范市场管理、保障阳光交易、促进市场配置资源找到了一条治本之策。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结果，促使了投资成本的大量节约。据统计，经过中心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投资节约率一般可达10%。这些节约的投资反应到建筑终端产品，实际是间接惠顾及了民生，因此也赢得了服务对象的满意和好评。

目前，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正在对工程交易的全程电子化的运行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下一步，交易中心将努力在提升和完善系统功能、挖掘分析相关数据、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努力把中心建成一个集中统一的平台，一个阳光诚信的平台，一个信息权威的平台、一个科技智能的平台、一个服务民生的平台。

我省招投标监管及市场建设的举措及思路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近年来，我办（中心）以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为核心，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治理虚假招投标和转包违法分包、开展施工合同履约管理、提升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功能和水平、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举措，规范管理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以下从三个方面简要介绍我办（中心）近两年来的工作情况。

一、采用“制度+科技”的思路，切实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

一是改进和完善招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了《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从招标内容、要求和强化行政监督管理等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明确了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招标活动应执行法定时限，并实行资格后审；强调了资格审查应注重对投标人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进冀备案证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建工程施工等方面的审查；明确了政府（含其授权部门）为项目发起人，采用BT、BOT等融资方式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投资人；此外还对评标专家行为及行政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规范。

制定了《河北省建筑工程虚假招标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该《办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市场主体的25种虚假招标投标行为进行了界定，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了相关处罚条款，明确了执法主体的职责。解决了监管工作中虚

假招投标行为发现难、认定难、查处难的实际情况，为认定和处理虚假招投标行为提供了依据。

为了落实《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建筑工程虚假招标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2012年对全省政府投资工程开展了虚假招标投标和转包违法分包专项治理的检查，共抽查项目100余项。专项检查发现了不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招标、公告发布时限及招标时限不满足要求等不同程度的问题，并进行处理。今年继续开展了专项治理检查工作，共抽查项目100余项，重点打击了市场主体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投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开发完成了围标串标辅助甄别系统，在现有电子化招投标的基础上，通过计算机自动分析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近似和雷同项，为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的审查和认定提供有力依据，并制定了配套的使用管理办法，目前已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

二是完善合同管理机制，制定了《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监督评价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合同履约行为进行动态跟踪。该《办法》针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设定了14种扣分情况，要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跟踪管理，并将企业得分进行公示，同时将该得分应用于招投标活动中。

开发了合同管理软件系统，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在建项目施工合同订立、备案、履行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在计算机系统中进行记分，并将结果直接应用于评标办法中，实现“市场”与“现场”联动。

三是坚持开展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的评价工作。制定了《关于建立河北省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制度的通知》，利用全省统一的“招投标交易管理系统”省、市、县三级管理平台，对全省评标专家开展动态考评。由项目监管人员在每次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专家在评标现场的表现进行评价打分，即完成“一标一评一纪录”。对于评标不认真、不遵守评标工作纪律等评标专家，将暂停其评标资格3个月并进行约谈。对于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或严重影响评标正常秩序、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专家将被清出评标专家库。

四是贯彻落实标准化管理理念和模式。在招投标工作中注重落实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标准化管理理念和模式，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环节、内容和标准，制定了《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规则》，使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按照全省统一的监管规则，对招投标实行标准化监管。为了确保省管项目监管无差错，针对省管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了《省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监管规则》。省管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货物采购招标全部纳入监管。依法应当进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发包的工程，全部实现了进场交易。建立了建设单位标前告知制度，制作了《招标活动明白卡》，对建设单位招标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有关规定进行标前告知。

我省招投标监管使用省、市、县三级统一的“河北省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及“河北省建设工程辅助评标”两套系统。系统功能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我省招投标监管规则进行设置。通过系统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行网上招投标，使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应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完成电子评标，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提高招投标公开运行和监督管理的透明度。

五是拟实行投标交易员制度。为维护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秩序，遏制围标、串标行为，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河北省建筑业企业投标人员名册，实行投标交易员制度。要求建筑业企业按照要求申报企业在册投标员，建立全省范围内的企业投标人员名册。在本省行政区内参加投标交易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应由申报的在册投标员，即投标交易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

二、积极推进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是促进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招投标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们将推进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作为规范建筑市场和招投标交易的重点工作来抓，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是积极推进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印发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关于推行

建筑业企业中标业绩收集系统的通知》、《诚实守信招标投标单位评选办法》和《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监督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这些文件明确了信用信息的收集方式和审核要求，将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二是重点加快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平台建设。**随着信息化技术的运用，信用信息的收集、汇总、发布应当全部通过网络平台实现。为配合信用综合评价的实施，我省组织建设了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评价得分和排名统一在河北建设网、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信用综合评价平台的子平台，我办（中心）组织建设了“建筑业企业中标业绩收集子系统”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监督评价管理子系统”。**三是努力探索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新模式。**信用信息的应用是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我省秦皇岛市较早对信用结果应用进行了探索和尝试。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调整了全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以及示范文本，把信用结果纳入评标得分中，所得分值占评标总分的10%-20%。五月初，我省印发了《关于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应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七月印发了《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全面应用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对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格预审、评标中的应用方法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限制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低于35分的企业不得作为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评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通过建立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起来，引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文明施工，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和合同管理，有利于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格局，促进建筑业企业提高工程建设水平。让企业树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的良好形象。

三、我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状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我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现状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情况。2011年，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提出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意见。我

们本着资源节约、功能完善，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建设工程交易资源，要求各级交易市场提升服务水平和承载能力，加快推进现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升级改造。秦皇岛、承德、唐山、石家庄等市和部分县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都采用这种模式，取得了良好成效。2011年8月，住建部姜伟新部长在我省调研时，对秦皇岛市交易中心的做法给予了肯定，并在全国建设工作会议上重点推广。2012年，我省印发的《关于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意见》中，肯定了“在原建设工程有形市场的基础上升级改造”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模式，同时要求2012年年底前，省、市、县（市、区）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任务的85%；2013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任务；2013年年底，全省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部纳入统一交易市场。我厅认真研究意见后，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制定了《工程建设交易中心建设标准》，继续指导各地加大投入，提升交易中心建设水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2012年8月，省监察厅召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推进会，省监察厅牵头组织开展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我厅积极配合，认真研究，结合秦皇岛、承德等市的成功经验，提出通过提升功能、整合资源，在原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础上升级改造，完成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到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转变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思路，并多次参与省本级交易市场、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编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目前，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进展缓慢，省监察厅正在继续指导各市县完成省推进会议确定的建设任务，并起草了一系列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制度。

二是下一步工作思路。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展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如何在当前形式下，继续做好招投标市场的监管，是需要我们重点思考和探索的内容。我们认为应该坚持“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招投标交易管理，在以下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明确职责分工，市场建设和行业监管并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

责交易活动的操作和事务性环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交易市场建设指导，各行业部门负责行业监管，三者职责分工应明晰，避免多头管理和监管缺位。下步我省将继续做好行业监管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的衔接，形成管理合力，推动全省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平台资源，发挥好行业信用体系的作用。我省现有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覆盖了市场主体、招投标、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各环节，在招投标方面建有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管理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近年重点做好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目前省内所有应招标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在资格审查、招投标中已全面使用信用得分。下步要争取利用现有信息化资源，以行业信息化监管平台为基础，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实现各行业监督平台互联互通，对失信行为联合公示，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

完善平台建设 规范服务行为 努力营造良好建筑市场交易秩序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于 2003 年，为准公益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06 年 6 月，经市编委批准加挂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交易中心牌子。中心主要具有交易服务、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和联合办公等四项职能；内设综合信息部、交易管理一部、交易管理二部和服务督察部等四个部门；现有工作人员 46 人。

十年来，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中心紧紧围绕“为城建事业干事、为城市发展谋事、为职工利益想事”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硬件建设为重点，以规范交易行为为目的，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范围、完善服务程序、创新服务手段，为打造信息公开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十年来，中心共受理建设工程施工总包招投标进场交易 10475 项、20435 个标段，交易额达 2676.7 亿元；十年来，中心没有发生一起违法违纪案件，没有收到一起针对服务的有效投诉。先后获得“全国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青年文明号”、“全省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全市 30 佳优质服务窗口和为企业和群众服务标兵窗口”等荣誉称号。

一、完善硬件建设，科学布局，打造规范交易平台

针对我市各类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的新情况和新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我们积极借鉴先进城市交易中心成功经验，努力打造科学、有序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是科学划分功能区。**中心现有交易服务场地 5700 平方米，结合招投标交易服务流程，将一楼至五楼依次设为信息发布及侯标区、对外服务区、开标区、办公区和评标区，真正

实现了开标和评标的彻底分离；同时设置了评标专家专用通道，为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的唯一入口，有效避免了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碰面”问题发生。**二是采用了“智能卡”系统。**中心在招投标交易关键区域设置了门禁和安检设施，按照监督人、招标人、评标专家、服务工作人员的身份发放识别卡，系统通过对识别卡的授权，使不同身份的人员进入授权区域。同时还实现了门禁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有效杜绝了非授权人员进入与其相应工作无关区域。**三是采用了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我中心在开标、评标等区域设置了国内领先的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和拾音系统，其中的拾音系统为以色列技术，辨识度高；磁盘阵列存储系统具备将开、评标全过程视频资料存储一年以上的条件。**四是配备了先进的信息发布屏。**我中心在信息发布区设置了两块信息发布屏，一块是用于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和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文字信息发布屏；一块是由16块彩色拼接屏组成视频显示屏，主要用于发布招标项目的效果图及中心招投标交易流程等视频资料。

二、强化信息手段，阳光运作，努力规范交易行为

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系统是保证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条件，也是体现见证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志。**一是完成了网站的整合开发工作。**2012年，我中心通过完成与市招标办网络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开发工作，使中心网站同市招标办网站进行了整合与优化，满足了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交易服务共用一个平台发布信息的工作需要，确保了服务对象查询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信息更便利，更快捷。**二是对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进行了升级。**我中心先后自主完成了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和评标专家指纹识别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及时对其进行了升级改造，评标通知事项实现了“人机对话”，即使是抽取工作人员也无法在评标专家进场之前获取其相关信息，杜绝了评标专家相关资料外泄情况的发生。**三是完善电子监察监管平台建设。**我中心在将所有开、评标室的视频信号接入至“省电子监察系统”及互联网，经授权，省、市监察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均可足不出户，即可实时收看到中心开、评标现场实况，对招标人、行业监管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在招投标交易现场的行为进行监督。**四是启动**

了统一时间系统。我们采用了 GPS 卫星时间同步系统，将相关子系统的时间统一到一个“标准”下，彻底解决子系统时间不统一问题，尤其是解决了标书递交截止时间的“标准”问题。

三、坚持工作标准，严格考核，不断规范服务行为

十年来，中心在全面、系统、科学的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提炼了中心服务理念、使命、精神和愿景（理念：创新、服务、发展；使命：服务各方主体；精神：团结、务实、奉献；愿景：促进建筑市场公平），作为引导、约束、凝聚中心工作人员思想行为的准则。**一是完善各项制度，做到服务“标准化”。**结合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具有重复性的特点，按照“有岗位就有职责、有职责就有制度、有制度就有考核”的思路，中心对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标准进行了修订，尤其是及时对评标专家抽取程序，唱标、标书存放等关键环节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流程进行了有效完善，形成了汇集“交易服务流程”、“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标准”等 30 余项规章制度的《工作标准规定汇编》，做到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服务标准更加规范，工作考核更加具体可行，确保每个岗位的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服务质量都有统一标准，对每一名工作人员的工作都有具体要求、具体标准和具体考核，使中心交易服务工作步入了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轨道。**二是奖惩结合，做到服务“星级化”。**我中心从奖励机制入手，持续开展了“服务标准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统一化”为主要内容的“岗位星级服务”考核评比活动。评比考核实行日检查、周总结、月考核的评比制度。随着该项活动的深入推进，考核由开始的只注重出勤情况向更加注重工作质和量完成情况转变，考核结果与个人月份收入、年度考核和竞聘专业技术职务挂钩，在中心形成了“学明星、赶明星、争当明星”良好氛围，极大地促进了职工队伍建设 and 日常管理工作。**三是畅通渠道，做到服务监督“公开化”。**结合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交易服务行为的需求，中心自主开发完成了工作人员在岗状态公示系统。该系统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包括在岗、因公外出、出差、事假、病假、休假、抽调等状态，并具备查询和统计功能；同时，中心在所有的对外服务窗口都设置了“服务评价器”，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监督。中心在做好定期

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评价卡”工作的基础上，还聘请了八名包括招标人、监管人、评标专家等不同行业的监督员，不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招投标交易服务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查摆、及时整改。

十年来，我中心为规范招投标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各方主体的权益，保证招投标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方面进行了不断努力和探索。同时，相继开展“延时服务”、“即时服务”、“远程服务”、“专职服务”、“上门服务”和“标准化服务”等一系列特色服务，为省、市重大工程项目按时启动提供了保障，得到了省、市有关领导肯定；中心科学合理的场地布局、先进有效的信息化手段、规范有序的交易服务也得到了服务对象认可和信任，中心的进场范围也随之扩大，在做好总包施工交易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陆续将勘察设计、货物采购，部分铁路、民航、水利、交通等专业项目及区属项目纳入有形建筑市场，对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交易主体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颁布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进一步发挥中心“交易平台、监管平台和信息平台”作用，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全面规范招投标交易服务行为，努力为服务对象打造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平台，促进建筑市场公平。

以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理念 全面提升交易平台的建设水平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近年来，交易中心以务实的态度，锐意创新，积极进取，坚持信息化、标准化、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全面提升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以组织信息化为发展方向，不断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效能

交易平台的组织信息化是指以业务流程的优化和重构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为手段，实现对场内交易活动各类信息的集成化和共享应用，提升有形建设市场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廉洁风险防控水平。“数字见证”和远程异地评标是近年来交易中心实施组织信息化的典型案例。

（一）创新见证服务模式，实施“数字见证”

“数字见证”是交易中心对传统“人盯人”见证服务模式的一项创新举措，即在项目评标过程中，监督人员、见证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等非评标人员均不再进入评标现场，而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独立评标，同时通过数字见证管理系统对评标过程实行语音、视频实时监控。为保证数字见证工作顺利实施，我们在自行开发数字见证管理系统的路上，还进行了一系列配套管理创新。一是优化业务流程。将场内交易过程分为评标前、评标中和评标后三个阶段，并据此重新划定部门职责边界，使各业务部门职责重点更为突出。二是调整内设机构。成立见证服务管理部，全面负责项目评标过程的业务管理和见证服务工作。三是加强评标区管理。对评标区进行场地功能布局调整，实行分区管理，设置四道门禁，严格控制出入各功能区的人员，使评标区域更为独立和规范有序。四是实行评标专家电子身份认证。评标

专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签到，专家名单不再打印纸质文件，而是通过专家子网自动交换到评标室的专家签到系统，有效消除了专家名单泄露的风险。五是实行评标费银行转账支付。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银行划账方式发放评标费，并由系统对专家评标费账号的异常变动进行记录，使专家评标费发放能够得到有效的监控。六是加强评标专家培训。组织多次专家培训和考核，确保每位专家能够在无人协助的情况下独立使用计算机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完成评标任务。消除了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协助评标诱导、影响专家独立评标的可能。

经过近一年的实践，数字见证工作逐渐完善，其对交易中心的工作效能、管理水平、业务创新和廉洁风险防控水平的推动作用也得到充分发挥。一是实现了评标委员会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评标。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见证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再进入评标区，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评标工作，有效防止外界人为因素对评标工作的干扰与影响，保障评标工作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二是提高了见证服务工作效率。由传统的一名见证人员在同一时间只能负责见证 1 个项目转变为可以在同一时间见证 8 个项目，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今年，我们的交易量大幅提升，截止到 10 月 11 日，仅建设工程就已完成交易项目 5734 宗，交易额 2230 亿元，开创了交易中心成立以来的交易额最高纪录，项目数量同比增加 36%。工作人员数量基本不变，而完成的业务量却大幅增加，充分显现了数字见证在提高工作效率方面的优势。三是提升了交易平台的廉洁风险防控水平。数字见证的实施使过去评标环节中最为敏感的见证人员廉洁自律问题、专家名单泄露问题、专家被收买和操纵等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全面提升了交易平台的廉洁风险防控水平，并实现了场内交易活动廉洁问题零投诉。四是为全面实施电子招投标和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数字见证的实施，带动了专家电子身份管理技术的发展，提高了专家的独立评标能力，这些都是电子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必备要素，为全面实施电子招投标和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创立“两地三方”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

在数字见证成功实施的基础上，今年，交易中心进一步应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创新评标工作机制，在各外派部推广“两地三方”的远程异地评标新模式。其中，“两地”是指同一个项目的评标场所分设于交易中心本部与外派部两个地点，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在本部评标，业主委派的专家在外派部评标；“三方”是指评标专家、监管人员和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在评标过程中，两地专家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独立评标、协同工作，项目监督部门在外派部对两地评标现场进行远程语音视频监督，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则在本部对两地评标现场进行远程数字见证。

目前，我们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经过三个多月的运行，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其效果也已初步显现。一是提升了评标过程的廉洁风险防控水平。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将监管人员、业主评委和社会专家进行物理隔离，规避了业主评委在评标时有倾向性地诱导社会专家评标、监管人员干预专家评标的现象，确保了评标的公平与公正。二是大大提高了评标效率和评标质量。交易中心 6 个外派部与广州市区距离均有几十公里以上，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后，专家不再需要承受路途的劳顿，而且可以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对投标文件进行研究和评审，大大提高了评标效率和评标质量。三是节约了招投标成本，有力推动了电子化招投标进程。远程异地评标模式下，招投标文件实行电子化，既节约了招投标成本，也为促进广州地区电子化招投标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消除了因远距离交通产生的安全风险。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后，不再需要接送专家，消除了因远距离交通而产生的专家人身安全风险。五是为下一步跨区域远程异地评标奠定了基础。广州“两地三方”的远程异地评标模式，与国家大力提倡的区域间远程异地评标思路完全吻合，如果能够统一招标文件范本标准，跨区域的远程异地评标也将可期。

二、以业务标准化为发展动力，以标准促规范，打造市场核心竞争力

标准化是交易平台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确保市场规范运行，打造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技术制度。常言道：“一流企业做

标准、二流企业做品牌、三流企业做产品”。我们一直以来都是站在“一流企业”的高度规划交易中心的未来发展。自 2010 年起，我们就建立了标准化发展战略，计划通过 3-5 年的努力，在采纳和吸收现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制订具有竞争力的广东地方标准。同时，我们还积极参与制订国家部委新行业标准，实现工程交易全过程、全方位标准化的管理，并逐步建立具有系统性、协调性、适用性、开放性和前瞻性的区域性标准化体系，用标准化手段推进区域性合作，使区域内的交易平台实现统一的标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2010 年，我们开展了《广州有形建设市场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探索与研究》的课题研究，明确了今后交易中心标准化发展的方向，制订了本中心的标准，在标准化发展的路上迈出了第一步。

（二）2011 年，由我们牵头的 17 个城市的交易中心和两家软件企业成立了南方区域联盟标准课题组，历时 1 年多完成了区域联盟标准——《南方区域建设工程交易规范》的编制工作，随后共有 21 家交易中心和软件企业共同签署了《南方区域建设工程交易规范》推广使用公约，有效推进了趋于标准的拓展应用。

（三）2012 年，我们参照已有的成果，为广东省住建厅制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规程》和《广东省电子评标数据交换标准》，目前，这两项标准文件已经广东省建设厅发文实施。此外，我们还作为国家行业标准《建筑业信息基础数据元标准》的主要参编单位，将我们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标准的研究成果纳入其中。目前，该标准已发布征求意见稿。

（四）2013 年，我们作为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投标技术标准》的主要编制单位，承担了该国家行业标准的核心部分撰稿任务。借助在编写地方标准的丰富经验，我们中心将地方性标准的核心内容整理升华，为国家行业性标准的出台作出贡献。

三、以管理精细化为发展基石，抓细节重落实，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和管理水平

老子曾说：“天下难事，必做于易；天下大事，必做于细。”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之道蕴于细节之中。交易中心通过对

过去粗放化的管理模式进行认真梳理，将精细化管理理念渗透到平台建设和管理中的方方面面，坚持抓细节，重落实，形成了自我审查、自我纠正和持续改进的良性发展机制。

（一）设立集中办事窗口

针对业务办理中存在一些不规范现象，交易中心通过认真研判，借鉴行政审批办事大厅的做法，将分散在各业务部门对外事项进行集中，设立统一的对外办事窗口。这种做法改变了过去一个项目由一个见证人员全程经办的工作模式，变“串联”为“并联”，有效地防止了因权力过于集中带来的廉洁风险。同时，为避免环节增加对办事效率的影响，交易中心对流程环节进行分解细化，将精细化管理作为环节与环节之间的“润滑剂”，不但没有带来效率的下降，反而提高了办事方便程度和工作效率，也减少了见证人员与招标代理接触过多带来的廉洁风险。

（二）建立巡检工作制度

完善的制度是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为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制度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交易中心建立了巡检工作制度，每周由一名中心领导带领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场地和办公环境、工作纪律、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仪容仪表、各类业务办理情况等。对于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在下次巡检时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巡检工作制度实行半年以来，共查找发现和整改问题 227 条，推动制度逐渐趋于完善，保证了制度的执行力，极大地促进了市场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业务管理精细化

交易中心把“精、细、严”落实到业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认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疏漏，制定精细化管理方案。具体到每一张业务表单的细项制定，每一个环节的注意事项，每一类业务的详细指引，每一类事件的最佳处理方案，都进行认真研究，力图采取最科学合理的方式解决每一项业务问题。由于持续不断的精细化管理，去年，交易中心荣获了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颁发的“广州地区优质服务文明示范窗口”荣誉称号。

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艰苦过程，交易中心这种以组织信息化为发展方向、以业务标准化为发展动力、以管理精细化为发展基石的市场建设理念，已经在实践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更加坚定了我们的发展信念。希望广州的实践可以为其他兄弟城市交易中心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天津市建设施工分包管理经验介绍

天津市建设交通委

2004 年建设部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4 号)以来,天津市建设交通委紧紧围绕推进加强建设施工分包管理的目标,将规范建筑业企业间的分包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查处借照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维护本市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工程质量作为本市建设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目标和任务,不断完善推进建设施工分包体制机制建设,主要做法是:

一、建立分包管理规章制度

依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规范建筑分包长效管理机制为首要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建设交通委先后组织制定一系列配套的**指导服务性规章制度**,使建设施工分包工作逐步走向有序的轨道,包括:《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建筑[1999]549号)、天津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劳务分包市场管理的通知》(建筑[2004]10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通知》(建筑[2006]144号);《天津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津建招标[2013]109号)。这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建立,形成了较完备的政策框架,为建立建设施工分包管理长效机制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使分包管理工作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二、构建分包管理长效机制

紧紧围绕推进加强建设施工分包管理的目标,构建分包管理长效机制,即建立“两级机构”、创新“两项管理”、加强“两项检查”、实现“四个确保”。

1、建立专门管理机构

建立市和区(县)两级管理机构。

一是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负责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工作;

区（县）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负责区（县）招标投标监管的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工作。滨海新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工作。本市企业在本市承揽建设工程所订立的专业或劳务分包合同，应到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备案。

二是外地企业在市或区（县）承揽建设工程所订立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合同、暂估价承包合同，应到市或区（县）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再到市施工队伍管理机构进行项目登记。外地企业在本市承揽建设工程所订立的专业或劳务分包合同，应到市施工队伍管理机构备案。

通过实行两级管理，有利于建立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的管理体制，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分工，落实具体任务，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分包工作的组织管理，确保分包管理工作的“权责明确、范围清晰、责任落实、运转协调、监管到位”。

2、创新分包合同管理

2006年以来，天津市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通知》（建筑[2006]144号）、《天津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津建招标[2013]109号）等规章制度，对强化分包合同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为深化和延伸我市的分包合同管理工作，在“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立以工程信息记录、分包合同备案和工程项目月报组成三位一体的“合同履约动态监管体系”，依托网络平台开展合同履约监管，以网络监管为主，执法检查为辅，进一步提高监管效率，及时预警，将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包括从合同订立、合同备案、合同履约过程、合同结算、项目后期评价等阶段和过程有机地联系起来，形成首尾相连、完整闭合的监管体系。合同履约动态监管工作作为现有的分包合同备案和工程变更备案等工作的延伸，同时也极大地提升和丰富了合同管理工作，成为一种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监管体系，确保相关单位强化合同意识，提高合同管理水平，诚信履约。

3、创新劳务用工管理

个别施工企业不备案，躲避主管部门的监管是与施工单位、分包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和不正当的劳务用工有密切关联，而这恰恰说明健全的劳务用工管理制度是建设施工分包管理的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劳务用工管理的优劣直接影响分包市场秩序的规范。为此我们制定了《天津市建筑业劳务用工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落实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等三项制度为重点，不断深化劳务用工管理，建立了天津市建筑劳务用工交流服务平台，定期举办建筑劳务企业推介洽谈会，按月发布劳务用工信息和劳动力价格，促进劳务人员合理有序流动，确保从源头遏制借证挂靠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规行为。发挥三级培训体系的作用，开展一线操作工人和管理人员培训，2012年全年共培训建筑业农民工7.4万人，民管员5104人，劳务队长916人。

4、加强执法监察工作

建立现场和市场联动机制，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监察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检查制度，以确保执法监察工作覆盖到行政辖区内的每一个工程项目，并覆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积极采取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有效的遏制挂靠、转包、非法分包等违法违章建设行为。2012年全市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2件，处罚金额1410万元，有效打击了各类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全市建筑市场正常秩序。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开展了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共查处17个项目；对6个违法建设项目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给予了经济处罚及停止投标的行政处罚。

三、下一步工作

随着天津市进一步开发开放，建筑业企业不断增加，建筑市场不断扩大，同时新的问题也随之产生了，下一步我们要紧紧围绕城市建设的需要，在夯实建筑业和建筑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勇于尝试、创新招法，推动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工作再上新水平。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程序。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必须加强立法工作，建立与之配套的法律体系，切实维护分包工程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到有法可依。在完善制度上，应该强化对业主市场行为的管理；加强对于建设工程承、分包市场的管理；强化对建设合同监管；建立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市场信用体系；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

二是进一步探索专业、劳务分包招投标工作。由于中国建筑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随着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越来越复杂，随着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对建筑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开展分包招投标工作，无论是对市场主体各方还是对建设工程都应该会有良好的效果，并可起到净化分包的交易环境的作用。通过分包招投标使发包方能选择一支造价合理，素质较好的分包队伍，为保证质量、工期和安全打下了基础，通过引进招投标机制，创造市场竞争环境，促使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减少私招乱雇、挂靠等非法经营行为。

三是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改变以往被动式管理，为主动式服务。寓管理于服务，于服务中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管理和服务的有机结合。

在实践中创新，在探索中前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投标工作是建设工程管理的重要一环。近几年来，江苏省住建厅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在全省范围内推行网上远程异地评标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取得实质进展，各项工作居全国领先水平。

一、近年来江苏省招标投标工作的措施和成效

1、坚持与纪检监察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治理合力。目前，江苏省住建厅已与省监察厅建立了定期商谈制度，共同探讨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订政策措施，协调处理重大投诉。同时，建立投诉举报处理规程和定期上报制度，在招投标投诉处理过程中，多部门密切配合，成功查处了多起串通投标、收买评委、弄虚作假的案件。建立全省招投标监督巡查制度，每年不定期对各地招投标工作进行巡查监督和业务指导，确保工作推进的力度大，效果好。

2、在全国率先开展网上电子招投标，规范招标行为。2011 年联合省监察厅下发文件、召开专项推进会，启动、部署全省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并制定电子招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相关收费标准，目标规划等相关保障政策。研发省电子招投标综合监管 5.0 系统，该系统包含全省网上招投标监管（监察）、省管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统一企业诚信库、评标专家管理、招标代理管理、招投标统计和全省办公自动化七个子系统，全力推进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2012 年全省共完成网上招标项目 6919 项，除 13 个省辖市实现 100% 电子招投标外，60% 的县（市、区）也实现了电子招投标。数据快速增长的背后，是效率的提高和成本的大幅下降。根据初步测算，实行电子化招投标以后，按照每年 1.5 万个标段、每个标段 10 个投标人测算，江苏省每年至少可节约全社会投标成本 3 亿元。江苏将力争 2014 年实现所有建设工程项目、所有类别的招标项目都实行电子招投标。

3、积极推行网上远程异地评标，杜绝权利寻租。远程异地评标在本地以外的地区遴选专家，既有效地减少了投标人与本地专家之间的“私下沟通”，又扩大了选择专家的范围，使评标最小限度地免受干扰。同时，加强评标专家资格管理，建立动态的专家入库和清出制度。所有评标专家均统一培训、发文、发证，每两年进行继续教育和续聘；对评委的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凡在评标过程中不负责任、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均予以通报并清除出名册；在评委抽取通知上，实行抽取、通知相分离，推行了语音自动通知，评委名单在开标结束后才能打印；加强评标过程监控，除个别县外，绝大部分城市的交易中心都建立了封闭管理的评标区，安装了评标监控系统，对评标过程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确保评标结果公正。经过几年的努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在全省所有地区全覆盖、在政府投资项目全覆盖。

4、不断研究创新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各地针对招投标中突出问题，积极探索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其综合评估法，对于较大的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法；细化施工组织设计的评价标准，减少评委自由裁量权。引导中小工程使用单因素评标法，一些市还在探索低于成本价的判定方法，并大胆使用小工程资审合格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除优化评标办法外还注意抓好以下两个重要环节：一方面在全省推行合格制的资格审查方式，明确规定了招标人可以设定的资格预审必要合格条件，恢复了随机抽签入围方式，提倡采用资格后审和全部入围，严格限制了“评分排名法”的使用。另一方面，在全省推行统一废标条款。明确了常用的废标条款，限制了招标人随意设定废标条款的自由度，并规定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废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废标的依据，切实减少了判定废标的随意性。

5、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在全国率先对交易中心实行分类管理，每两年进行一考核认定，并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将交易中心的收费标准与其达到的相应类别挂钩。加强代理管理是提高招投标质量的重要环节，针对代理行业存在的问题形成岗前培训、持证上岗、项目组备案、组长限量、继续教育和信用评价五项制度。以项目行为为主、社会信用为辅进行信用打分管理，并定期将每家招标代理机构的扣分

情况和承接代理业务情况在网上公布，对于扣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单位，限制其承接国有资金项目代理业务的资格。

二、创新监管思路，改革民营项目管理模式

这几年我省转变观念、突出重点，把主要精力放在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上，出台相关政策，并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国有项目必须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积极践行管理思路，一些地区为了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改民营投资商品房为非依法招标项目，尝试新的发包模式——直接发包，以徐州市为例，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直接发包模式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徐州建设局为了振兴老工业基地，于2009年出台了《徐州市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直接发包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民营资本投资建设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园林绿化、自建厂房等可以不再按照《招投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和招标方式来选择承包方，而采用“直接发包”方式，并于2009年8月1日起在市区范围内实施。为了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优质服务，徐州市又配套出台了《关于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发包监管模式的通知》和《徐州市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办法》两个文件，建立了新监管模式，即对非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发包实行事前审核、事后备案制度。经审批核准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自主选择招标方式，可直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招标投标、直接发包手续。招投标监督机构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的直接备案；备案后，及时将相关资料通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若发现承、发包各方在承、发包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直接发包以来，不仅为房地产商提供便利，更为民营企业提供了厂房建设的快速通道，社会反响良好。

一是非公企业发包自主权得到了充分的保护，同时也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以前，徐州市在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监管上采取的邀请发包方式，虽然符合国家发改委3号令，但实际上发包已流于形式，往往是发包人私下已确定好承包人，然后设法找几家“陪标人”，

再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走一遍程序，貌视合法，实为违法。现在，发包人可以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直接发包、邀请发包、公开发包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能够更加真实体现发包人的意愿，维护了《招标投标法》的严肃性。

二是缩短了时间，节省了资金，改善了投资环境。据测算，改为直接发包后，每个标段，可省去招标代理、招标、投标等费用支出少则十几万元，多则上百万元。直接缩短发包时间 20-30 天，其他准备时间 60 余天，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实施当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徐州招标办共办理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直接发包 42 个标段，招标金额：10.08 亿元；工程监理项目 26 个标段，监理费用：2614.36 万元。为建设单位节省招标费用 100 余万元，节省招标代理费用 500 余万元，节省财务费用 600 余万元。招标时间由原来的每个标段 30 余天，间接时间 60 余天变为现场办理，最多仅需半天。

三是行政监管更加有力。从注重对发包、承包程序、形式上的监督，改为对保护公众利益实质性的监督。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监管模式调整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更加便于集中人力、物力，把监督的重点放在对建设单位的资金落实、施工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质和主要施工人员配备、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房屋质量上，使保护公众利益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四是减少腐败和“潜规则”滋生的空间，破解了管理上的难题。直接发包后，发包人减少了与监管部门，代理公司，甚至“陪标单位”在内相关人员的接触，不需为达到目的，向招标代理公司、陪标单位相关人、监管部门私下给予好处，从而净化了社会环境，开创了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的新局面。

第二部分：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制度改革经验介绍

勇于探索，大胆实践， 不断推进江苏招投标事业新发展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一、全力推进江苏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实践证明，电子招投标对于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投标成本约束各方行为，规范行政监管，打击弄虚作假、围标串标具有重要作用，是解决当前招投标突出问题的创新形式和有效手段，是实现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重大改革举措。

为此，江苏近年来坚持不懈地推进全省网上电子招投标。**一是采取措施全力推进。**2011年，省住建厅、监察厅在分析总结南京、苏州电子招投标成功做法后，决定在全省全面推行电子招投标。2011年底两厅组成验收组，对11个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验收；2012年4月在徐州召开了全省电子招投标系统开通及推进大会，对全面实施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进行了部署；随后我们采取面上布置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与监察厅联合对推进工作薄弱的市进行督察，在年底会议上进行讲评，去年底对全省电子招投标情况进行了书面通报。

2013年，全省除一个县外，均开通了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电子招投标15832标段，国有工程电子招投标率达到73%，邀请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2730标段，监理679标段。

二是完善系统运行模式和硬件设施。始终把系统安全作为大事来抓，采取完善安全制度、增设系统审计角色、定期安全检测等措施保证电子招投标系统安全运行。并引入多家软件企业，形成多个平台和多个工具的“N加N”系统运行模式。加强对全省电子招投标CA认证和电子签章的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收费标准、统一协调管理，

13个大市设立现场服务人员，并允许“二加二”模式在江苏运行，去年经过努力实现了不同评委持翔盛与金格锁在同一评标报告上签章的融合。同时，制订新的硬件设施标准，指导各交易中心加大硬件、网络投入，完善电子招投标条件。

三是出台网上电子招投标相关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先后出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四是建立统一的网上招投标信息共享和监管平台。为充分实现网上招投标高效、公正、规范的目标，我们在推进各地电子化招投标的同时，研究开发省网上电子化招投标综合监管 5.0 系统。该系统集全省统一的企业诚信库、统一招标代理管理系统、统一评标专家抽取与管理系统、招投标行政管理与监察系统、自动统计系统、全省招标办与交易中心办公系统和省管网上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于一身的网上招投标监管系统，以期实现全省招投标信息共享、资源共用。

二、不断完善富有江苏特色的远程异地评标

远程异地评标是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环境、实现评标资源共享的一项改革举措。2008 年，我省建设厅、监察厅在总结苏州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经过几年的努力，远程异地评标实现在全省所有地区全覆盖、在政府投资项目全覆盖。2012 年全省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6292 项，2013 年完成远程异地评标 5 9 8 7 标段。

但是，以往采用的远程异地评标仍是人为协调、“点对点”操作模式，异地的选择、与评委联络仍存在漏洞和空间。2013 年我省研发了基于省级平台随机确定异地、随机抽取评委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限额以上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本地评委待抽人员小于应抽人员三倍的项目抽取评委时，系统自动切换到省远程异地评标抽取系统，评标前抽取者不知副场在何处，评委不知评何地的标。去年 12 月，我们在全省启用省级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全面实行更高质量的远程异地评标。下一步我们将与有条件的省市构建更大范围的远程异地评标网络，进

一步拓展远程异地评标广度和深度。

三、实施分类监管优化招投标环境

尽管经过这些年的专项治理和招标投标法的贯彻实施，招投标市场秩序不断规范，但是招投标中假招标、走形式的现象依然存在。除法制、环境因素外，其民营项目强制招标是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为此，2003年底我省招标办明确各地对私营、外商投资的工业厂房项目可以直接发包。2004年5月省政府发文，放开民营商品住宅招投标限制。随后，我省苏南部分市县相继对非国有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实行直接发包备案管理。2012年以来，省招标办大力宣传和引导各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放开民营房地产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限制，其他民营项目能放则放，不能放的尽可能地简化招投标手续。目前我省苏州、镇江、无锡、徐州、常州等五个市、近二十个县（市、区）民营房地产项目采取直接发包。

与此同时，我省加强对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2009年、2010年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监管，省住建厅、监察厅联合分别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监管工作的通知》；去年印发的我省实施条例贯彻意见，对国有投资工程在程序上、方法上采取严格措施加强管理。

四、认真贯彻《条例》创新招投标方法程序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出台后，我省上下高度重视，在大力宣贯的同时，成立课题组，清理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法规定，即时下发通知，对我省规范性文件中与《条例》不一致的做法一律停止使用。特别是在认真总结十多年经验的基础上，开门立法、反复征求意见，依据《条例》出台了具有鲜明江苏特色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意见，以及新的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

在意见和两个办法中，进一步梳理招标投标程序，创新方法，严格环节监管。**一是推行有效的资格审查办法。**严格依法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不得提高资质等级和增加地区性、歧视性条款；在09年开始全面推行资格后审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无论什么项目，采用资格预

审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取消投标报名、集中答疑、组织现场踏勘；资格审查增加法人面谈，变更后项目经理合同工期满且 6 个月后才能投标。**二是优化评标办法。**限制使用综合评估法，具有通用技术的中小型工程一律采用单因素评标法，国有投资综合评估法工程必须实行远程异地评标；小型工程提倡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同时，规定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投标时可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是否编制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其价格评审方法应当按照苏建规字（2013）4 号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多种价格评审法，开标时随机确定其中一种；同时，推行价格、技术、信用“三合一”评标，将施工企业的诚信评价引入招投标。**三是加强过程监督。**要求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加强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备案核查，较大工程应实行两级核查制，重大项目试行招标文件会审制度；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要充实力量，对开标、评标活动实行过程监督；建设单位除甲方评委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只允许一人进入评标现场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市县可推行交易中心人员负责评标现场服务，代理、甲方等其他人员一律不进入评标现场。**四是扩大信息公开度。**招标公告中增加全部资格条件、审查方法、评标标准及方法，且必须按照规定在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扩充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增加中标公告、直接发包结果公告、项目负责人变更公告；此外，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首页上增设投标企业和代理机构主要信息查询。

招投标应该说是好的制度，但在中国的市场环境下如何发挥其优化配置资源、形成优胜劣汰机制、实现公平、公开、公正交易的应有之义仍然有相当长的路要走。走好这条路，唯有全面深化招投标改革，勇于探索，敢于实践，不断创新。下一步，我们要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维护招投标“三公”的方法和途径，坚持不懈地推进招投标领域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质量和水平。

围绕改革创新服务，优化调整监管方式 营造诚信规范合法公平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4年5月15日)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主要情况

(一) 上海建筑市场概况

近年来，上海进入了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期，建设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13年达到了建设工程总投资8036亿元。近3年，建筑市场报建项目年均5500个左右，总投资额年均7600多亿元，施工招标中标价或交易价年均2600多亿元。目前，全市有近6000个在建工地。近年来，我市相继建设了城市轨道交通、国家会展中心、青草沙水库等一批代表当今世界水平的“高、大、精、深”的国家和本市重大工程的建设。

同时，在沪各类建设工程企业和从业人员数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目前，全市共有施工企业10500家左右，勘察设计企业1400家左右，监理企业320家左右，造价咨询企业170家左右，招标代理企业170家左右。建筑业各类从业人员常年保持在50~60万人左右，最高峰时达到80万人，其中各类执业资格注册人员10万多人。

(二) 上海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特点

近几年，上海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不断规范、不断完善、不断创新，形成了专业全覆盖、监管全覆盖、系统全覆盖的特色：

1、专业全覆盖

目前，上海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利、港口水运、民航、铁路、工业等项目都纳入到了统一的有形建筑市场进行交易和监管，建立起了既有统一、又有专业特色的全覆盖监管体

系。

2、监管全覆盖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实施市、区县两级监督管理，全市 17 个区县均设有招投标监管部门，另有 7 个市政府规章委托和 2 个专业局的招投标监管部门，负责各自区域内的招投标监督管理，业务上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对外挂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牌子）指导。这样，对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了全覆盖监管。

同时，上海对建设工程各类专业的评标专家通过政府指导和专家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由政府主管部门和资深专家代表组成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对评标专家进行指导性和自律性管理，做到对评标专家既重使用、又重管理，实现了全覆盖的监管。此外，我市还利用国家统一专家编码，为今后与各省市专家互通打下基础。

3、系统全覆盖

目前，上海各级各类招投标监管部门全部实现联网，利用计算机辅助管理平台，监管人员均在网上操作，形成了覆盖全市的统一的建设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报建、发包资格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同备案、项目报监、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各环节必须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来实现，增加了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了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上海市这几年在招投标工作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围绕提交投标保证金、规范招标代理、招标文件会审、否决投标集中单列、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代表的资格、招标人（招标代理）及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活动中的职责、评标现场管理、三个“异议”的处理、移动通讯设施管理、开评标场所布置、评标评估等进行明确规定，推进了招投标监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二）推进招投标监管信息化工作。2013 年 10 月，全市启动电子招投标办事信息系统；12 月起，市管项目所有项目全面启动。目前

系统涵盖了招标登记、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异议、开评标数据输入、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以及短信通知等主要环节，实现招投标各方主体的网上互动。

（三）制定颁布招投标监管要点。《监管要点》主要包括“指定经办人和招标登记、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开标、开标异议和答复、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及评标结果的异议”等十二个招投标节点中亟需规范、统一的监管要点做出明确规定。

（四）研究完善评标专家管理模式。一是加强评标评估，规范评标行为。2013年全市共对130个项目进行了评标评估，评标评估满意率74.6%；对评估反映存在问题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代表分别进行了约谈或反馈，对评标专家的问题记入诚信档案。二是抓好入库专家招聘。先后开展了22个紧缺专业、暂估价所涉专业、资深评标专家及区县专家的招聘工作，累计招聘专家700人。三是强化评标专家培训。先后组织开展了经济类及技术类评标专家培训，累计培训专家386人，并对法律法规、评标要点等内容进行了考试。四是完善长三角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机制。崇明县与启东地区签订了共享协议，并已在多个项目中进行了异地评标专家抽取的试点。

（五）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准。坚持寓管理与服务中，一是研究优化重大工程招投标流程。通过对关键节点的优化，提出设计招标前置、推行一体化招标、有限开放资格预审等措施，为重大工程的推进提供时间和服务保障。二是研究完善、推行核准、备案制项目施工招标条件。三是研究明确招投标相关时限要求。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明确相关时限，重点是将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包括在留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期限内。

（六）强化市场监督检查，实现“两场联动”。健全市场、现场联动机制，通过加强现场执法检查，加大对在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招投标监管过程中对市场主体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设置了相关审查环节。同时，加强对承发包合同的备案管理，并定期开展检查，如发现有实际分包单位和合同备案信息不符合等违法违规情况的，一律依法处罚，并按规定重新办理备案手续。通过市场、

现场的联动，进一步完善了全覆盖、全过程的招投标监管体系。

三、下一步工作思考

2014年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围绕改革创新服务，优化调整监管方式，营造诚信规范合法公平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

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为重点，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建立强化监管和完善服务的良性管理体系，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区分项目投资性质，试行分类监管，差别化管理，重点完善评标办法、抓紧建立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管理、完善资格预审，探索标后管理，规范内部管理，推进招投标活动更加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序。

（一）强化监管，在维护市场秩序上狠下功夫

1、加强对疑似串标围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对于多次投标报名（购买标书）但是不参加投标的单位，三个月内3次不投标的，视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涉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对于上述现象，开展立案调查，同时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公告一个月，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间，暂停参与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视调查情况，约谈该单位法人代表或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稽查、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

建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经理到场开标制度，可有效遏制串标。条件允许下，核实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社保关系等。

2、进一步完善资格预审规则。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实施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原则上参照公路等项目对资格预审要求，采取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办法主要分三种：一是考察资质条件、财务状况、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荣誉）以及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资格；二是结合现在浦东推行的施工标诚信分；三是只评技术标，以上三种办法可分开或组合使用。

对于第三种资格预审已评技术标的，在后续评标中，只评商务标，这样可确保5到7名商务专家能切实评好商务标。

3、进一步改进施工评标办法。对技术通用项目，采用技术标资格预审（建设单位自定）或票决制入围方式，选取前7家入围方式，这

样防止评标专家恶意拉高或压低。

4、进一步完善评标场所管理。制定开评标场所管理方案，设专人依规进行管理。明确招标代理不进入评标场所，对于评标过程中专家的提问或对回标分析的解释，则通过录音电话进行。进入评标场所的人员均采用指纹、掌纹或二代身份证件进出。原则上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进入评标室。对于纪检部门负责人等，经申请可进入评标室，加大震慑力度。对于一些小型或简单的项目，采用二组以上专家混评或技术标、商务标分房间评等方式。监管人员通过监控室进行集中监管或大项目随机监管等。

5、开展招标代理诚信档案记录制度。建立“一项目一记录”的代理行为诚信记录制度，监管部门对招标代理各环节的工作质量、业务能力、代理行为进行记录。开展代理活动专项大检查，对诚信记录不合格和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实施谈话警示，并开展业务培训和教育。

（二）加强服务，不断简化办事流程

1、抓紧发布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进一步提高招标文件的标准化和格式化，研究起草水利工程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同时，大力推进招标文件电子化、模块化，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采用，并提高监管人员的监管效率，统一监管标准。

2、试点推行简化招标文件备案手续。试点在设计、勘察项目中试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制度。由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向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对于具备招标条件的，管理部门出具收文回执，并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提醒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答复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管理部门保留对备案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抽查的权力。对于违反规定的，招标人及时予以纠正，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3、完善工程变更和新增工程的办理流程。对于已包含在原招标范围或承包合同内的工程，因工程变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造价增加或面积增加的以及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题加层工程等，建设单位可委托原承包单位继续实施。因上述变更使得原承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重新招标确定新增部分项目的承包单位；

未包含在原招标范围或承包合同内的新增工程，应按规定另行办理新增工程招标等发包手续。

4、建立健全暂估价、分包招标服务平台。引导招标人在平台上实施暂估价和分包招标工作。

（三）加强诚信管理，规范专家行为

1、建立对评标专家的诚信管理机制。通过完善评标办法，提高客观性评审比值，限制专家的自由裁量权；依托评标情况反馈、公正度评价、评标评估等一系列手段，建立对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专业水平、评标能力、继续教育、社会贡献等方面的个人综合信用评价。

视信用评价结果，将分别对专家进行约谈、暂停3-6个月评标活动；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对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取消其专家资格。

2、完善评标专家的抽取、回避、分类等规则。实行科学管理。改进评标专家抽取方法，强化抽取和短信通知的随机性。改原有的评标专家语音通知为短信通知，建立三网合一的短信通道，并随机延迟发送信息，简化通知内容以确保信息发送的保密性。取消现有评标专家名单密封函打印，信息在评标开始时同步传输至评标室。严格施工类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则。在专家抽取中，明确评标专家专业选择，强化专业对口。完善应急专家抽取制度。

3、完善评标专家招聘制度。广揽专业评标人才，放开准入条件，增加注册类人员，建立常态化的招聘渠道，拓宽对评标专家的招聘范围，不断完善招聘启动条件，建立更全面的更专业的评标专家库。加强动态管理，规范专家行为。另外，进一步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开展网上远程教育和案例分析。

（四）推进信息化，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1、完成新版公正度评价体系建设。新版公正度评价包含五块内容：招标人在招标登记时，需提供工地未开工承诺书；在投标人开始参与网上投标报名时，由投标人网上填写该工程是否已开工信息；招标代理在补充招标文件备案环节，应该对现场是否已经开工进行确认。

在定标备案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网上填写公正度评价、评标专家通过专家诚信系统填写公正度评价；监管人员网上填写评标情况反馈表，以上信息均上传纪检监察部门，健全社会监管的新模式。

2、加大投标信息屏蔽力度。加快启动招投标交易信息系统关键环节的开发。实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屏蔽、报名单位网上屏蔽、网上匿名答疑、建立开评标室网上自助预订，同时屏蔽预订的房间信息等。

（五）制定招投标信访投诉处理办法，加强政策宣传。

近年来，招投标信访投诉处理居高不下，存在来源渠道多、涉及范围广、处理难度大等特点。年内出台处理办法，完善内部办理流程，通过人工和计算机辅助管理，对涉嫌围标串标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学习其他省市经验，尽早立案处理。查处确实违法违规的，限期改正，已进场施工的，可清场，增加违法违规的成本。对涉嫌违法违规的，达不到处理标准的，建立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约谈制度以及抄送行业协会加强自律制度。

以上是我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情况所作的简要介绍，不妥之处希望大家指正。我认为，这次学会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彼此交流、共同探索的平台，刚才大家的交流发言也让我受益匪浅，感谢大家的传经送宝。最后，预祝这次大会圆满成功，并祝我们的学会蓬勃发展。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工作经验介绍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为促进工程建设和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完善企业优胜劣汰机制，推动招投标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有序竞争，我省从2010年开始研究建立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评价范围覆盖招标、质量、安全、建设工程劳务管理等建筑市场各领域。2013年我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正式启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在全省建筑工程招投标中进行应用，初步达到了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协调联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争优创先的目标要求。

一、实施信用化管理是建筑市场监管的必然趋势

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项基本内容，市场经济的实质是信用经济，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建立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近年来，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努力下，建筑市场秩序日益完善，但由于建筑市场的复杂性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多元性，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特别是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意识缺失，为滋生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温床。因此，对建筑市场实施信用化管理，建立贯通市场准入清出、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各环节的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督促建筑业企业提高诚信意识、守信经营，是建筑业发展和建筑市场监管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举措，相关制度不断完善。2004年我省颁发的《河北省建筑条例》中第十二条就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围绕企业信用管理，我省先后出台了《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2007]155号）、《河北省建筑市

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560号)、《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冀建法〔2009〕85号)等一系列配套制度,编发了《河北省建设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记录范围目录》、《河北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标准(试行)》。这些法规和制度文件为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我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介绍

(一) 制定全省统一的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和标准

2010年,我省在学习兄弟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按照统一制度政策、统一规划设计、统一信用平台和统一结果应用“四统一”的基本原则,制定了《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内容和计分标准目录》,内容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市场交易及合同履约行为、建筑工程质量行为和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四大类。其中,企业综合实力主要对企业资信业绩、科技创新、外埠市场开拓、社会贡献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其余三大类主要对企业在市场交易和工程建设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行为进行评价。为了确保计分标准既能够比较客观的反映企业真实情况,又能在评价得分上体现不同规模企业的差异,我们还邀请了一些总承包、专业承包和三级企业对标准进行了测算。同年底,我省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的通知》(冀建市〔2010〕641号),全面开始系统平台建设和信用信息收集工作。

2013年,根据建筑工程劳务管理工作需要,我省印发了《关于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冀建市〔2013〕10号),对评价标准进行了调整,增设了建设工程劳务管理部分(建筑劳务实名制落实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占20分),信用综合评价总分增加到120分。

(二) 建立信用信息收集工作机制

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涉及内容较多,也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因此我省根据各评价内容性质,采用三种收集方式:

1. 在资质管理、招投标监督、行政处罚等既有系统中已有的信息,

直接通过系统对接导入；

2. 企业评优、评奖等由行政管理部门产生的信息，由信息产生部门负责录入；
3. 其他信息由企业通过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自主申报，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按照信用评价体系工作分工，招标办主要负责中标业绩、合同履约监督评价内容的收集，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信用评先内容的收集。为了减少企业负担，提高信用信息采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我们进一步细化了中标业绩、合同履约监督评价信息收集的标准，将信息收集与招投标监督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步进行，并通过“建筑业企业中标业绩收集系统”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监督评价管理系统”两个系统直接上传至厅信用综合评价平台。

（三）全面应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的目标，就是将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资格审查、中标人推荐和确定、政府投资项目预选承包商名录和行业协会评先的重要依据。其中，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对市场主体影响最为直接，因此我省将其作为近两年的重点工作来抓。

2013年5月，我省正式启用了“河北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评价结果在河北建设网、河北建设工程信息网进行公示。我办随后印发了《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全面应用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冀建招办〔2013〕11号），要求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时，均应使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具体方法如下：

1. 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采用评分方式的应将信用综合评价得分计入评分，采用合格式方式的应按照信用综合评价排名次序择优确定投标人。
2.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工程，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在评标总分中占10%~20%。
3. 采用经评审最低或次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工程，信用综合评价得

分低于 35 分的企业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划定 35 分标准的依据为：企业所有评审项标准分之和为 34 分，资质最低得 1 分，如企业评价得分低于 35 分，说明因存在不良行为有扣分项。)

三、几点体会

(一) 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要具备全面性、统一性、权威性、及时性

我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和信息平台全省统一，评价内容覆盖建筑市场各环节，评价结果在各类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全面应用，实现了“三全”(全省、全覆盖、全应用)。评价结果每天更新，能够及时反映建筑业企业的综合实力和履约守法情况，得到了企业、建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

(二) 信用综合评价是建筑市场管理方式的重要转变

传统的建筑市场管理方式主要是制定规范性文件、加强环节审核、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企业处于被动状态。信用综合评价引入了新的管理模式，评价信息、评价得分来自于企业的市场表现，企业通过关注自身信用综合评价情况，可以有针对性的加强薄弱环节的管理，获得更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这种企业的主动改进行为，相对于传统的行政管理模式更加有效。比如我省今年开展的施工扬尘治理等工作，明确要求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为表现突出企业加分，就是一种将管理意图转变为企事业主动接受、改进的有效方式。

(三) 积极应用是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的重点

建立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的目的是在建筑市场管理中应用。信用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初期，省厅和各市、县建设主管部门投入大量精力动员企业申报信用信息，并组织了多期信用平台使用和信用评价信息管理培训，但仍有部分企业对这项工作持消极态度。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尤其是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中应用之后，企业的信用意识不断增加，开始关注自己或竞争对手的信用评价结果，并采取积极措施提升自己的信用得分和排名，申报信用信息也越来越主动。比如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开展的“诚实守信施工企业”评选工作，2012 年申报企业为 300 余家，2013 年上升为近 600 家，仅一年申报企业数

量就增加一倍。

信用综合评价是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和信息化技术手段的有机结合，是建筑市场管理方法的创新。下一步我省将进一步完善评价体系标准，逐步将评价范围扩展到监理、代理企业及从业人员。以上是我们的一些做法和体会，请各位同仁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 加强招投标行业监管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投标监管处

2014年5月15日

当前在全国各地陆续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简政放权工作、招投标电子化工作，给招投标监管工作带来新的要求和挑战。下面我就在当前形势下，我省加强招投标行业监管的经验和做法向各位领导和同仁做以汇报。

一、以法定职责为依据开展对全省招投标工作的检查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允许县以上政府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另行分工，我省部分地区以此为由将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派由发改部门或公管办负责。但省政府规定全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因此我厅在日常工作中无论从下发文件、到召开会议、再到开展检查、受理行政复议，都直接面对赋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监管职责的非建设主管部门。各地相关部门制定的有关房屋建筑和招投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与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我厅制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都要求其进行改正。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交易服务部门的管理，我省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虽多数已经被整合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隶属关系改变，但我厅仍然坚持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主体的管理。今年年初我厅在与省物价局积极沟通后，使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继续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下发了《关于转发辽宁省物价局〈关于继续收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服务费的批复〉的通知》（辽

住建〔2014〕3号），在《通知》中规定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收费标准的单位，须经辽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同意后报省物价局备案。符合建设工程交易收费标准的单位除应当满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中有关有形建筑市场设立审批条件外，还不能具有行政监督和行政监察职责，不能编制、出售招标文件等应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的职能，其用于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的电子平台应当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检测、认证等要求。并提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主体。其职责是为招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信息服务，为行政监管和行政监察提供必要条件。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察招投标活动或处理投诉时，其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通过以上举措，我厅有效地加强了行业监管，占据了对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的主导权。

二、以招投标备案为前置要件构建建筑行业闭合管理系统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环节的规划审批、招投标备案、合同备案、施工许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因此我厅充分利用行业管理优势，制定了《关于印发〈辽宁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辽住建发〔2014〕8号）规定施工合同在备案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打印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依法直接发包的项目必须提供在“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打印的依法直接发包通知书。目前已经完成了招投标备案系统与施工合同备案系统的对接，正在进行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与施工许可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今后在我省凡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项目和审核确认的依法直接发包项目将不能完成施工合同备案，不能办理施工许可，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有效地遏止了规避招标、规避建设主管部门招标监管的现象。同时招标项目中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的标的、价款、工期、质量、履行期限等内容都可以直接转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在线生成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

能更改，有效地解决了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情形。

三、以“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为媒介加强行业监管

目前“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实现了从招标备案、网上报名、招标文件支付、下载、评标室预约、开标、评标、中标公示、中标结果备案、打印中标通知书等各种功能，实现了全省统一的操作流程。因此各地新成立的县（市）区级招投标管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须到我厅申请帐号、开通权限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我厅规定在开通网络使用权时，须先经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厅开通网络使用权。对于新成立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必须有本级政府制定的“三定方案”，监管人员必须经我厅进行业务考核后才能开通网络使用权。并定期对该地区招投标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限定其网络使用权。使其不具有行政监督功能、只能从事发布公告、预定评标室等服务功能。通过上述手段减少了“简政放权”后容易出现的一放就乱的现象。减少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办不分”、行使行政监督职能的现象。

四、以“标后评估”为手段加强对评标委员会评标行为的监管

因目前我省评标专家的抽取和日常管理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设主管部门不能有效约束其评标行为。同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在评标活动中易受部门或领导的影响而出现不公正评标行为。如何加强对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管理，开展标后评估是较为有效的解决办法。今年我省确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40个标后评估项目，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分别由省、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我厅将标后评估的时间节点确定为两个，一个是评标结束后立即进行评估，一个是中标结果备案后进行评估。前一个时间节点对于评估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及时纠正，减少纠纷和行政成本。后一个时点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主，不轻易改变中标结果。在标后评估中，我省并不是用标后评估专家的结论否定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而是由行政监督部门对评估专家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核实调查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我省在对评标委员会

评标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时，坚持属于评委自由裁量的行为不予调查，只对硬性的可以得出一致得分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的原则，减少了标后评估结果的争议。目前为止，已有一个项目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了原评审结果，对两个项目的评标委员成员作出了处理，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公布上述不良行为，提高了评委的责任心，遏止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各方主体起到了极大的威慑、警示作用。

五、以在线签署委托代理合同为载体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目前，我省的招投标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都已经办理了电子印章，但招标人仍未办理电子印章，因此在招投标关键环节如：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都采用纸质方式。为此我厅决定从今年7月起，取消纸质代理合同，实行在线签署招标代理合同。届时，通过在线签署系统固化合同条款、控制代理收费、代理额度等内容，可以有效防止恶意压价、超资质代理、更改标准合同文本通用条款的行为。实行招标代理合同在线签署后，招标人办理了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各种行为具备了法律效力，如：提交定标报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等活动都可以通过“辽宁建设工程信息网”在线完成，有效地推进了招投标电子化。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体制 改革情况简述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招投标制度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引进招投标制度以来，招投标制度发展至今逾三十年，随着《国家招投标法》等一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出台，全国招投标活动逐渐趋于规范，招投标制度不断完善。在全国招投标制度改革发展过程中，安徽招投标工作者继续发扬安徽人敢为天下先的优良传统，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创造了形式多样的招投标管理模式，为全国招投标制度的改革做了铺垫。

一、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几种模式

自上世纪90年代，我省各市、县陆续成立了归口建设主管部门的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和建设工程交易中心。2006年芜湖市率先进行招投标制度改革之后，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和服务体系发生了巨大变化。绝大部分市、县成立了综合性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局，设立了招投标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形建筑市场资源被整合进入集中交易平台。由于从国家层面缺少统一指导，各类交易市场和平台建设模式多样、性质各异。目前，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主要存在四种管理模式。

第一种以合肥为代表，成立一办（局）一中心，招投标管理局管理招投标中心，招投标中心集中代理工程招投标代理业务。2010年以来，中纪委监察部3次率中央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到合肥召开招投标工作现场会，并向全国推行推广“合肥模式”。“合肥模式”特点就是：集中进场、统一监管、委托执法、管办分离。合肥市普遍实行有效最低价法，该法具有操作简单

等特点，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如今实现了多样化，单纯靠低价中标已很困难。随着2013年3月27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颁布，合肥市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将进一步完善。

第二种以六安市为代表，管办完全分离。六安市招投标监督管理局直属市政府，六安市招投标中心隶属于六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真正实现了招投标管理和交易完全分离。该模式优点是解决了同体监督问题，但客观上因为完全分离，监管机构对交易平台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该市招投标系统加强监管、在制度设计上作了很多有益探索。根据工程项目的投资额等情况灵活选择评标办法，鼓励使用综合评估法，资金节约率在15%左右，在实践中比较好地实现了“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第三种以宣城市为代表。宣城市成立“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委”即宣城市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市招投标工作的宏观管理、统一规划和指导协调。“一办”即宣城市招投标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招投标综合监管工作。“一中心”即宣城市招投标中心，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是全市统一的招标采购拍卖交易平台。实际操作中“办”的功能弱化，招投标中心行使了部分监管部门的权力。

第四种以淮南市、滁州市为代表的大众模式。成立一办（局）一中心，交易中心受招投标监督局管理，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向社会放开，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另外宿州市、芜湖市正在开创一种全新的管理模式，两市均设立了综合性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向社会放开。实行部门监督，住建、财政、交通等部门分别承担交易过程中的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能，最大程度做到了监督管理相对分离和相互制约，符合国家招投标制度改革的方向。

二、管理体制不断创新，招投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值得指出的是，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体制改革是在地方政府的强势推动下发起的自下而上的改革。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作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人员、资金等资源有限、工作掣肘。但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重视和关心下，严格执行职能职责，与省发

改委、监察厅等招标投标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坚决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紧紧抓住行业监管的主线，做好制度设计、加强业务指导，得到市、县招投标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在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中，迎难而上，积极作为。

（一）加强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一方面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令（第23号）等，组织专家对现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了系统梳理。另一方面制订了《建设工程招投标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坚持用制度规范和指导全省招标投标市场。

（二）强化有形建筑市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有形建筑市场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尽管我省16个市62个县（市）有形建筑市场均整合进入综合性的交易场所，隶属关系发生了改变，但是我办仍本着法律赋予的行业监管职责不变的原则，坚持开展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2013年组织全省有形建筑市场进行考核，对软硬件条件符合要求的78家单位颁发了《安徽省有形建筑市场合格认定书》。

（三）加强招标评标专家管理，服务全省工程评标活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工程招标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标准》、《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建安徽省建设工程资深评标专家库的通知》等一批配套管理制度。

（四）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招标代理市场行为。制定了安徽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管理规定》等文件。

（五）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会同省监察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了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

（六）创新招投标监管方式，大力推进电子招标投标。通过组织市、县外出考察和举行现场会观摩等多种形式、学习省内外发达地区电子招标投标建设先进经验。并制定了推进全省电子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

（七）积极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我办积极

参与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管理平台建设，负责招投标监管系统开发与建设，以及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信用评价标准的制定等。目前该平台已在全省试运行，效果明显。

三、几点体会

坦率的讲，尽管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改革花了大心思、下了大力气、做了很多努力，但与兄弟省市还有不小的差距，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不断改进。在全省招投标制度改革中，我们感受很深。

（一）改革创新要在法律框架下进行。

改革是在没有前人经验借鉴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可避免存在一些问题，甚至还存在与法律法规要求不符甚至违背的地方。如有的市、县招标文件规定潜在投标人提交大额诚信保证金，交易中心直接从事工程招标等中介业务。这些都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一切的改革创新都要在法律框架下进行。

（二）要处理好集中交易与行业监管的关系。

当前，全省各地成立的综合性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局和交易平台，不同程度存在职责不清、执法权不明等问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的要求，处理好监督管理局与住建等行业部门的关系。监督管理局应该定位为公共交易平台的管理机构，不具有对公共资源交易的行业监督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坚守行业监管地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的监管。

（三）要创新监管方式，适应形势变化。

成立综合性的招投标监督机构和交易平台后，建设工程招投标不再只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单一管理，管理难度增大。必须探索管理体制、创新管理方式，加大部门协调、构建顺畅的招投标管理体制。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将进一步做好制度设计、加强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按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全省建设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体系。

深化改革 转变方式 努力营造招标投标市场良好秩序

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4日)

近年来，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坚持以十八大精神、转变政府职能为纲领，准确把握和科学判断招投标市场发展态势，以净化市场环境、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为目标，在建立健全市场管理制度和推行电子招投标方面做了积极探索和实践，有力推动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一、大力推进“制度体系”建设，不断规范招标投标市场主体行为

2013年，为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效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管理长效机制，净化市场环境，我们组织制定、修订了《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管理办法》。目前，以上办法经省法制办审核通过，近期将下发执行。在此基础上，我们还修订了《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评标指导意见》和《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监理评标指导意见》，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评标活动。通过建立健全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制度，将对规范市场行为、优化资源配置起到积极作用。

一是严格把好投标“入围关”。对于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明确规定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必须在交易的有形市场网站公开发

布，并全面实行网上投标报名，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对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有效避免围标、串标、陪标等违法行为。对有限数量制审查法进行了细化规定，在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同时，对拟派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项目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二是科学设计评标模式，引导市场高效择优。首先是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模板化，将各种疏漏降到最低。其次是要求最高投标限价于开标前3天公开，主动接受投标人监督，有效防止恶意压价竞争。最后突出评标最佳报价随机模式，将有效报价平均值下浮范围进行明确，开标现场随机确定最优下浮比例，从机制上遏制了串标和抬高标价行为。

三是规范施工分包活动，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针对建筑市场施工分包管理缺位，转包、违法分包现象突出，明确提出分包工程承包人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并将分包合同及必要的证明文件进行备案管理。同时还明确了在施工总承包范围无法确定的专业工程和以暂定价形式发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备案后实施，并且建立了日常巡查制度，为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招投标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将诚信建设融入到招投标全过程。将建筑市场相关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到招投标全过程，在资格审查评分和评标评分过程中，将投标企业信用得分直接按照明确的比例计入总分，引导诚信优势企业多投标、多中标。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筑市场实名制管理要求，对中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等项目部组成人员进行信用档案信息备案。特别是为有效杜绝“一证多挂”现象，要求开标现场投标人法人委托人必须是拟派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为落实《条例》对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的规定，及时建立了保证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实行网银支付。尝试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库，完善准入清出制度。

二、坚持统分结合，稳步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我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化建设最早起步于2004年，全省统一

开发、建成并使用了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评标专家系统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2012年初，研发完成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初步搭建起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和网上交易平台。2012年6月起，管理信息平台在全省联网运行，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通过平台实时传送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基本实现了相关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共建共享。2013年12月，我们对网上交易平台进行了联网试运行，从运行情况看，平台流程各环节运行正常，各项功能基本实现，能够满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需要，初步达到了提高招标投标工作效率，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健康发展的目标要求。

一是统一思想，抓好部署。我们积极主动争取省级有关部门重视和支持。2011年8月，省住建厅与省监察厅、省工治办联合出台《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对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时间安排、保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省住建厅、省监察厅、省工治办成立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化建设工作办公室，明确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及招投标监管机构、交易中心职责，形成了工作合力。为抓好工作落实，还联合召开全省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化建设工作推进会、专题会，观摩交流经验，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增强工作信心。

二是科学规划，各司其职。为避免重复建设、形成信息孤岛，全省建立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等日常工作由省交易中心负责。市、县交易中心负责各自终端设备、应用软件的购置、安装、调试和维护，为本地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平台和服务。各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完成招标投标各项审核备案、信息公示和监督管理工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行使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提供接口服务。对先期自行建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地区和部门进行数据库改造，与全省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有效链接，实现数据同步、信息共享。

三是点面结合，实现信息全覆盖。2010年以来，我们多次发文并召开相关会议，就建立健全包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市场主体及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等在内的全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数据库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安排，对信息数据库系统软件进行了升级，并不断完善数据库功能，以适应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需要。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按照填报项目和时限要求认真填报相关信息，各地建设工程招标办和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对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所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审核和归类，确保了数据库信息完整性和真实性。截止目前，一个功能齐备、信息丰富、使用便捷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数据库初具规模，基本满足了目前我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需要。

四是开展试点运行，做好培训保障。为积极稳妥推进全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我们选择西安、咸阳、延安、商洛等四个城市开展试点，不断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加快相应软、硬件建设，使管理信息平台与试点城市联网运行取得成功。为尽快熟悉、掌握操作网上交易平台的技术和方法，按照我省《实施方案》要求，我们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拉网式电子招标投标操作实务培训，对省、市、县三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的相关人员及评标专家全面培训，为全面开展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奠定了基础。

以市场化为导向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

——深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情况汇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14年5月15日)

2001年，深圳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明确招标投标监管重点是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非国有资金项目发包完全由业主通过市场配置自主实现。自2011年5月以来，我市开始探索以“评定分离”为核心、以“定性评审、评标公开、票决定标”为主要特征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目前，《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此项改革将在我市正式全面实施。

一、改革动因

招标投标是一种市场行为，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体现招标人负责制，实现各方权责对等。目前，按照我国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对招标人的定标权做出了不适当的限制，招标人必须按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以专家定标取代了业主定标。一方面，造成业主权责不对等，其择优意愿得不到充分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合作不畅，招标人把责任全部推给政府，同时，一些招标人想方设法与潜在投标人私下串谋、设置条件量身定做，一些投标人串通其他投标人、买通专家进行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另一方面，评标专家权责错位，责任难以追究，部分评标专家受利益驱使，与投标人串通作出不公正的评审意见，滋生了新的腐败现象。2011年深圳查处一起涉及11人6个工程项目的围标串标案，仅受贿的评标专家就有6名。这种因为担心招标人腐败而由评标专家代替其行使定标权的做法违背市场规律，应当予以纠正，政府、市场、企业、专家

应当各归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而不应越俎代庖。

经多年改革，我市国有资金尤其是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已相对集中于工务、交通、水务等专职部门，招标人行为日益规范，专业能力显著提升，以市场为导向、实行评定分离、还定标权于招标人的改革时机已经成熟。

二、改革内容

此次改革的核心是推行评定分离。即将评标委员会评标和招标人定标分为既独立又联系的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招标人拥有定标的决策权，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票决确定中标人。通俗讲，评定分离就是改变以往评标专家对评标和定标起决定性作用、项目业主无权定标选择建设队伍的不合理做法，重新梳理和界定评标和定标两个环节的责权归属。具体做法是：

（1）定性评审。即不采取定量打分的方式评标。评标专家仅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形成综合评审报告。“定性评审”既达到了专业评标的目的，又限制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避免了因打分干预和诱导招标人决策，是实行“评定分离”的基础。

（2）评标公开。即公开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过程及评标委员会专家名单、评审结果三个环节。通过“评标公开”，让投标人、社会公众与监管人员一起监督评标专家的行为，从少数人监管变为全社会监督，形成评标专家自我约束机制，实现公正、阳光评标。评标公开符合招标投标“三公”原则，是规范专家评标和实行“评定分离”的保障。

（3）票决定标。即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投票，在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的基础上，采取票决方式决定项目中标人。招标人事先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票决定标”既建立起了民主决策、多数认同的择优机制，也防止了少数领导个人说了算，有效促进了定标过程的廉洁、规范。

以上改革措施是我市多年招标投标实践经验与深刻教训的总结，

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建立以招标人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同时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企业、专家在招标中的职责定位，实现责权对等，促进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的协调统一。

三、改革经验与成效

改革中我们也听到了一些不同声音，如：质疑将评标公开、允许招标人不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违反上位法；担心“定性评审”削弱了专家意见对定标的作用，评标形同虚设；认为由招标人自主定标容易产生明招暗定和腐败转移，是在走回头路等等。对此，我们采取了相应措施：一是对于改革中涉及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内容，利用特区立法权，力争使本次改革依法进行。二是开展定性评审标准化研究，探索引入清标、专业机构评标，并试点开展招标人自主评标。三是着手制定定标指引，完善定标流程，防止借集体研究之名，行领导一人定标之实或明招暗定现象的发生。四是研究扩大政府项目集中代建范围，借鉴香港经验对超过一定规模项目的定标过程进行抽查或启动质询程序，强化对招标人定标环节的外部监督。

据统计，至 2013 年底（近两年时间），我市约 2000 多个招标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顺利确定了中标人，受到了大多数招标人与投标人的认可，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投诉量下降。2012 年受理招投标投诉数量同比 2011 年下降 50% 以上，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19%。二是优秀队伍中标机会大大提高。2013 年，无论是按金额还是按项目数量统计，在排名前 30 位的中标施工企业中，诚信等级为 A 级的超过 50%，中标金额超过 300 亿元，占全年招标金额的 50% 以上，对整个建筑市场起到了正面导向作用。三是中标价有所下降。经初步统计，2012 年施工中标价下浮率为 10.82%，2013 年为 11.98%。四是招投标效率提高，因投诉量的减少使招投标周期得以缩短。五是围标串标现象减少。由于定标权改由招标人行使，不注重履约、不讲诚信、不被社会认可的企业，仅靠风险大、成本高的围标串标是难以中标的，因此，投标人围标串标的冲动有所降低。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又敏感的工作。实践证明，

简单地只求“三公”或只讲择优都是行不通的，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偏废。改革就是尽量实现二者之间的协调统一，并根据不同时期的矛盾焦点调整策略。但唯一不变的是作为项目核心责任单位的招标人必须切实履行应负的责任。只有招标人出于公心，敢于承担责任，认真履行职责，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的目标才能够实现。

深圳的招标投标改革有自身的背景，不一定适合各地的情况，仅供各地参考，希望大家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完善监管方式，创新制度建设 扎实有序推进招投标监管机制和制度创新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北京市招标办以深化改革精神为指导，及时调整监管思路，扎实有序推进招投标监管各项改革创新举措，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新突破。主要措施有：

一、实施“信用标”评审，落实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运用

为有效应用信用评价信息，提高市场主体维护自身信用的自觉性，出台了《北京市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注册建造师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招投标监管环节。通过采集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注册建造师在本市建筑市场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信息，科学合理地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每日对北京的1800多家施工企业承揽合同额、获奖情况、科技进步和社会责任等良好行为以及违反招投标、安全管理、质量管理、劳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行为进行评价并量化为分值，将信用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到招投标中的具体监管流程中。

评价分值及排名情况每日定时更新，在有形建筑市场通过大屏幕循环滚动向社会公示。在开标环节，招标人和投标人可以通过开标现场的信息发布平台实时掌握企业的评价结果和评分排名情况。在评审环节，将投标文件细分为技术标、商务标和信用标，信用标所占分值根据工程量的大小，从5%到20%不等，商务标和技术标相应地缩减分值。为更好规范招标文件编著，编制了实行信用评价项目招标文件的

有关示范条款，并在网站上向社会发布。

“信用标”评审制度自2013年1月在北京地区全面实施，从实践的效果来看，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投标监管挂钩，使企业的信用与市场份额挂钩，是推动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有益尝试。通过市场手段和信息化技术的有效结合，斩断了企业实施短期行为的根源，也为招标人甄别诚实信用的优良企业提供了严谨科学的信息渠道，促使企业自觉提高管理水平、诚信经营。通过构建招投标市场信用奖惩机制实现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的有效联动，在北京建筑市场初步建立起“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机制。下一步将及时总结实践经验，推动信用管理制度逐步向监理、专业、货物招投标活动及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延伸。

二、加强招投标制度创新，着力解决深层次问题

2010年年初，北京市招标办将完善招投标制度、创新监管模式、解决招投标中深层次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工作计划，制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将研究成果转化为一条条创新措施落实到具体的监管工作中。主要措施有：

（一）建立系统化的招投标和合同管理体系

明确了暂估价专业工程和设备、材料，达到法定招标标准的必须依法招标，对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专业工程实施合同备案管理。在总包招标文件备案时将专业工程、材料设备从招标文件中通过电子信息平台自动流转至下游监管部门，进而有效实现总包、专业承包分包、货物招标监管的互联互通，构建了系统化的招投标与合同管理体系。

（二）积极构建透明的招投标环境

将公示的范围由政府投资项目扩展到公开招标项目，将公示内容由单一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扩展到六项基本内容，虽然这一做法短期内可能造成投诉的增加和市场主体的不适应，但从长远来看，利大于弊，能有力地提高招投标的质量，构建起更加透明的环境，保证招投标的公平公正。

（三）进一步放开非国有资金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

北京市自2006年起简化非国有投资工程监管程序，实行招标投标过程文件分两个阶段“集中备案”管理，2011年又进一步简化了流程，允许发包人将所有环节打捆集中办理，真正实行了“一次性备案”，变过程监管为事后监管。

（四）大力推行资格后审和技术标合格制评审

具有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即可承担且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三千万元的，采用资格后审，对项目负责人只进行注册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审查，对于技术复杂的大型建设项，采取综合评估方法。

（五）创新招标代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机制

建立了代理合同备案制、项目负责人制、从业人员实名制等“五项制度”，全方位规范从业行为，解决不依法代理、从业人员素质低、文件编制质量低等突出问题。目前正在起草《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市场行为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发从业人员数据库，下一步将对全市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进行评价并实施差别化监管。

除上述措施外，同时规定了评标后评估等项制度，为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创新奠定了基础。

三、以货物招标监管为试点，创新改革招投标监管模式

北京市自2013年开始实施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改革试点工作，基本思路是把货物招标作为“改革实验田”，将酝酿成熟的改革创新思路先行贯彻落实到创新举措中，待条件成熟后再将成功经验逐步推广至施工总承包、监理、专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为招投标监管体制全面改革创新奠定坚实基础。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改革创新的若干规定（试行）》，主要特点有：

（一）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以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手续为切入点，强化政府投资监管，简化企业自筹投资监管，放开非国有投资监管，实现全面管理向有效治理转变；实行告知性备案，变事前审批为事中控制、事后处理；把所有备案事项全部调整为即时办理，实现立等可取。

（二）优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

坚决把该放的权放掉，坚决把该管的事管好。简化招标前置性条件，合理合并同类事项，不同标段可以联合组织招标，集中采购同一类别建设工程货物；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将目前串联办理的公告发布、资格预审文件备案、招标文件备案变为同步并联办理。

（三）鼓励权责归位，落实主体责任

进一步体现招标投标活动中相关当事人的行为自治，赋予招标人、投标人更大的决策自由度和操作自主性。招标人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对评标权重合理浮动，可以适当优化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探索在评标环节实行评定分离。

（四）加大公开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进一步扩大采购信息的公开范围和程度，公开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加大评标活动公开力度，采取开放评标监控室等手段逐步公开封闭评标区内的评标活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完善社会监督员监督制度，主动引入社会监督，破解社会对招投标活动的神秘感。

目前，已经有多项货物招标项目采用试点方式完成了招标工作，有的项目从入场登记到开标仅用了短短 7 天时间，招投标效率得到有效提高，改革的效果十分突出。

四、开展合格承包商名册、设计施工一体化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招投标监管服务新模式

（一）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册制度

自 2010 年起，对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时间紧、任务重、工作较集中的工程项目进行合格承包商名册制度试点。在实践中，逐渐摸索出针对各类专项工程的合格承包商入册审查方法，编制出入册审查文件体系，可以根据工程的特点灵活制定准入条件和审查方法，通过优化流程、简化程序为创新招投标监管模式提供了新思路。实践证明，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册在有效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遏制恶性竞争，选择更加优秀的企业参与工程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援建、抢险救灾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设

工程也具有积极的示范作用和借鉴意义。

（二）积极探索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监管模式

对通州马驹桥公租房、国管局住宅等项目开展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试点，通过建立联动协调整体工作机制，实现与规划及下游相关监管部门的有效衔接，通过流程再造，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有效压缩了前期准备时间。编制完成了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与合同示范文本，填补了北京市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有关制度和示范文本的空白，逐渐摸索出一套适用于北京市 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的监管模式。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推动了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同时也对工程总承包模式在北京市招投标领域的实践应用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与推动作用。

考核与评价并举 全面提升招投标工作水平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以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为主线，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实施招投标监督机构绩效考核和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用量化手段提升招投标监管水平和招投标服务质量，有效加大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执法力度，净化了招投标市场环境，规范了招投标各方主体行为。

一、考核监督机构绩效，量化监管工作水平。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体系是建筑市场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健全招投标监管执法体系，促进招投标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是落实科学执政、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政府令第249号），提升监管效能，2012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及监管执法人员绩效考核实施意见》，在全省部署开展对招投标监督机构及监管执法人员的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工作以加强招投标监督机构执法效能和提高监管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为重点，设立了两大类考核指标：一是保障考核指标，设立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设备装备等4项共15个考核点；二是业务考核指标，设立了业务工作、综合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3项共11个考核点。考核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内部考评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的评估方法。为加强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市、县三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都成立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省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设区市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对各市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级考核工作领

导小组对辖区内监督机构和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对县（区）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级监管机构按照考核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在县（区）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级监督机构考核工作，并接受上级招标投标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201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成8个考核组，对全省17个城市的招投标监督机构进行了绩效考核，并对考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考核、检查情况，最终确定9个城市为“优秀”等级、8个城市为“合格”等级，并在全省对考核情况进行了通报。

纵观整个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程序严谨、公正，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数据真实、准确，考核结果公正、有效。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有效地激励了各级招投标监督机构全面提高监管效能，进一步提升了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考核工作，加大了监管机构的软硬件建设，加强了执法力量的配备，并把绩效考核的结果与评先评优相结合，充分发挥了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对改善和提升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评价代理机构信用，量化服务能力等级。

为建立健全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2013年初，我省正式启动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出台了《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信用评价分级管理职责、评价方式和周期、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应用，使信用评价更具有操作性和科学性。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对企业的综合素质、市场行为及社会信誉进行的一项综合性考核评价。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负责全省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初审和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过程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统一部署、企业填报和自评、市级初审、评价委员会核定、公示、复核、公布的工作程序，每年对招标代理机构上一年度的资格条件、市场行为、社会信誉进行集中考核，同时，

结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日常业务开展、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人员达标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信用评价采取计分制方式，申请企业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综合素质满分 40 分、市场行为满分 45 分。企业社会信誉部分采用加分制，最高分为 15 分。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年度评价得分 100 分的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为 A 级即优秀企业；评价得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代理机构，信用等级为 B 级即合格企业；评价得分 60-79 分的代理机构，信用等级 C 级为基本合格企业；评价得分 59 分以下的代理机构、年度不参加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均被评定为 D 级；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企业信用等级将降为 D 级。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凡严重违反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达不到法定资质标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均评定为 D 级。

新设立并依法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企业，资格满一年后参加定期信用等级评价。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升级实行逐级上升制，每年只能上升一个等级，不得越级。信用降级按照实际评定的等级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合并的，按照合并前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等级确定。对设有分支机构的招标代理企业，其分支机构单独申报信用等级评价的，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评价，结果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招标代理分支机构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的，其上级法人机构信用等级评价不得评价为 A 级。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信息网设立了“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动态管理平台”专栏，统一向社会公布招标代理机构评价结果。同时，对代理机构在日常招标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动态管理信息。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好的企业给予鼓励，适当减少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把评价为 D 级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同时，鼓励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时，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招投标监督机构绩效考核和招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全面提升了我省招投标工作水平。充分说明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基础，职业道德为支撑，社会监督为保障的考核和评价体系，是加强行业管理的有效手段，是规范市场秩序的治本之策。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情况介绍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我省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厅创新工作思路和监管方式，规范招投标各方主体的行为，中心工作始终围绕完善招投标法律法规制度建设这个重点来开展工作。修订并出台了《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和办法的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和“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简称“两个规定五个办法”）以及《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湖南省入湘建设中介服务企业监管管理办法的通知》。这些制度主要是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现简述如下，供同行们参考。

一、严格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

(一) 实行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制度。《招标代理机构选定办法》规定，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投资为主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按其投资规模，招标人在选定招标代理机构时应采用随机抽取法或综合评估法两种形式，并对两种方法的采用作了详尽的操作程序，遏制了代理机构暗箱操作，规范了代理行为，实施三年多

来，社会反应良好。

（二）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证制度。为加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我省要求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从业人员发放《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证》并上网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凭有效的《专职人员证》从事招标代理活动，每一招标代理项目应由不少于3名专职人员承办。专职人员每两年至少应当参加一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有效保证了从业人员素质和代理服务质量，规范了代理行为。

（三）实行外省招标代理机构入湘登记制度。为加强对外省招标代理机构入湘设立分支机构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管，我省明确了外省招标代理机构入湘从业需先办理入湘登记，对满足要求的分支机构发放《省外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入湘登记证》(以下简称“入湘登记证”)，规定取得有效《入湘登记证》的企业方能在我省从事招标代理活动。建立了中介服务企业诚信情况年度考核通报制度，考核结果在我厅网上通报，有效保证了代理服务的质量。

二、严格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行为

（一）制定了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住建部行业标准示范文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组织行业内专家制定并出台了我省《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两个标准文件示范文本。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时须采用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减少了人为因素造成的影响，提高了备案工作效率。

（二）实行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备案和评审制度。针对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了建设项目《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备案和评审制度，规定了文件备案的条件和标准，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奖惩措施。规范了文件的备案工作，提高了文件的编制质量，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遏制不按规范要求和标准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行为。

（三）制定了招标控制价评审制度。为进一步节约国有投资项目的资金，我省建立了招标控制价评审制度，邀请造价咨询行业内专家

组成了招标控制价评审专家库。定期组织专家对各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评审要求的项目不予备案，提高了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

三、严格开标、评标过程的监管

（一）实行投标单位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度。我省规定工程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制度，上述工作均在政府规定的专门网站上进行。确保了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遏制了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有效推进了电子化招投标工作。

（二）建立健全了评标专家管理制度。我省建立了全省统一的评标专家库，根据使用情况适时调整评标专家库的专业类别和容量，目前专家库达到6000多人。建立和完善了网上随机抽取系统和评标专家的语音答录系统，最大限度上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影响。评标专家库采取了“建用分离、部门协作、互相监督”的原则，监管部门定期对评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制度，对评标过程中有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评标专家一律清除出评标专家库，确保了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

（三）实行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同时递交制度。将资格审查纳入评标活动。取消投标人数量限制，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参与投标。资格审查分为开标前资格审查和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前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前7—14日内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开标后资格审查，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无论实行哪种审查方式，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都是一并递交，切断了投标人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消除了投标人之间采取协调行为的诱因，大大增加了串通投标的违法成本。

（四）改进了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目前，我省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办法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I）、综合评估法（II）、合理定价评审抽取法等五种评标办法。对采用的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报价的评分方法有三种。第一种投标报价计分方式为企业投标报价与投标基准价比较，每升1%减2分，每降1%加

1分，最多加3分的模式（即投标报价最高得分为103分）。其中，投标报价的基准价为最终投标报价（初步评审为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文件及被认定为最终投标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价的投标报价除外）的算术平均值。第二种投标报价计分方式为企业投标报价与投标基准价比较的模式，每升1%减2分，每降1%加1分。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 （下浮点数）值，投标报价的基准价为最终投标报价乘以 $(1-\beta)$ 取得。第三种投标报价计分方式为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比较的模式，投标报价的基准价计算方法与第一种方法相同。若企业投标报价大于投标报价的基准价，其最终投标报价得分为 $100-100X_1-300X_2$ ，其中 X_1 和 X_2 分别为超过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部分和基准价部分的升率百分点数；若企业投标报价大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且小于或等于投标报价的基准价，则其投标报价得分每升1%减1分；若企业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的基准价相等，其投标报价得满分；若企业投标报价大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则其投标报价得0分。上述三种投标报价评价方式弱化了投标企业数量多少与投标报价得分的直接关联因素，有效遏制了恶意压低报价竞标、围标串标的行为，维护了建设市场的秩序。

（五）实行省外企业投标法定代表人到场制度。办法要求参加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为拟任项目负责人本人。省外企业凭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在我省境内参与工程投标活动。招标人在对有省外企业参加投标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应要求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其中，国有投资项目省外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法定代表人确因出国、住院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到场，有效遏制了违法挂靠的行为，增加了企业违法挂靠的成本。

（六）完善了围标串标认定范围。针对近年来招投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省制定并完善了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处理等具体操作程序。对新出现的围标串标行为进行了补充、细化，基本做到了围标串标行为认定全覆盖。

（七）实行社会监委制，建立了重大项目社会监委制度。在开、

评标过程中引入社会监督机制，组建了社会监委库，成员主要是省内各有关部门在职或离退休干部，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规定重大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民生工程项目（国有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从社会监委家库中随机抽取一名社会监委，对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现场全过程监督，有效地提高了招标投标工作的透明度。

四、加强标后监管制度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续管理，我省开展了省管项目的标后专项稽查工作，将此项工作列为全年招投标管理的工作要点，并逐步将工作由省向市、县一级覆盖，作为市州年终考核重点内容。

（一）逐步实行了中标项目和中标人跟踪监管制度。目前，对省管项目主要是采取按项目总数比例抽取的方式进行标后监管，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实地查看现场等方式开展。一是检查项目招标情况：是否有部分工程招标、全部项目开工的情况；是否有通过设置暂估价变相规避招标的情况等；二是检查招标成果落实情况：包括合同是否按规定备案；合同主要条款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等；三是检查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包括工程主要部分、关键部分是否由中标单位完成；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四是检查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按招标文件委派，如有变动，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了变更手续等。标后监管是招投标监管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最容易忽视的一个环节。从近年来的检查情况看，工程项目规避招标、“阴阳”合同等现象基本杜绝，但同时，通过检查也发现一些问题，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较多，手续不完善，且履职情况较差；施工现场与投标现场联动欠缺等等。通过标后监管能有效地实施责任追究，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力度。今后，我们将把标后稽查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来抓，计划下一步重点探索建立标后监管制度，完善标后监管长效机制。

（二）制定了招投标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制度。根据我省实行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工作，将工作成果在评标办法中进

行统筹评价计分，引导施工企业集中精力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行政监管水平。

一方面出台了《内部管理制度》、《招投标监管内容及其程序》、《招投标项目监管责任追究制度》、《招标文件备案程序规定》等制度，使监管工作有章可循、有理可依。同时实行“招标计划书”制度，监管部门通过招标人提交的招标计划书，能够全面掌握项目招标情况，防止虚假招标、规避招标等行为的发生。加强开评标现场的监管。每周都将“监管通知”下发到每位监管人员手中，要求监管人员开标前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开标现场，均采取双人监管模式，要求监管人员加强现场监管、做好监管记录。

另一方面提高监管人员素质，通过政治学习，业务知识培训，专题学习，典型案例分析，组织撰写招投标研究论文等方式，提高监管人员业务能力，规范监管人员行为，增强业务能力，提高监管水平。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我省目前实行的招标投标制度，在规范市场，保障质量安全，对促进企业加强项目管控、做实做优项目的导向作用明显，逐步营造了支持现场管理到位、质量安全可靠的企业获得更大市场份额的环境，与工程建设实施其它环节监管的协调联动，防止工作脱节，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监管链，促进我省建筑市场科学、健康的发展。对促进公平竞争，从源头防止和遏制腐败，节约公共资金，确保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加强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我办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通过出台规范性文件、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等措施，在招投标市场监管和违法违规处理上起到了规范管理和处罚警示作用，有效地促进了我省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主要做法包括：

一、多次修订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2010年，我省针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进行了第三次修订。重新修订的评标办法在尊重科学和技术的前提下，增加了投标单位中标的随机性，对围标、串标行为形成了有效遏制，对评标过程中的重大偏差（废标）认定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将有效合理投标报价下限下浮了2个百分点，新增了“报价承诺法”评标方式，对投标、评标过程进行了科学简化，从而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

二、加大调研力度，整治招投标活动中的操纵中标、围标、串标、挂靠等突出且带有普遍性问题。调研中，主要针对违法违规问题产生的成因、表现形式、对策措施进行再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了包括“诚信体系建设”、“规范管理”、“积极推广电子化招评标系统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应用，加快报名、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的网络化进程”共9条建议，为制定措施决策提供了数据，并将调研成果予以转化，应用到对策、措施上。

三、进一步完善网上合同管理，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我办通过网

上合同备案系统，将 2009 年以来全省所有的招标项目，实行合同、中标通知书的网上备案，实现全省工程建设信息联网查询，强化管理与监督手段和措施，杜绝虚假业绩，提高招投标市场的诚信度及透明度。

四、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创建和谐招投标市场环境。我办自 2011 年开始，结合建设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为期了 3 年的招标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查处招标投标弄虚作假、规避招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和招标代理市场行为，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把专项检查的重心转移到帮扶企业做大做强工作上，不仅规范了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也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技术上的支持。

五、加快做好电子化招标投标升级改造工作。在原有电子招评标系统运行走入正常化轨道的同时，我办又与软件研发单位做好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房屋和市政工程子系统的研发、定型、试运行和推广工作，并按规定的运行时间和节点要求，全面推行房建与市政电子招评标系统和全省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系统。新的电子化招评标系统采用网上报名、网上下载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料费实行网上第三方支付）、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等方法，真正实现了建设工程招标电子化、无纸化和低碳化，有效地遏制了围、串标现象，使全省房屋与市政工程招投标交易手段上个台阶。

六、全面推行由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担任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是承担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应当全过程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全面掌握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因此，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推行由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担任授权委托人的规定。凡参加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建筑业施工企业，按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可以委托该投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为授权委托人。同时建立惩戒机制，对查实参与围标串标、挂靠行为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一律暂停其执业资格乃至吊销执业资格。

七、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企业资质和施工业绩等设置。提倡对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方式招标，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

只允许设置一项符合工程项目规模要求的施工总承包资质；采用专业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并根据该工程项目专业特点，合理划分专业工程标段，一个标段原则上只能提出一项专业承包资质要求。确因工程专业需要可增加设置一项与工程相关的主要专业承包资质，最多不得超过二项专业承包资质，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并在招标公告中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规定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只能设置总承包施工业绩；采用专业承包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只能选择本次招标项目中的一项施工资质设置施工业绩。

实施“科技+制度”创新 让工程招投标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

(2014年5月15日)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是《招标投标法》对招投标交易活动确定的法定原则，也是招投标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归宿。近年来，各地围绕如何实现这一原则，在工程招投标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作为具有全国影响的千亿级专业平台，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坚持科技、制度两手抓、两手硬，以信息技术为引领，以诚信评价为主线，走出了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招投标交易改革创新之路。

一、筑牢科技屏障，强化物理隔绝，营造更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针对工程招投标交易领域出现的明招暗定、围标串标等顽疾，我们一方面注重信息的全面公开，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另一方面注重采取信息化手段，增大围串难度。

（一）信息全面公开

建立了“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信息网”，不仅将招投标活动涉及的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开评标日程安排、评标结果，中标公示等重要信息全部上网，实时公开，也将各项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公诸于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按照“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绩效评估、信息服务、辅助决策”五大功能的要求，对招投标交易活动全程、全方位的影像和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并与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联网监督，影像和数据都是实时传送，保证交易活动一路阳光。

（二）保证金集中管理

通过取消投标报名、标书网上自由下载、保证金基本帐户集中管理等系列措施，实现完全“背靠背”投标，确保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名单始终处于完全保密状态，监督部门、交易中心、业主、投标人等均无法获知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资料信息，截断了围标串标者相互沟通串联的途径。其中，对投标保证金的统一管理，还采取了多家银行参与、细分帐号管理的新模式，要求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由中心集中收取和返还，也大大增加了围标串标的难度。

（三）招投标全程电子化

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不仅是节能环保的重要举措，更是遏制围串的重大改革。电子招投标系统内置范本模板，固化评标办法，规范了招标标准，避免量身定制招标文件。在招投标主体全员认证的基础上，投标人必须使用自己的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在系统中须使用自己的CA证书进行操作，避免招标人之间的串通。同时，借助计算机技术的硬件代码提取技术和文书雷同分析技术，自动识别围标串标等不正当行为，为监督机构加大围标串标的打击力度提供有力的依据。

二、实施诚信制度，催生化学反应，实现两场闭合联动的管理模式

在充分尊重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交易”、“交易的周期性”、“非成品买卖”等规律和特点基础上，我们从工程建设全流程角度出发，以工程招投标集中交易平台为载体，将交易市场与施工现场结合起来，实施了“一套体系、两个平台、三项结合”的诚信制度创新。

（一）建立一套体系，客观动态展现企业诚信

坚持政府主导，本着有利施行、不增加负担的原则，总体依托现有的管理机构和体制，采取“统一标准、分级评价”的方式组织实施。这套体系将企业市场的通常行为表现、合同履约行为表现，以及现场的质量行为表现、安全文明行为表现分别以4:2:2:2的权重加以综合，以量化评分的方式将企业的诚信情况每日动态向社会发布。同时，在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以10%的权重纳入招投标评分。

为保障诚信评价工作的规范有序，配套建立了“1+4”制度体系。

1 即 1 个办法，是指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布的《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为体系实施提供了更高层级的政策支撑；4 即 4 个标准，是指重庆市城乡建委颁布的企业通常行为、企业合同履约行为、企业质量行为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标准，为评价实施提供了具体的评价依据和规则。

（二）打造两个平台，保障评价运行高效透明

一是打造有形的集中交易平台，即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中心。中心的建立，不仅打破了行业垄断、条块分割、政出多门的旧格局，使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管落到实处，而且为实现诚信信息的采集、公示、发布和评价结果的全面运用提供了载体，使平台建设与行业监管和诚信评价紧密联系，成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的结合点。

二是打造无形的集中监管平台，即重庆市城乡建设管理平台。以“企业、项目、人员”三大数据库为基础，构建覆盖全市的资质资格、招投标、合同履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许可等闭合监管系统，形成全市共享的“重庆市建筑行业诚信云服务平台”，为诚信体系的运行提供了信息化“高速公路”。当前，我们正推进建筑行业百万从业人员“平安卡”建设，将为今后人员诚信建设奠定基础。

（三）抓好三项结合，创新监管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将诚信评价与行业监管结合起来，促进监管方式变革。依托诚信体系这一新的纽带，将招投标交易到施工全过程监管串联起来。一方面实现了两场分离监管向联动监管转变，形成了标前标后闭合式循环渐进的良性机制，企业的投标过程和生产过程。另一方面实现了封闭监管向开放监管转变，诚信评价促使监管标准、过程、结果公开透明，诚信评价监督也由政府一家变为建设、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

二是将诚信评价与企业投标结合起来，促进资源优化配置。诚信分的加入，使诚信好的企业在市场占有率上体现优势。从实践看，诚信排名靠前的企业确实能获得更大的中标额度和更多的中标标段，单个项目投标企业中诚信最高分企业中标的比例达到 36%，还有超过 6% 的企业利用诚信优势扭转报价劣势中标，诚信评价的及时动态和招投

标评分占比，使围标串标难度增大，企业联营、挂靠等行为也大幅减少，市场奖优罚劣机制和优胜劣汰原则得到充分体现。

三是将诚信评价与政策引导结合起来，促进企业自我约束。诚信评价实施以来，促使企业从只关注市场“一锤子买卖”到树立诚信可持续发展经营理念转变，从习惯“想歪路、走后门”接工程到依靠质量、安全、科技、人才等赢市场转变，企业主体责任得到强化，争先创优意识显著增强，一些企业还依托诚信体系建立对项目部的内部考核管理机制。“做不好现场就得不到市场”的自我超越观念开始扎根企业，体系实施至今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杜绝了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工程招投标交易领域的改革任重道远。作为招投标交易活动载体的有形市场，我们将继续顺势而为、不断创新，围绕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作用，秉持坚守平凡、追求卓越的信念，努力打造一个体制创新的平台、信息公开的平台、诚实信用的平台、科技智能的平台、服务民生的平台，保障工程招投标交易在阳光下运行。

深化制度改革 创新管理模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新疆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活动，新疆招标办坚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加快转变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方式，不断规范和加强招投标监督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一、统一评标规则，依法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

为统一全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规则，依法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评标规则》，并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投标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监管、资质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实施办法等作出详细的技术规定，统一了全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流程，较好地解决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该《指南》是结合自治区实际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技术法规体系，推动政府部门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实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科学管理，全面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标委员会专家行为。

为确保《指南》全面贯彻实施，历时10个月时间赴全疆13个地、州、市开展了《指南》宣贯培训工作，培训对象涉及各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评标专家以及投标企业的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共计3000余人。目前，各地、州、市已陆续开始使用《指南》，为统一全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流程和评标办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加强政策研究，转变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招投标市场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

环境，制定并下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规范达标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招[2012]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新建建[2012]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建建函[2012]2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函[2013]13号）等办法，进一步规范全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突出问题。

加强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管，认真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强化对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备案、开评标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力度，及时纠正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评标不公正的行为，遏制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规避招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行为。依法规范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活动。积极配合做好施工现场和建筑市场“两场联动”工作，实现从合同订立到合同履行，标前标后的统一管理。

研究探索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管模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目前，在乌鲁木齐市试点对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简化程序，实行发包结果备案制。使用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本着尊重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发包自主性的原则，由发包人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和确定承包人。发包人只需将发包结果进行备案，同时加强对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标后管理。

三、积极推进新疆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运用

为保证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的有效监督，研发与《新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投标工作指南》配套的“新疆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测试成功，实现了对评标全过程的智能化监控、电子化管理。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阿克苏地区、博州对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了成功的推广应用，阿克苏地区还将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推行到辖区各县市，运行情况良好。巴州、吐鲁番地区、伊犁州、阿勒泰地区、石河子市等地在试运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全面完成。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尽快推进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推广应用，加快形成全疆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评标规则的电

子辅助评标系统。

四、搭建全疆统一的招投标网络平台

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各项规定为依据搭建了“新疆建设工程信息网”(www.xjjsxx.gov.cn)。今后，该网站将作为“新疆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发布信息的权威媒介。

“新疆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平台”以《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各项规定为依据，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实现招投标监督全程网络化，多层次多机构独立运行。通过网络平台全面实现网上报名、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网上签发中标通知书。网络平台建设为净化招投标市场，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环境创造了新途径。

五、建立日常巡查机制，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和《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30号)要求，建立招标代理机构日常巡查制度，继续加大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和市场行为的动态监管，定期检查其项目负责人、从业人员到位情况和代理业务开展情况。加强外地代理机构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辖区内的分支机构备案管理。对未办理备案登记开展代理业务的、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出租、出借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与备案登记不一致、人员不到位、无证上岗等违规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要依法予以查处，记入不良行为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清出招投标市场。

六、建立健全全疆评标专家库，加强专家管理

评标专家库的完善，是确保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的前体和必要条件，也是从源头上遏制腐败滋生的关键环节。按照“统一标准、统一管理、联建共享”的原则，2013年5月完成了全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综合评标专家的信息统计与整理工作，建立了全疆资深专家库。针对南疆

偏远地区评标专家数量少，评标质量不高的问题，将充分利用全疆统一的评标专家库资源，发挥资深专家自身优势，利用信息化手段，在南疆试点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全区范围内的远程、异地评标。以保证重点工程、民生工程的评标质量。今年，将对已入库的评标专家进行培训考核，加大对专家准入清除动态监管力度，严格实行清出机制，逐步建成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业务水平强的评标专家队伍。

七、加强全区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自身建设

认真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自治区党委八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定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要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改变工作作风，为各地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便捷服务。要注重业务学习和交流。创造和利用各种条件加强招投标业务学习，重点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和信息网络专业知识，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新形势下对招投标工作的要求。

八、加强舆论宣传，扩大行业影响力

自 2010 年以来为规范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为创造健康和谐的舆论环境，我们充分利用“新疆日报”和“新疆经济报”对自治区招投标监管工作进行了跟踪报道，从招投标工作情况介绍、工作思路、实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和招投标监管部门业务培训进行了集中报道，全面宣传招投标行业的成绩，客观评价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使社会各界正确了解、认识招投标工作。

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工作做法、存在问题及对策

青海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我省自2013年下半年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招投标从业人员思想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行风作风进一步转变，服务招投标工作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向各领域从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提出依法监督、廉洁从政的明确要求，研究探讨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工作面临的问题，以及应当采取的对策措施。

一、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 通过修订《青海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招投标监管工作。

一是国有投资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符合《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要求的，一律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全部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是否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由招标人自主决定。

二是工程量清单招标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实行备案制。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随意上调或下浮。招标人须在发布招标控制价前将招标控制价有关材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有关工程计价条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等。

三是国有投资项目必须进场交易。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活动按照有关要求，在依法设立的有形建筑市场（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进行，并接受项目所在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是实行资格后审，遏制围标串标。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除深基坑建筑、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污水处理、地下公共设施等复杂工程和大型工程项目可进行资格预审外，其他工程必须进行资格后审。

五是经济标和技术标分开独立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分别组建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委员会，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工作分开独立进行。技术标评审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之和作为该投标人最后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两者合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为了将《办法》落到实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还同步制定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方便了市场主体各方，对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主体行为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二）开展专项治理进一步强化招投标的监管工作。

我省 2011 年印发了《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至 2013 年底，用 3 年时间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落实各项法规政策。各招标监管机构、代理机构进一步提高了认识，依法管理、依法开展招投标活动，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规、政策和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招投标的法定程序，严格执行招标公告发布、资格预审监督和招投标情况书面备案制度，严格落实省外进青投标企业必须办理进青登记备案制度，落实相关奖励机制。

二是进一步加强招投标过程监管。重点围绕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这些重点环节，切实加强对招投标活动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招投标活动严格按规定执行，按程序操作。建立“市场”和“现场”联动机制，有效遏制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脱节现象，进一步规范和约束业主的行为，减少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干扰。

三是进一步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在招投标

监管环节中全面建立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将市场主体的业绩、不良行为等全部记录在案，并向社会公布。将企业的信用情况纳入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将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与评标挂钩，使信用不良者无从立足。

四是进一步加强代理机构队伍建设。通过专项治理，我省招标代理机构均按住建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注册类人员的要求，目前已基本注册到位。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培养、提高工作人员思想素质、业务水平、服务意识，做到依法办事，公开公平，自觉清正。加强对招标代理单位机构的约束，促进其规范从业。

五是全力做好玉树灾后恢复重建招投标工作。切实承担起玉树恢复重建项目的招投标监管和业务指导，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并编印了《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切实提高监督管理效能，确保各项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使灾后重建项目做到阳光重建、廉洁重建，促进灾后重建招投标活动科学、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二、我省当前工程招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投标，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资格审查带有倾向性，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招标、评标和定标；一些招标代理机构过于迎合业主的违规要求，甚至帮助业主出谋划策钻法律空子弄虚作假；代理的政府投资项目不进场交易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影响了招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迫切需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的思路与对策

解决招投标方面的突出问题要有具体措施，要严格禁止权力介入。我省 2013 年底成立了青海省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前正在

进行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的整合工作，对打破部门、地区、行业封锁和垄断，促进有序竞争，保证招投标公开、透明必将起到显著作用。具体措施如下：

（一）完善招标投标各项法规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定程序。

通过严格落实各项招投标法规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对照法定程序严格监督，管到位，管到具体，确保每个招投标环节公开透明。

（二）开展电子化招投标工作，打造“阳光操作”。

通过网上发布信息、受理招标备案、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标书投标、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计算机辅助评标评标，降低招投标社会成本，定期公布违规的招标人和投标人黑名单，网上建立招标人、投标人信息反馈渠道等措施，将招投标活动纳入网络化管理，用高科技手段规避违法违规行为，以此消除现行招投标制度中因人为因素而造成的种种弊端，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工作，完善招标代理机构的业绩考核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依法查处，直至注销资质证书。净化招标代理市场，强化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行为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并实现评标专家统一抽取，通过评标现场监督、综合能力评估等方式评价专家的评标态度和质量，建立违规违纪即时取消资格的清出机制。

（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三公”原则的体现。

在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平台和信用档案，各地将工程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按规定上传到平

台上，并提供便捷的查询功能，使得违法企业一地受罚，处处受制，增加企业的违法成本，促进企业自律。

（五）加强中标后监督管理，建立市场检查联动机制。

加强中标后的监督管理就是加强对中标人不履行中标义务的监管、对中标后的工程造价及施工合同监管、对中标后设计变更、附属设施和主体加层工程的监管、对中标企业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跟踪监管、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跟踪监管、对中标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监管、对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监管形成联动机制，联合检查，为加强工程招标投标中标后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落实做出努力。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管理处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呈现出建设规模大、发展速度快、投资主体多元、监管难度加大等特点，对招标投标监管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总体上看，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行之有效，招标投标市场比较规范，相关主体能够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制定政策文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招标投标规章制度，先后制定出台《内蒙古自治区有形建筑市场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度》、《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投标评审专家评估及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惩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领域综合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突出重点，加强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预防为主、惩防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我们还陆续废除21项规范性文件，取消对标底的审查和中标的审批，取消外进企业的审批和收费。总体上看，目前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市场规范有序。

二、建立有形建筑市场，规范招标投标服务

我区从1996年开始着手构建有形建筑市场体系，到1998年相继成立15家有形建筑市场。2003年，内蒙古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法律地

位。至此，限额以上依法应当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统一进场、分级管理、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的要求，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实现了从无形到有形，从无序到有序，从分散到集中的规范管理。逐步实施电脑自动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招标评标场外全过程声像监控、电子招标投标、诚信体系建设等措施。目前，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电力、天然气、信息、民航、邮政通讯、铁路工程陆续进入有形建筑市场，涵盖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方面，招标投标项目和金额也稳步增长。2013年，全区进场交易工程6319项，交易额1421亿元。

我们还不断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和服务，逐步建立健全入场登记、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报名、资格审查、专家抽取、招标文件备案、开标、评标、定标、中标结果公示等环节的工作程序。严禁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兴办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建立培训和考核制度，对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三、创新招投标方式，开展了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

从2012开始，在全区部署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制定下发《关于在全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八部委20号令的通知》。我们先行在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进行了试点，逐步开展方案比选、研发、测试、试点、培训、政策制定等工作，取得经验后，逐步在全区推广。目前实行电子化招投标的有4个单位和地区，2个地区正在开发中。先期试点的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项目已全部实现电子招标投标，去年完成电子招投标项目194项，交易额75亿元。

编制培训教材，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组织编制了《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评标专家培训讲义》、《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操作手册》和《电子化招标投标系统投标人指南》等教材，举办培训班，免费培训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人员。

四、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制度

目前我区已建立 15 个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库，约 5000 名评标专家，涵盖房建、市政、园林绿化、装饰装修、电力、公路、铁路、水利、煤炭、石化、信息产业、医药及医疗设备等近二十个专业，能够满足房建市政及其他部门评标需求。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监管，严把专家的入选、培训、考核、抽取等关键环节，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及时取消评标资格。目前正在整合全区评标专家库并与全国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评标专家库对接，逐步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五、加强监督执法，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各级住建部门派驻专人在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公和现场监督，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建设报建、拟派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核验、评委随机抽取及评标过程的监督职责。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完成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平台搭建及对接，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处理结果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主动接受监督。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有关投诉，及时开展调查并进行处理。连续几年组织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对规避招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业务、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查处和纠正。

我们还开展了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及质量安全的实时管理，最大限度防止和查处中标后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行为，为进一步加强标后管理提供可靠了保障。

通过不断的实践和探索，我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和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已取得初步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我区大部分地区已经或正在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管理体制，该地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监督管理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实施，住建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行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职能受到制约；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不

得设立最低投标限价。在实际操作中，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很难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界定，可能导致低价恶意竞标；三是个别项目存在弄虚作假、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改革监管方式，明确监管重点，严格程序管理，严肃执法检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调整招投标监管重心，重点加强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的监管。加大对资格审查环节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核验，健全完善行业评标专家库，加强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实行动态的准入和清出制度，不断提高评标质量水平。

二是加快有形建筑市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语音通知、评标过程记录、信息查询、评标网络监控等系统，实现行政监督和行政监察的实时化。妥善管理工程交易活动产生的文字、音像、图片资料和原始记录。积极创造条件，拓展有形建筑市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领域，健全完善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市场。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电子招投标。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电子招标、电子投标、电子评标，逐步实现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投标文件网上传递、评标专家网上抽取、网上远程异地评标、行政监督和监察网上适时进行等工作。

四是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严格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逐步推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招标代理合同备案制度。积极推动工程建设招投标行业社团组织建设，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五是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与市场联动监管，要求中标单位根据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项目管理班子，并在现场立牌公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后，方能更换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具有同等资格、业绩、信誉的人员。充分利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核查现场人员的符合性。

六是全面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

健全行业注册人员数据库、企业数据库、工程项目数据库，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提供查询便利。建立健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信誉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逐步实现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使违法违规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强保障 抓规范 引领交易服务事业新发展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坚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引领，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在深化“e路阳光”服务品牌，提升规范化服务效能等方面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行业美誉度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中心先后荣获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行业先进单位、“2010-2012”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2012年度全省建筑行业管理先进单位，连续3年被评为南京市城市建设立功竞赛先进单位，“e路阳光”荣获“江苏省信息化重大示范工程”称号。

一、优化升级，规范管理，保障能力实现新提升

(一)“e路阳光”平台不断提档升级。近年来，我们坚持在提升“e路阳光”服务品牌的精细度上下功夫，通过持续加大“e路阳光”软硬件配置，提升系统保障能力，运行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一是安全保障有新手段。启动数据安全审计系统建设，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中心系统安全管理的实际需求，采购了运维堡垒机，编写了数据安全审计系统操作规范，提高系统整体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更新数据存储设备，进一步保证数据存储的安全和稳定；建立系统运行故障发现报告、分析排除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整改落实，系统故障率明显下降。二是品质提高有新举措。通过优化改进电子签章功能、和评标系统的标书相似度分析功能、对盗版计价软件进行初步限制、增加用户计价软件拥有的信息查询及比对功能，及提供所有网上招标项目计价软件使用情况的查询功能，促进系统发现围标串标线索的功能更加强大。三是系统定位有新突破。组织实施“e路阳光”系统验收工作，先后与省、市多家单位进行联系，制订验收计划，落实验收方案和软件测试方案，积极推进系统验收各项准备。

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系统各项测试工作。

（二）持续投入促进系统运行效率能力显著增强。为有效解决远程评标沟通不畅、效率不高的问题，对中心远程评标室进行了改造，加装了专用的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远程音视频交互性能明显增强，远程评标效果得到明显改善。为满足网上开、评标项目持续增涨的需要，对中心评标区内所有公共评标室和专用评标室的 89 台电脑主机进行了统一采购和更新，提高了开、评标工作的运行效率。结合开、评标系统改造，采购了 6 块服务器硬盘，提高标书的存储及传输效率。同时，对 CA 认证网关进行了升级改造，更新软件功能，使评标专家登录系统的平均速度提高了 30% 以上。

（三）安全运行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一是认真落实《机房巡检制度》，采取现场巡查和远程巡检两种方式，加大巡检频率，保证了系统的安全性。二是深化操作权限配置，根据部室职能对各部室工作人员操作权限进行核对，规范调整流程。三是加强对各软件公司的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工作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有效提高了网上招投标的服务保障。

二、统筹兼顾，协调统一，服务效能实现新提升

（一）省、市招投标管理工作无缝衔接。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要求，及时组织力量实施“e 路阳光”系统和省招标办 5.0 系统的数据对接，完成系统需求研发工作。认真落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苏建规字〔2013〕4 号）文件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全面梳理调整招投标流程和相关工具模板，加班加点组织系统软件开发，并配合市住建委招投标监管处举行了 3 场 4 号文贯彻实施及操作系统调整培训，新系统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完成调整正式上线。

（二）市、区交易运行协调同步。一是加强专业化指导工作力度。围绕我市新一轮深化改革，加大专业化服务工作力度，对“简政放权”后区、开发区相关人员对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不熟悉的现状，通过走出去现场指导、请进来观摩学习、发送系统操作手册等多种方式，推进区、功能板块监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提升监管服务水平，2013

年区、开发区及功能板块通过“e路阳光”平台统一操作，完成工程交易 4772 宗，交易金额 941.89 亿元。二是加强调研检查。对区、分中心开展工作调研和检查，根据调研与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开展专题业务培训，促进市、区交易服务水平同步提升。三是完善区小型工程明标明投工作，对明标明投企业信用评价环节进行全新设计，提出实施方案和系统软件需求，进行软件开发。

（三）促进市场与现场的有效联动。一是配合市住建委监管平台建设，做好各类数据的交互和对接，采用多种手段核验数据对接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加强项目建设周期各类工程信息的共建共享。二是启用监理单位信用管理手册和施工单项信用管理手册使用状态推送，将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的信用管理与招投标工作进行关联，对规范企业入库标准和标后管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配合推行“三合一”综合因素评标，及时调整系统相关功能，升级完善评标系统，植入企业信用分值，做好“三合一”评标的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分析信用评分对评标结果的导向作用，推动工程交易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两场联动”。

三、完善功能，延伸范围，服务水平实现新提升

（一）专业工程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12 年 5 月，上海铁路局项目进入中心招投标，我们以“e 路阳光”为载体，针对铁路项目招标特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梳理交易流程、研发系统软件，单独开发了一套全流程网上运行的业务系统，部分环节实现了网上招标的功能，实现了“e 路阳光”服务范畴向专业工程延伸，截止 2013 年底，铁路项目共进场交易 226 个标段，交易金额 309 亿。同时，中心根据地铁项目“统一进场、统一监管”的要求，研发了地铁工程交易服务管理系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地铁指挥部对地铁业务系统进行优化完善，加快地铁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网络化进程。

（二）网上招投标工作进一步深化。一是继续扩大网上招标的范畴，借鉴网上公开招标的成功经验，积极研发网上邀请招标功能，从 2012 年 8 月起，实行网上邀请招标，截止 2013 年底，全市完成网上邀请招标 230 个标段，交易额 142 亿元。二是推进公开招标全流程网

上运行，成功研发网上资格预审功能，2012年8月上线使用，截止目前全市已完成1042个标段的网上资格预审。三是实施招投标档案电子化管理工作，根据招投标档案管理规定和网上招投标流程，专门开发了招投标电子档案管理系统，2012年10月起市区网上招标项目档案全部电子化，截止目前，已形成电子档案600个标段。

（三）课题研究的辐射效果愈发显现。2013年，中心在总结历年交易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经验的基础上，引入信息网络技术建立专用于数据分析和发布的“e路数据”网站，并利用多年数据分析研究成果，结合服务对象需求，对原有部分数据分析内容进行了深化挖掘，形成了能够反映企业投标优势劣势等内在的可能影响决策的有价值的产品，建立个性化栏目“我的交易”，在满足市场深度多元需求、交易产品系列化、个性化方面迈出了关键一步。不仅如此，还利用已有研究成果，积极尝试推进数据分析动态化发布，全新推出了实时的2013年数据分析报告。同时，中心课题研究工作得到了住建部市场司的高度关注和好评。年初由住建部正式立项批准《2012年全国招标代理机构统计分析及招标代理机构探索研究》项目，交由我中心承担，经过课题组的精心组织和倾力投入，此项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已进入结题阶段。

西安市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的做法和经验

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2010年以来，西安市建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目标要求，从创新机制体制和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入手，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规则和监管模式进行了改革，通过建立“制度+科技”的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开展网上招投标，加快推进工程项目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全市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开、透明、高效、廉洁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主要做法和经验如下：

一、统一交易市场，为工程项目交易活动提供保障。

（一）机构设置。按照建立西安地区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的目标，西安市建委在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基础上，整合其他行业市场，建立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统一交易平台。统一平台场所面积5800平方米，设置有各类开标室9个，评标室12个，询标室4个，及标准机房、多功能监控室、电子监察室、专家专用电梯、门禁智能通道等，可为全市工程交易活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和场所服务。

（二）运行模式。统一平台以“统一交易市场、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平台、统一诚信体系、统一电子监察”和“交通、水利、铁路、建设行业管理部门驻场监督，纪检监察部门驻场监察”为基本运行模式，达到了“制度健全、硬件一流、软件先进、功能齐全”的目标，实现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水利、

公路、铁路等所有工程项目的统一进场交易。

（三）运行情况。统一平台自 2011 年 1 月正式运行以来，得到了各级领导、媒体和业内同行的关注肯定，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代理机构普遍反映良好。截止 2014 年 3 月，共进行了 6462 个项目（标段）的工程交易活动，总中标金额 2523 亿元。省、市主要领导，中央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检查组、监察部专题调研组、铁道部调研组、全国 38 个单位同行及新华社、人民日报陕西分社领导先后莅临现场视察、调研指导工作，新华社、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建设报、陕西日报、西安日报等媒体相继报道了统一平台在改革工程交易规则、创新监管模式、治理工程领域突出问题等方面所做的有力举措和深入探索。

二、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建筑市场主体权益。

（一）建立统一的交易制度。由市建委联合相关部门发布了《西安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和标后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和 20 多项相关配套制度，增加了“统一的评标专家库”、“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诚信评价”、“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联网监控”、“资深专家评审”、“投标保证金代收代退”、“先评后抽法”和“抽签法”等多项新制度新规则。针对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中存在问题，从政府投资项目业主不参与评标、实行资格后审、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建立诚信档案和制定诚信评价规则等方面进行突破，明确了部门职责、理顺了工作关系，加强了对招投标全过程重点环节和重点人的监管，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立工程招投标诚信评价体系。为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建立互联互通的诚信体系，扩大全市工程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为政府和社会提供及时有效的工程信息服务，制定了我委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建立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库和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工作规则，出台《西安市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管理规定》、《西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细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信息发布规定》等相关配套制度，为规范建设工程信息统一发布提供依据。诚信档案管理管理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起到了强有力的支持，有效地维护交易市场秩序，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行为，促进行业自律，提高招投标企业的诚信意识和招投标管理的公信力，树立建筑业企业和相关执业人员诚信观念，对建立信用约束、失信惩戒机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统一平台坚持“阳光交易、高效服务”工作理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先后制定完善了《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工作纪律》、《有形建筑市场廉洁自律管理规定》、《有形建筑市场责任追究制度》、《有形建筑市场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评标专家考核管理制度》、《评标专家守则》、《资深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制度、职责、规定，形成“按制度办事，依制度运作，用制度管人，照制度监管”的规范化服务运行机制。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进工程招投标管理模式创新。

（一）运行网上招投标系统，固化交易规则，达到刚性执法。充分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结合行业管理特点和优势，建立“一网六系统”的信息管理体系，以网络为对外展示窗口，实现工程交易 5 个阶段共 14 个环节整体流程在线操作、真实动态的诚信记录、独立公正的评标过程、公开及时的工程信息、科学实用的交易分析和实时有效的监察监督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固化交易规则，采取刚性流程审查，通过即时预警通报、重点部位跟踪、电子审核判定、数字安全认证等措施，将工程交易的每个环节信息全部网上公示，全方位接受监督，实现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运行诚信管理系统，规范市场环境，强化两场联动。采用先进的数据库，实现了信用信息在线提交、实时浏览、电子比对、多级管理、数字认证、自动记录、永久存档等功能，依靠社会力量全方位监督，保证每条入库企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目前，西安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共发布企业 3543 家，涉及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中介服务等资质资格 38 类，共发布从业人员 23870 人，涵盖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资质资格 52 个类别。

（三）运行电子监察系统，强化节点监督，确保廉洁高效。依托统一平台，创新工程监察手段，对进场登记、方案审核、公告发布、资格审查、投标报名、招标答疑、限价公示等十多个节点进行电子痕迹监察和节点效能监督，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利用全程电子跟踪、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全程留痕、综合绩效评估、统计分析等主要功能，及时防范和纠正交易中的违规违纪行为，防止工程交易过程的人为影响和腐败发生，确保工程建设各政府职能部门廉洁从政和高效行政。

下一步，我市将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标准要求，进一步做好电子交易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完善提升工作，进一步推进诚信信息共享互认和评价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电子招标投标在促进工程交易管理高效、透明、廉洁中的重要作用，为建筑市场的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立足改革创新 实施系统发展 努力构建公共资源交易区域性综合大市场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5月15日)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从2006年启动以来，目前已经过7年多运行，完成了2万多个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体系，现正在积极推动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区域市场建设工作。

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情况

2006年，合肥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合肥招标投标统一市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等多方面交易功能于一体的统一招投标平台。

2011年3月，“合肥市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招管局），为主管全市招标投标工作的市政府直属部门，确立了“一委一局一中心”新的工作管理模式。“一委”即成立由市长为主任，市委秘书长、市纪委书记、常务副市长为副主任，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招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是招投标工作的决策和领导机构；“一局”即市招管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下设办公室、监察室、业务处、督查处、政策法规处、市场管理处6个职能处室和执法监察支队，履行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职能。招管局机关核定编制18名，现实有工作人员48人；“一中心”即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下设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和土地出让、项目拓展等5个业务部，业务管理部、交易服务部、综合部、财务部、信息部等5个保障部，履行招投标项目的具体操作职能。

招投标中心核定编制 34 名，现实有 107 人。中心所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接受合肥市招管局的直接监管，构建了“决策、监管、操作”三分离的招投标监督管理模式。实现了“四个统一”。一是统一运行平台，实现各类项目统一平台操作；二是统一了操作机制，实现政府项目统一代理；三是统一评标规则，即“有效最低（高）价”评审办法；四是统一监管管理，由市招管局履行对招投标环节的监管管理，并通过委托执法开展统一执法工作。

2013 年 12 月，“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更名为“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更名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一步切合了合肥招投标 7 年来发展实际，顺应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的趋势，强化了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管和运作职能。

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

近年来，合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打造“起点更公平、交易更公正、过程更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目标，充分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着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制度建设、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体制，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截至 2014 年 2 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年多来累计完成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24783 个，总交易金额达到 4953 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累计达到 1439 亿元。2012 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次实现进场交易额突破 1000 亿元，正式跻身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千亿俱乐部行列。2013 年，中心实现“交易额”和“成交额”两项业务指标“双双”突破“千亿”大关，各项业务收入突破 2.7 亿大关。其中交易金额达到 1432.99 亿元（超 2012 年全年 1008.9 亿总交易额 43%），成交金额达到 1237.02 亿元（超 2012 年全年 859.19 亿总成交额 44%）。圆满完成了合肥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新桥国际机场、渡江战役纪念馆、廉租房、安置房等一大批重点建设、生态环保和民生工程项目招投标，吸引了中建、中铁、中交等一大批国内知名设计和施工企业参与合肥

城市建设，开放的市场，促进了良性竞争的态势。

健全的制度，刚性的执行，规范的市场，也吸引了如河南平顶山、湖北黄梅、安徽的六安、蚌埠、宿州、马鞍山等一大批外地市的重点项目，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发行库营业办公用房和钞票处理中心、合福铁路物资采购等一批国家、省部重点建设项目，格力电器工业园、长安汽车合肥基地、京东方、鑫昊等离子、赛维 LDK 等一批投资超百亿的招商引资项目，以及一批非市属投资、非政府投资的项目的进场交易。2010 年以来，外来进场交易项目 792 个，交易额 350.25 亿元。形成了具有合肥特色的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格局。

三、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情况

合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项目保障、市场发展”为己任，以“强基固本、创新提升”为理念，以“高点定位、系统发展”为目标，积极推动“制度、科技、规范、监管、市场、平台”的“六大体系”建设，有力地推动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规范、科学和跨越发展。

（一）推进制度化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统一市场运行规则。市公管局一直致力于通过制度建设来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科学、规范、高效运行，深入推进在市级政策、部门文件、内部管理三个层面的公共资源交易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使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与服务活动更趋规范、科学、高效和透明。近年来，相继出台了《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合肥市小额工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规定》、《合肥市小额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相继制订了《合肥市招管局（招投标中心）重大项目招投标服务保障和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属县（市）、区招投标项目集中管理实施方案》、《合肥招投标中心电子竞价交易规则》等制度、规范性文件。同时，对各类已出台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修订完善。尤其是结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发展趋势和招投标工作实际，组织起草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草案）》，《条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通过，并已于 2013 年 5 月 1 日正式颁布实施。《条例》填补了国内公共资源交易地方立法的空白，标志着合肥市在

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建设上已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通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我们目前已经建立起“三个”层面涵盖“管理、服务、业务、监管、廉政”等5大类108件的相对较为完善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体系。

（二）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以信息技术支撑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运行。目前，我们已经形成了以“二库”（企业会员库，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共13796家会员企业，省外企业占到65%；评审专家库，1455个专业，6388名专家），“三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招投标监管网），“九系统”（网上招投标系统、专家管理及自动抽取系统、异地远程评标系统、电子竞价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OA办公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为核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网上信息发布、网上会员报名、网上业务受理、网上答疑、网上开评标、网上支付和网上监控。这里重点汇报一下两个系统。一个是2012年，会同合作银行开发了投标保证金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了保证金系统自动计息、自动退还等功能，有效解决了投标人信息在银行转账环节泄密的问题。另一个是2013年，研发上线了异地远程评标系统，逐步实现我市市级平台与县区平台的异地评标，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全流程的网上交易系统功能，为进一步推动在城市和区域间实现评标专家、评标场所、监管力量等资源的共享互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的区域合作提供了的信息化支撑条件。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的信息化手段运用为规范市场运作、净化招投标市场、促进源头治腐提供了新支撑。

（三）推动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交易服务水平。市公局在健全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充分体现“立”、“行”并进，重在执行的特点，从项目操作、运行模式、服务规范、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八个方面探索建立标准化体系。今年1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获批2013年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这是我省、也是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行业首次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一是建立信息发布标准，做到广而

告之。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通过“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外发布，并与国家、省市级专业网站联网，在省、市发行量最大的报纸刊登公告，同时还依托强大的会员库资源利用手机短信的方式予以发布，最大限度地扩大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信息的知晓面；编印并向市场各方主体发放了《招标人、投标人、专家、监督员知识问答》、《服务指南》等，进一步扩大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服务信息的普及面。二是建立工作流程标准，做到环环相扣。修订了公共资源交易各类招标文件范本，制订了项目操作作业指导书，编印了《业务流程手册》、《现场管理手册》、《员工手册》等，进一步实现了从标前的项目申报、受理、明确需求、编制标书，到标中的开标、评标、定标，到标后的约谈、回访和监管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同时，在流程各环节实行专人负责和分段操作，提高工作透明度，防范操作风险，做到了任务明确、流程透明、责任清晰，实现了“交易项目负责人制”向“交易项目流程岗位责任制”的转变。三是建立工作质量标准，做到考评有据。简化和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业务操作一表单，业务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告知、一场式交易、一单式收费”，提高了服务效率。形成责任可追溯、质量可评估、流程可优化的工作管理新模式。四是建立专家管理标准，做到动态管理。已建立3大类1455个专业6388名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与北京、上海、武汉、南京等城市实现了专家资源共享，重大项目实行专家评委异地抽取，实施专家遴选的“内外结合”；实施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专家团队的“有进有出”。建立网上专家培训和评价考核机制，实现专家能力的“有考有评”。进一步增强了职业意识，提高了评审水平。

（四）强化全方位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2013年底，全国首支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队伍——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挂牌成立，标志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实现从注重标前、标中监管向标前、标中、标后监管并重转变；从单部门执法向跨区域、全系统、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管转变；从事后惩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纠正、事后惩戒结合转变。一是加大处罚力度。重点打击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不法行为，建立不良记录和曝光制度。近年来，受理和处理

投诉案件 482 件，记录招标投标相关方不良行为 340 条，处理和公开曝光 85 家违规企业，上交财政不予退还的保证金 1000 多万元，进一步净化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二是实施标前审查。实施会员库审核制度。严格审查投标企业的资质、业绩，确保入市企业质量；严格规范招标程序，对特事特办项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实施重点重大项目招标文件评审会议制度，并实施招标事项标前备案审查制度。对招标文件、答疑进行备案审查，从源头上消除隐患。三是强化标中监管。市纪委（监察局）、市检察院分别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设立监察室、检察室，强化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聘请 56 名“大众评委”作为招投标特邀监督员，对监督员实行随机抽取，加强现场监督；在中心建立评标直播室，对评标现场进行同步直播，由市场各方主体对评标现场进行实时全程监督，实现阳光评标。定期开展“市民走进招投标日”活动，通过公开征集选取数十名普通市民亲身体验开竞标全过程，增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公开透明度。2012 年以来，我们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民众招投标“特邀监督员”，借助第三方力量直接参与招投标现场监督。四是加强标后跟踪。实施全面的业绩公示制度，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中标单位的业绩实行网上公示，并将结果纳入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市场秩序。强化约谈制度，对大建设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民生的项目等在定标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与相关部门约谈中标企业，宣贯法律，重申纪律，敦促签约和履约。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与建设现场联动制度，全面开展标后履约反馈机制和标后履约大检查，深入建设现场一线，加强与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联系和沟通，督促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的有效联动。推行督查建议制度，办理案件过程中，对自身部门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发出督查意见书，明确需整改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及时堵塞工作漏洞。五是加强诚信联建。建立市县区统一的交易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将市属及各县区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变更公告、不良行为处罚等交易信息统一在市公管局外网发布，实现全市投标人不良行为处理记录信息的互认联动和共享；与全市建设、水利、交通等

行业管理部门实行信用联动管理，将施工单位违规违法处罚信息的处罚信息全部整合至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实行联动处罚；与市纪委对接电子监察系统、公共资源诚信建设，共同开展工程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建立全省 16 城市、南方十城市、西北五省市等区域合作组织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在区域间的合作和联建力度，实现了“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机制。

（五）推进市县（区）一体化平台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发展合力。近年来，市公管局始终把推进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和规范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先后深入到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调研，并通过季度招投标业务例会和月度报表的方式，全面了解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在业务培训、网站建设、操作流程、专家资源共享和人员交流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同时在会员库、专家库、制度建设、业务拓展、信息化建设和市场监管等方面实施联动工作机制，并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了市、县（市）二级平台共享专家库及会员库资源，全面推进了市、县（市）、乡三级联动的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了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合力，通过各类资源自觉进场、整合进场和应进必进，通过市县乡三级平台的联动发展，必将促成更大规模的交易推动区域平台功能的完善，必将形成多层面的政府资源、社会资源、民间资源促进市场交易的繁荣。

（六）加强业务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区域市场。近年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要素大市场建设为契机，积极拓展文化版权、环境能源、农村产权、广告经营权、动漫产业等新兴产权市场，主动服务合肥经济圈、合芜蚌自主创新试验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兄弟城市经济发展，一大批外地市重点项目，国家、省部属重点项目进场交易。此外，在行业项目领域。2012 年 9 月，合肥至福州铁路安徽段站前及相关工程物资采购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完成招标。自此，铁路系统项目陆续进场交易。在专业领域。2012 年 5 月，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省高院正式确定为全省

法院涉诉资产（非国有）进场交易唯一平台，代理全省法院系统涉诉资产交易等等。2013年，中科大、省财政厅将自身项目委托进场进行交易。这些都标志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域性交易市场正在形成。

下一步，合肥市公管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围绕合肥区域性特大城市的发展定位和“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以积极构建区域性综合性交易大市场为“一个总目标”，以继续完善巩固“强基固本，创新提升”为“一个总思路”，以着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监管”的三大平台建设和“市、县（市）区、乡镇”三级联动为“三层基础框架”，实施制度体系、标准化体系、诚信监管体系、信息化支撑体系、市场发展体系和平台服务体系“六大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现代市场体系，努力打造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发展先行先试的合肥版。

发挥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 优化招投标程序

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2014年5月15日

为了进一步发挥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提高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效率，从根本上解决招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以优化投资环境，加快城市建设，促进海口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2012年制定了优化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

一、亟待优化的市场现状

（一）海口政府重点工程项目的推进办法不多，尚未出台应急的适用制度。重点项目大多关乎国计民生，工期紧、情况特殊，工作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海口行业行政监管部门招标备案的基本流程都是进行全过程备案，即招标进场交易前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进行备案，开标、评标和定标进行全过程监督，定标后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进行备案，对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整个过程大约需要25天，经过3大环节的11个流程，影响了项目建设推进的效率。

（三）海口由于省、市两级交易市场的存在。两个市场的分工不明确，运营模式不同，未能充分发挥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难以实现一种良好的“两场”联动机制。

二、对策和措施

（一）制定省、市两级市场入场交易项目规模和标准，明确招投标监管职责范围，统一两级交易平台流程和规则，发挥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

省直部门和省属国有企业利用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模达2000万元以上标准的项目进入省级交易平台；海口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市属国企投资建设项目全部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市级交易平台开展招投

标活动；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市级交易平台开展招投标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所有项目招投标监管按省住建部门权限下放属地管理原则，由海口住建部门负责；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招投标监管。

依托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整合部门和行业信息资源，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全省信用信息共建共享，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海口等其他市属交易平台与省级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各个交易平台交易流程、交易规则、信息发布、评标办法和专家库的统一。

（二）发挥交易平台的服务功能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程序。

1、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按谁投资谁负责原则，给招标人更多的自主权，各地简化招投标程序，提高招投标效率。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第3号令）中未明确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私营投资、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不超过20%的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发包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厂房、仓库、自用办公用房等项目可视为此类范围。

招标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如该企业有直接控股的施工企业且具有相应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可自行决定发包方式。

招标人采取直接发包确定承包人，由海口市交易平台提供项目直接发包信息咨询服务后，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

（2）《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3号）中明确规定应招标的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采用场内场外相结合的自助式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可自行在场外进行投标邀请，自行确定评标办法和计价方式，开标前由海口交易平台提供招标项目招标条件、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诚信行为、项目经理在建项目情况等信息咨询服务。确定中标人后，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事后招标备案。实行网上申报、“一站式”服务、一次性备案方式，备案材料由原来的12项简化为6项，

简化率为 50%，备案时间可由 25 天左右缩短为 5 天，压缩率约为 80%，大大提高了招投标的效率。

2、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国有资金投资不控股或者不占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参照非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进行招标。

（2）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不含本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自行选择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评标办法）及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或定额计价），按公开招标方式遵循择优原则选择投标人。

（3）本市政府资金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执行。

本条第（1）、（2）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有资金是否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界定，应以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超过 50%作为界定标准。

3、进一步放开招投标市场

中央企业、上市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国家或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即可参与本市投标或中介机构比选，不需要事先备案，但中标或中选后应当进行备案。外地企业、参加本市 BT、BOT 等政府特许权项目招标，不需要事先备案，但中标后应进行备案。

在本市从事业务的外地建筑企业的营业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应在本市缴纳或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按规定在本市预缴。具体实施细则由税务部门制定。

4、建立重点项目招投标服务“绿色通道”

（1）重点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申请、前期资料及招标公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的，审查时间缩短为 3 个工作日，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合同备案缩短为 2 个工作日。

（2）列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取得立项和规划设计条件后即可发布勘察设计招标公告，取得可研批复即可进行开标评标。

（3）采用 BT、BOT、特许经营等融资方式建设的重点项目，在项目融资实施方案批复后，可将 BT、BOT、特许经营与施工一并招标，

也可分步单独招标。

（4）大型桥梁和立交等重点项目，实行分段施工图审查的，可按整体项目施工资质要求，进行分段招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础和主体可按整体项目施工资质要求单独进行施工招标。

创新监管模式 完善交易服务 努力营造阳光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2014年5月15日)

2010年以来，哈尔滨市大力实施城市发展新战略，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在城市快速发展的形势下，在建设部和省建设厅的指导和支持下，我市高度重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按照“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建立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建筑市场为目标，不断加强法规制度等软件建设和交易平台等硬件建设，依托现代信息科技，积极推进招投标工作的健康发展。我市的主要做法是：

一是健全制度措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跟进监督。近年来，我市以政府投资项目跟进监督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招投标风险点防控，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风险点防控细则，建立了“两个制度”，即：招标代理机构备选库制度和项目招投标利害关系人回避制度；完善了“三个机制”：即中标后监管机制、中标后听证复核机制和失信退出机制；实行“四个承诺”，即：项目建设单位承诺制、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制、投标企业承诺制、评标专家承诺制；严厉查处“五种行为”，即：严厉查处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企业、评标专家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领导干部、招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招投标行为。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有效保证了招投标工作的廉洁、规范、高效进行。

二是强化科技支撑，积极推进电子招投标建设。我市按照《电子招投标办法》有关规定，遵循宏观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对电子招投标系统架构、资源共享、信息公开、交易安全和监督

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完成了电子监管系统建设，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哈尔滨市招投标监管系统是在省监管系统的基础上拓展而来，依托行业行政监督系统，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对招投标活动中的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评标定标、中标公示等关键环节实施电子监督，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行政监察提供全面、详实、动态的数据信息。

三是企业阳光报名，集中进入交易中心统一进行。2012年底，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搬迁新址，交易平台各项硬件设施有了很大的改善。针对投标企业报名环节，在交易中心设立了统一的投标报名大厅，设置数码显示平台，拟参加投标的企业通过该平台了解公开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投标报名受理窗口及受理投标报名的招标代理名称等信息，同时按照项目显示器的引导，通过取号系统，领取报名序号有序报名。相应受理窗口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全方位视频监控下，依法受理企业报名。

四是规范资格预审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预定《资格审查申请书》接收标室，并委派专职人员集中受理；投标企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将本企业《资格审查申请书》递交至相应的受理标室等待资格审查；招标人通过省级评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全部《资格审查申请书》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结束后，依法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五是完善评标专家抽取方式，使用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在招标项目开标当日，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专家抽取联系单，交易中心抽取终端工作人员按照抽取联系单的内容通过评标专家抽取系统进行信息录入，经招标人代表复核信息无误后，点击抽取按钮进行随机抽取，随机抽取的评委确认后，电脑将自动在后台进行语音通知，告知评标专家评审地点及评标时间。整个抽取通知过程全部由计算机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自动完成。

六是加强评标委员会成员保密措施，设置评标专家进场专用通道。在交易中心设置醒目的评标专家进出引导标志，配备仅供评标专家使

用带监控设备的封闭式直达电梯，评标专家乘坐专用电梯到达签到处后，通过指纹识别系统进行身份确认，身份确认后即可进行评标项目登记，封存通讯工具后，通过门禁系统进入评标休息区等待评标。评标专家专用通道与公共通道完全隔离。

七是完善评标专家评审方式，提高评标专家独立评审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立后，在证件查验阶段，设置封闭式证件查验室，评标专家通过针孔摄像头查看被审查人员是否是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本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有招标人评委的，交易中心将对该评标项目配备两个独立评标室，由招标人评委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分别使用。招标代理机构准备两套独立的评审资料分配到两个评标室中。同时，在每个评标室中配备录音对讲系统，评标专家可通过录音对讲系统将，对评标中遇到的问题报告评标委员会主任召集全部评标专家进行特殊情况的评委决议，保证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八是改革现场监督方式，注重多层面实时监督。整个交易中心配备全方位的监控系统，并设置监控室，行业监管部门可进行实地监管或在监控室通过高清显示屏进行实时视频监督，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的同时，建设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也可通过监控设施对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开标、评标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招投标开标评标全程的音视频的监控信号与省电子监察系统进行对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也可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对现场人员（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和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督人员）实施远程实时监督。

九是完善评标方式，变人工计算评标为计算机辅助评标。对使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将商务标电子光盘一并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在唱标的同时，将所有投标光盘依次导入到专用评标电脑中，现场核查投标光盘的有效性并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并自动生成含有防伪标识的评审结果（包括评审得分及排序），评审表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复核并签字后，将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提交至招标人。

几年来，我市通过采取一系列综合监管措施，不断提高交易服务质量，推动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有序开展，为我市城建事业健

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我市将继续从招投标监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上入手，加强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提升交易平台服务能力，努力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建筑市场环境。

完善平台建设 规范服务行为

——全国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经验交流研讨会经验材料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4年5月15日)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于2003年，为准公益类事业单位，隶属于哈尔滨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06年6月，经市编委批准加挂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交易中心牌子。中心主要具有交易服务、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和联合办公等四项工作职能。

10余年来，中心紧紧围绕“为城建事业干事、为城市发展谋事、为职工利益想事”的工作理念，坚持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硬件建设为重点，以规范交易行为为目的，不断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范围、完善服务程序、创新服务手段，为打造信息公开化、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先后获得“全国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省级青年文明号”、“全省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全市30佳优质服务窗口和为企业和群众服务标兵窗口”、“全市政风建设先进窗口”等荣誉称号。

科学布局，打造规范交易平台

针对我市各类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的新情况和新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我们积极借鉴先进城市交易中心成功经验，努力打造科学、有序规范的招投标交易平台。

一是科学划分功能区。中心现有交易服务场地5700平方米，结合招投标交易服务流程，将一楼至五楼依次设为信息发布及侯标区、对外服务区、开标区、办公区和评标区，真正实现了开标和评标的彻底分离；同时设置了评标专家专用通道，为评标专家进入评标区的唯一

入口，有效避免了投标人与评标专家“碰面”问题发生。

二是采用了“智能卡”系统。中心在招投标交易关键区域设置了门禁和安检设施，按照监督人、招标人、评标专家、服务工作人员的身份发放识别卡，系统通过对识别卡的授权，使不同身份的人员进入授权区域。同时还实现了门禁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有效杜绝了非授权人员进入与其工作无关区域。

三是采用了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中心在开标、评标等区域设置了国内领先的高清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和拾音系统，其中识音系统为以色列技术，辨识度高；磁盘阵列存储系统具备将开、评标全过程视频资料存储一年以上的条件。

四是配备了先进的信息发布屏。中心在信息发布区设置了两块信息发布屏，一块是用于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和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文字信息发布屏；一块是由16块彩色拼接屏组成视频显示屏，主要用于发布招标项目的效果图及中心招投标交易流程等视频资料。

阳光运作，努力规范交易行为

有形建筑市场的信息系统是保证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重要条件，也是体现见证服务能力的重要标志，10余年来，中心卓有成效地推进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完成了网站的整合开发工作。2012年，中心通过完成与市招标办网络监管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开发工作，使中心网站同市招标办网站进行了整合与优化，满足了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和交易服务共用一个平台发布信息的工作需要，确保了服务对象查询建设工程招投标相关信息更便利，更快捷。

对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进行了升级。中心先后自主完成了评标专家语音通知系统和评标专家指纹识别系统的开发工作，并及时对其进行了升级改造，评标通知事项实现了“人机对话”，即使是抽取工作人员也无法在评标专家进场之前获取其相关信息，杜绝了评标专家相关资料外泄情况的发生。

完善电子监察监管平台建设。中心在将所有开、评标室的视频信号接入至“省电子监察系统”及互联网，经授权，省、市监察监管部

门相关人员均可足不出户，实时收看到中心开、评标现场实况，对招标人、行业监管人员和行政监督人员在招投标交易现场的行为进行监督。

启动了统一时间系统。中心采用了 GPS 卫星时间同步系统，将相关子系统的时间统一到一个“标准”下，彻底解决子系统时间不统一问题，尤其是解决了标书递交截止时间的“标准”问题。

严格考核，不断规范服务行为

10 余年来，中心在全面、系统、科学的总结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提炼了中心服务理念、使命、精神和愿景（理念：创新、服务、发展；使命：服务各方主体；精神：团结、务实、奉献；愿景：促进建筑市场公平），作为引导、约束、凝聚中心工作人员思想行为的准则。

一是完善各项制度，做到服务“标准化”。结合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具有重复性的特点，按照“有岗位就有职责、有职责就有制度、有制度就有考核”的思路，中心对招投标交易服务工作标准进行了修订，尤其是及时对评标专家抽取程序，唱标、标书存放等关键环节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服务流程进行了有效完善，形成了汇集“交易服务流程”、“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标准”等 30 余项规章制度的《工作标准规定汇编》，做到岗位职责更加明确，服务标准更加规范，工作考核更加具体可行，确保每个岗位的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服务质量都有统一标准，对每一名工作人员的工作都形成了具体要求、具体标准和具体考核，使中心交易服务工作步入了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轨道。

二是奖惩结合，做到服务“星级化”。中心从奖励机制入手，持续开展了“服务标准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统一化”为主要内容的“岗位星级服务”考核评比活动。评比考核实行日检查、周总结、月考核的评比制度。随着该项活动的深入推进，考核由开始的只注重出勤情况向更加注重工作质和量完成情况转变，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竞聘挂钩，在中心形成了“学明星、赶明星、争当明星”良好氛围，极大地促进了职工队伍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三是畅通渠道，做到服务监督“公开化”。结合进一步规范招投标交易服务行为的需求，中心自主开发完成了工作人员在岗状态公示系

统。该系统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包括在岗、因公外出、出差、事假、病假、休假、抽调等状态，并具备查询和统计功能；同时，中心在所有的对外服务窗口都设置了“服务评价器”，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服务对象监督。同时，在做好定期向服务对象发放“服务评价卡”工作的基础上，中心还聘请了八名包括招标人、监管人、评标专家等不同行业的“政风监督员”，不定期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招投标交易服务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查摆、及时整改。

10余年来，中心为规范招投标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各方主体的权益，保证招投标交易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等方面进行了不断努力和探索。相继开展“延时服务”、“即时服务”、“远程服务”、“专职服务”、“上门服务”和“标准化服务”等一系列特色服务，为省、市重大工程项目按时启动提供了保障。中心科学合理的场地布局、先进有效的信息化手段、规范有序的交易服务也得到了服务对象认可和信任，中心的进场范围也随之扩大，在做好总包施工交易服务工作的基础上，陆续将勘察设计、货物采购，部分铁路、民航、水利、交通等专业项目及区属项目纳入有形建筑市场，对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交易主体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完善制度与服务 实现招投标过程的全面监管

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

(2014年5月15日)

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成立于1996年，多年来，我中心以敢为人先的主动精神，抢抓机遇，走科学发展之路，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不但实现了由单一的房屋建设交易市场向综合交易市场的改变，而且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把科技手段融入到各项工作流程之中，促进招投标交易在阳光下公开、公平、公正运行。

一、加强软硬件建设，构建高水平交易平台

2013年以来，我市出资对交易中心软硬件进行了大幅度的升级改造，中心建设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一是招投标环境和面积显著改善。中心总面积达到了7000多平方米，设置了10个开标室、10个评标室，能满足20个项目同时开评标，可以满足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土地招拍挂、交通、电力等大型项目交易需要；设置了近800平方米的交易服务大厅；为满足隔夜评标需要，建立了隔夜评标区。

二是安装了智能化电子监察设备。在交易大厅、楼道、开评标室、全封闭评标区、隔夜评标区安装了132个高清摄像头和声音监控系统，更换了高清显示屏，建成了集图像、声音实时监控、录制和保存于一体的高质量监控系统；建立了全封闭评标区，安装了门禁系统，配备了专家脸部识别系统，杜绝了外界对评标活动的干扰；开发了专家抽取电脑语音自动通知系统，避免了电话通知出现跑风漏气问题。

三是配备了良好的服务设施。为提高网络运行速度、保证网络信息畅通运行，对网络及机房进行了改造，增加了3台服务器、1个防火墙，重新铺设了线路，连接了20兆光纤；为满足连续开标电力需要，安装了重达30吨共200多组UPS不间断电源电池机组，在断电后可

连续为交易中心供电 8 小时，重新铺设了 400 米辅助供电主线路；为满足大量项目同时进行开评标需要，配备了数百人同时进行开标、评标的电子设施设备。

四是研发了新的交易管理软件系统。为加强招投标交易管理，树立科技防腐的先进理念，将招投标交易项目纳入计算机软件流程“生产线”中运行，减少人为干扰，组织软件研发人员开发了一套覆盖市县两级的交易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实现六大服务功能：一是为交易项目提供了“统一、规范”运行平台。二是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公开、透明”的政务公开平台。三是为交易各方主体提供了“快捷、高效”的服务平台。四是为管理者和监督者提供了“优质、便捷”的监督管理平台。五是为决策者提供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支持平台。六是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专家选取提供了统一随机抽取平台。

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交易规则，完善服务措施

我们紧密结合中心实际，健全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负责制、责任追究制、一次性告知制、信息反馈制，印发服务群众“连心卡”，全面提升中心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一）认真做好进场项目登记工作。公开办事制度、办事程序以及资料要件，实行盯岗盯班制度，负责进场项目登记人员随时在岗在位，并根据市场主体需求，无论是周休日、节假日，还是午休、下班后时间，都为其提供服务保障，赢得了市场各方主体的一致认可。

（二）人性化保障，满足开评标需求。我们以满足进场交易主体需要为宗旨，在服务大厅配置了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提供免费复印、传真服务；在开评标室配备了热水器，安装了空调，不定期补充饮水、一次性纸杯等经常性消耗品，在开评标等服务场所布置了绿植，安排专人对开评标场所进行保洁，营造了优美整洁的开评标环境；网络交易服务人员尽职尽责，热情服务、周到服务，创造便捷服务环境。

（三）严格执行保证金管理，切实维护交易双方利益。严格落实投标保证金统一托管制度，及时、准确收取保证金、开具收据，严格

落实录入电脑、记入台帐、与银行对接等程序，严格按程序收缴、退还，初步遏制了投标人陪标、串标问题，维护了招投标各方主体利益。

三、改进业务流程管理，取消不必要的要件审核，优化发展环境。

通过研究制定和改进招投标监管程序，减少不必要的要件审核，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支持，大大提高了行政服务效率，减轻了企业负担，得到了市场主体各方的赞扬。

以我地对投标保证金监管办法的改变为例，一是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比例，一律由原来的按总投资的 2% 缴纳，统一改为按 1% 缴纳，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二是对单项合同估算价限额以下且总投资在一千万以下的建设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三是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由原来的合同备案后，改为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即时退还；四是因招标人原因不能按期开标或开标需延期的，投标单位可即时申请退回投标保证金；五是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再滞留监管账户，改由返给招标人自行处理解决。

四、积极谋划制定新的《监管办法》和《运行规则》，适应新时期交易中心发展需求

根据新时期公共资源大中心建设的要求，经多方调研考论，我们正在计划颁布新的《监管办法》和《运行规则》，初步计划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考虑：

（一）实现分段办理、分权制衡。按照新的《运行规则》，交易中心将作为独立于行业主管部门、中标成交单位之外的第三方，把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和矿业权出让、产权交易以及特许经营权转让等公共资源项目的交易流程分为十八个小段，分别由交易中心各个部室、中介机构等具体操作实施。交易中心各个处室、中介机构只负责交易流程中一段工作，无法干预其他环节，实现了分段办理、分权制衡，使招投标交易项目实现了中央和省提出的由交易门类部门主导型向市场交易流程主导型的转变。

（二）建立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库、专家库，规定招标代理、专家随机抽取办法。我们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等级不同、经营范围不同组建了统一招标代理机构库，以省直相关部门已有专家库为基础，

形成门类清晰、涵盖范围广的专家库。并采取相关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切断连接项目单位、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之间的利益链条，避免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项目单位意志组织围标、串标问题的发生。

（三）规定除评标专家外其他各类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评标工作完全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完成，除评标专家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室。并强调业主代表不能参加评标，更不能以业主身份进入评标室。交易中心监管人员只能在监控室进行监督，从而减小了项目单位、监督人员对评标专家的干扰，有利于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进行评标（评审）。

（四）对照投标交易实现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交易中心依法对交易各环节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对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并将交易活动告知办理、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确定、招标公告发布、投标资格审查、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考察、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标专家、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所有关键环节，全部纳入监督范围，使监督环节由原来的只对开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变为对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总结经验是为了更好地开创未来，我们坚信，石家庄市有形建筑市场将继续保持“勇于开拓，不断进取”的精神，紧紧抓住历史发展的机遇，为促进国家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乌鲁木齐市招投标制度 改革推进做法及经验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4年5月15日)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不断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革故鼎新，去年、今年更是以提升招投标质量为目标，大力推行了资格后审、电子评标、投标保证金等制度。主要做法如下：

一、基本概况。

乌鲁木齐市有形建筑市场暨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隶属为市建委的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1997年成立，2001年机构调整，独立办公，编制20人，现有工作人员20人。交易场所建筑面积2120平方米，二层。现有八个评标厅，每天有开16个项目的能力。

进场招投标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房建、市政、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电力、货物采购、监理、勘察设计等等。涉及进场单位有乌鲁木齐市的七区一县，及兵团、水务等。2013年，项目进场交易2301次，中标金额：410.93亿元。

二、经验做法。

(一) 不断健全完善招投标法规及制度建设。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乌鲁木齐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通知》等一批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完善了市场规则，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奠定了基础。近期，下发了《关于调整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方式的通知》，针对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简化招投标备案程序，本着尊重发包自主性的原则，由发包人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和确定承包人，实行发包结果备案制的原则。

(二) 实行资格后审制度。2013年3月29日，我市下发了《关

于在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中实行资格后审的通知》，要求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且技术通用性强、施工工艺简单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照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目前在国有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中全面施行资格后审招标。

资格后审招标体现了以下特点：一是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由投标人自行从建设工程信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限制投标人数量；二是取消集中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及现场答疑，实行投标人自行踏勘、网站论坛答疑的形式；三是网站下载投标文件不留痕，完全屏蔽了投标人身份、数量等信息。

从目前的实施情况看，效果显著、作用明显。一是投标人数量明显增多，竞争程度增强，实行资格预审时投标单位一般为 7 家左右，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平均在 20 家左右；二是合理中标价格呈下降趋势，经多个项目数据统计，以园林项目为例，项目实行资格预审时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为 1.7%，而实行资格后审平均下浮率为 11.46%；三是串标、围标现象得到有效遏止。

（三）全面实行电子招投标。我市根据工程招投标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委托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发了乌鲁木齐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自 2013 年年初开始，在工程招投标中全面启用电子招投标模式。招投标过程中发布信息、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定标等环节全部实现电子化，取得了良好成效。使招投标业务流程更加规范，招投标工作更加透明公正。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网网络平台建设。作为乌鲁木齐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活动的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投标企业数据库系统、交易中心办公 OA 系统、招标办办公 OA 系统、评标专家自动抽取语音通知系统、评标专家指纹识别门禁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质询答疑对讲系统。近几年，交易中心不断完善和扩充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信息网的各项功能，为招投标各方主体提供更优质的服务。2012 年该网络平台进行了 138 次升级改进；二是做好数据库建设。目前招投标企业数据库在册 3534 家，12345 人。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在册专家共计 32

个专业，698 人。三是做好乌鲁木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建设。2010 年启动研发，2012 年 8 月起使用，当年累计完成 84 个项目。2013 年已进入全面推广阶段，实现招投标全程电子化，全年完成 599 个项目，涉及金额 123.86 亿元。

（四）投标保证金。我市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颁发了《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对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退还工作的规范操作、安全运行提出了明确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强化监管手段、加大投标人违法成本、减少市场风险、遏制投标人围标、串标行为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完善评标规则。1、制定本地区《招标文件示范范本》。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010 版）共细化编制了七种《乌鲁木齐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范本》；2、改进评标方法，增强实操性。一是改进综合评估法。商务标、技术标实行符合性评审，不再进行打分，经济标根据投标报价按照权重计算得分。二是公开招标项目实行招标控制价制度。开标前 48 小时将招标控制价通知所有投标人，开标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限价则废标。

经过不懈努力，我市规范招投标行为，深入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规范有序发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实现了招投标市场“从无形到有形、从隐蔽到公开、从分散到集中、从无序到有序”的四大转变。但建设工程招投标的规范化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会不断涌现出新情况、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不断推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调整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重拳治理建设工程“围标串标”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4年5月15日）

各位领导，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受天津市建设交通委刘翠乔常务副主任以及招投标管理处关炜处长的委托，在此次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一下天津市的招投标制度改革情况。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评标行为，治理建设工程“围标串标”，保证公平有序竞争，我们调整了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建立了招投标各方主体考核机制，印发了《关于调整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考核办法》，采取“设立一个价格，划分三个范围，推行三种办法”的措施，规范招投标评标行为。采取“严格规范评标专家管理，严格规范招标代理行为，严格规范区县招标监管”的措施，加强各方主体考核。

住建部姜伟新部长、王宁副部长均对我市《关于治理工程建设招投标突出问题的情况报告》上进行了批示，要求我们在工程招标管理上，不断探索，勇于创新，不断总结完善，努力创出天津经验。《中国城市建设报》也对我们的做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宣传报道，现将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调整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一）设立成本控制价

该价格是由招标控制价以下和经商务询标系统确认的最低成本价以上的有效投标报价，经加权平均形成的控制价格。低于成本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参加商务标评审。其中投标单位7家及以下的，采用一次加权平均确定成本控制价；7家以上的采用两次加权平均确定成本

控制价，入围家数不足按序递补。在中标结果公示中公示成本控制价。设立成本控制价可预防低于成本价的恶意竞争，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二）根据不同项目类型，调整评标办法

我们对全市建设项目进行了分析，将建设工程分成三大类，由单一的“综合评估法”调整为三种评标办法，以适应不同的评标需要：

一是对约占工程总量 30%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的项目推荐使用“综合评估法”，同时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来规范评委的评标行为，通过强化全过程的监管来解决评标不公正问题，该办法可使实力雄厚、工法先进、施工经验丰富、诚信度高的企业参与项目建设，保证“高、大、难、深”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和合理工期。

二是对约占工程总量 50%的一般建设项目推荐使用“经评审的低价中标法”，采用这种新的评标办法，技术、资信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其分值不带入商务标评审，在招标控制价和成本控制价之间的入围最低有效报价为中标价格。这种调整由于技术标的分值不带入商务标评审，可以最大幅度控制甲方和评委的自由裁量权，保证优秀企业入围，合理价格中标，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降低招标成本，缩短评标时间，提高评标效率。

三是对约占工程总量 20%的技术相对简单的建设项目推荐使用“合理的低价中标法”，对符合资质条件和招标文件资格、资信规定的企业直接进行商务标评审，不评技术标，在招标控制价和成本控制价之间的入围最低有效报价为中标价格，这种调整由于不评审技术标，使甲方和评委基本没有了自由裁量权，同时缩短了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大大提高了评标效率，为项目的尽快实施提供了条件。

（三）实施成效

我们对新评标办法在项目上推行使用后的统计报表进行分析研究后发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新办法正式在项目上推行以来，全市共进行项目招标 1365 个，其中采用“经评审的低价中标法”的项目 376 个，采用“合理的低价中标法”的项目 245 个。采用“经评审的低价中标法”和“合理的低价中标法”的招标项目中，成本控制价比招标控制

价平均下浮 7.15%，中标价格比成本控制价平均上浮 1.48%，平均投资节约率提高至 5.78%，外地和本市优秀企业中标率明显增加。

二、加强招投标各方主体考核

（一）严格规范评标专家管理

对评标专家建立考核记录制度，梳理了 20 种评标专家的违规行为作为考核内容，采用“一标一评”，“记分管理，分满即停”的考核方式，对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所有在库专家和业主评委实行动态管理。招标监督部门负责日常考核，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查实评标专家存在违规行为的，暂停评标资格 3 个月，再次违规的直接清出专家库。

（二）严格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对招标代理单位建立年度考核制度，从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业务量、招标人满意度、业务水平、不良行为等五个方面加强考核，设置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标准，将招标代理机构的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优秀企业供建设单位选择，实行违规行为一票否决，违规企业直接清出市场。

（三）严格规范区县招标监管

从过去对区县招投标监管部门的一般工作指导，转变为严格考核管理。设置组织机构、有形建筑市场（服务场所）、招投标监管效能、投诉举报和履责情况五个方面的考评标准，每年将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通报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对于考评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市管项目下放，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调整其管理权限和交易场所。

这些措施的实施把解决围标串标的制度笼子扎得更紧，堵住了权力寻租的漏洞，有利于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招投标活动有序竞争；有利于治理“明招暗定”、“围标串标”增大违规成本；有利于提高评标质量，保证优秀企业、合理价格中标；有利于避免和减少低于或接近成本价承包工程。

第三部分：部分省市招标代理机构 座谈会研讨会经验介绍

在实践中探索招标代理的发展之路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 黄国强

(2014年4月25日)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我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自2004年成立了招标事业总部，以非法人单位身份开展工作近10年，曾遇到过一些问题，总有人质疑贸易总公司做招标？总是要对外解释一下，因此成立了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到现在为止也是为数不多的带中字头的招标公司。我们是以承担外资类招标项目起家，最先具有外资类项目资质，当时外资项目多为日元贷款，财政部或经贸部对承担此类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设定门槛高，能拥有外资代理权的机构比较抢手。之后我们又将市场延伸至内资，逐渐获取了政府采购、中央投资等资质。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属国有公司，隶属于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贸易总公司），贸易总公司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公司，前些年经国资委整合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该集团即原电子部，现我招标公司属集团的三级公司。

第二部分 公司业务情况

招标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分支机构，200余人，去年产值近9000万，产值缓慢提高，效益逐年下降，期间各种费用直线上升，但只有招标代理费在下降，这是我们面临尴尬的共同点。我们几年前就提出来招标公司需要转型，要改革，只是现在动作比较慢，这次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正确的观点，单一的工程招标恐怕难以适应现在市场需求，需尽早进行资源、机构、人员的整合。现在的我并不认为招标是个朝阳行业，政府减少了引导和干预的力度，效益下降导致竞争无序，各种公司（如个人或夫妻店）都可以开展进出口行业。例如我们之前派出了一个团队与客户洽谈项目，结果却比不上一对夫妻对手，他们以

PPT 播放标准模板，穿戴整齐，显示正规，实际上与我们庞大的团队含量相差很远，但是他们以低廉的价格，扰乱了秩序，这种无序的竞争导致服务水准、服务质量下降，代理费用降低是必然的，越下降用户越不满意，恶性循环。我个人特别赞成刚才王总提出的整合，安秘书长提出从单一的代理向多元化的技术或含量更深更高的层次去发展，这也是必然的，所以觉得今天这会议特别必要。

远东招标公司在土木行业招标进入的比较晚，包括加入土木工程学会也比较晚，后来也是通过积极要求才得以批准加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加入学会后感觉受益很大，懂了很多规矩，也认识了很多同行。过去我们做土木工程确实非常的单一，仅以一个简单的招标代理资质要与同时具有招标、造价、咨询资质的公司去争取一单生意特别困难，客服要求一揽子综合性服务，我们的处境更不妙，所以我们一直想将招标代理从综合的路子上探讨一下，但是不好实施。招标公司具有招标师，但造价和咨询公司需具备的专业人员不仅门槛高且人工成本又大。现正在探索到底有没有捷径可以从单一的招标代理直接转型到项目管理，再加之做一定整合，也许会更好些，这样的路子才更适合我们现在的公司。

现在结合这个观点，我想举个例子：远东招标公司现在正在承接的海南长影环球 100 项目，开工仪式刚刚举行，投资巨大，国家将其作为一个旅游战略，将原计划设置在吉林的项目移至在海南，因海南是个旅游岛。长影为中国电影影视业的摇篮和基地，他发挥了国企的引领作用，海南省和吉林省的领导都高度重视。目前这个项目在海南设有两个机构：一是，长影在海南成立了投资公司，二是，我们在那边成立了项目管理公司。我们本想按照投资公司的要求执行项目，但由于双方都面临新课题，也同时配备了设备和人员，两套人马合作起来存在很多问题：第一，由于职能、功能、机构、人员有所重叠，做起事来各有各的利益，长影是要少花钱把事情还要做好，我们是想要多多少少挣些钱，这个问题肯定是左右这个项目是否能顺利执行的一个问题，第二，我们是各自代表各自的利益，存在摩擦，开工时甲方已意识到这个问题，并提出要两个机构合并。这就要求我们代理公司要恶补项目管理的知识，需要找几个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方面的

专家来充实我们这个队伍，还要在短期内使这些人通过磨合尽快地把劲往一起使。

现在我们强烈感觉到项目管理将是我们招标代理今后的发展方向之一，单一的招标是没有出路的，如果我们是甲方，也一定想要找一个交钥匙工程的单位，不可能要面对好几个咨询、造价、招标等公司，谁都愿意简单化，谁都愿意面对一个方面而不是多个方面，除非这个业主知识非常丰富，除非这个业主有很强的协调能力，否则的话我觉得还是综合的比较好。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怎么办下一步？

像这样的一个综合服务机构，除了中国需要我相信国外也同样需要这样的服务机构，更何况服务贸易以后是我们国家经济增长非常重要的一个巨大版块，所以服务水平提高是摆在我们招标代理和学会面前的一个课题，因此我想提出一个观点：整合和项目管理。我们今后会在这方面进行研究，出台一些指导性的意见或者学会做一些市场调查后，给我们做这方面的引领，让我们朝这个方面去努力，这样我们的实力和服务水平就会得到一个提高。

再补充几句：为什么要内外两个市场，因为外国人在国外的投资项目都在找中国人做代理和项目做竞争了。比如，一个美国人主动找我们做一个埃及利亚的一个项目，说他们准备援助埃及利亚，但是他知道竞争不过中国，让我们找找朋友商量看能不能去参加投标，他可以从中收取回扣（这当然在国外也受法律保护的回扣）。从中可以看出，中国企业是具备竞争能力的，国际竞争需要中国企业参与。

再举两个国内的例子，长影现在就面临着项目管理这方面的服务，其实我们在这方面暂时还并不是很专业，但凭借着自己那一点点理论和对市场的了解，向对方提供了比较认可的技术支持。另外是我们集团内部的一个例子，集团要在北京盖一所科研大楼，市级领导很支持，所以集团人员起初也认为这种项目落实起来一定很简单，但没想到同样需要做市场工作，同样需要咨询，需要我们这样有市场意识、市场能力的机构帮他们去撮合促成此事。

由此可以看出，国内及国际市场都会有项目管理方面的需要。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方向座谈会上的 情况介绍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 勇

（2014年4月25日）

一、公司简介

华春自1992年成立以来，一路开拓进取，拼搏创新，力争前列，敢为人先，先后取得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价格评估、政府采购、中央投资、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等5个甲级、1个乙级资质。行业内率先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第一家建立了企业网站、企业文化、企业大法—《华春基本法》和集管理制度、规范文本、工具文本为一体的《华春管理规程》，连续3年成功冠名全国广联达算量软件应用大赛，推广造价知识，培养造价人才。利用《华春报》、《华春荟》刊物大力宣传，不断提升企业品牌知名度。和长安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省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能源技术学院、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等高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合作关系，成为在全国有一定知名度的项目管理公司。

华春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才发展战略，先后吸纳和培养了业内诸多精尖的高端人才。拥有50多位高级职称人员、260多位中级职称人员、60多位注册造价工程师、27多位注册价格评估师、40多位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0多位招标师，并组建了由30个专业、1200多名专家组成的评标专家库，使人才成为企业最具竞争力的基础。

华春技术领先，服务周全，由此给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近年来，先后完成了西安地铁二号线、榆林朝阳大桥、银武高速、汇森铁路、北元化工、延长石油、西安西三环枣园立交、安康毛坝高速、

榆林榆溪河治理、终南山隧道、挚信樱花园、秦正华府等近万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价格评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司法鉴定等业务。使华春在业内享有良好口碑，知名度日渐扩大。

华春注重提升自我，努力成为同行业之强。先后获得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理事单位等 10 多个社会地位，并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第一品牌、中国 2011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4A 级先进单位、第二届中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十大影响力品牌、2012 年中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百强排名位列第 70 名、2012 年度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百强排名位列第 59 名、2012 年度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类企业造价咨询百强排名位列第 49 名、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第二强、陕西省招标代理业绩第三强、陕西省社会责任与标兵企业等 40 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经理郭春河当选定边县政协委员，并被评为“陕西省第二届大学生创业之星”。经理侯小林当选安康地区人大代表。使企业获得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和强大的品牌力量。

华春公司历年来重视党的建设，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14 年工作安排，为提升公司全员政治思想水平，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扩大公司党员队伍，增强全员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传播正能量，促进公司业绩的提高。公司 2007 年 8 月，经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中共陕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截止 2013 年 12 月，公司已拥有中共党员 135 名，同年，经上级批准，公司还成立了公司工会。

华春不仅全力投入自我发展，而且勇于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了近千个就业岗位，曾先后多次向地震灾区捐款捐物，向陕西省红十字会捐款，每年慰问特困职工，为陕西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捐赠图书 100 多册等。华春就是这样，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大爱无疆。

华春愿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立足陕西，面向全国，诚挚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的房建、水利、铁路、市政、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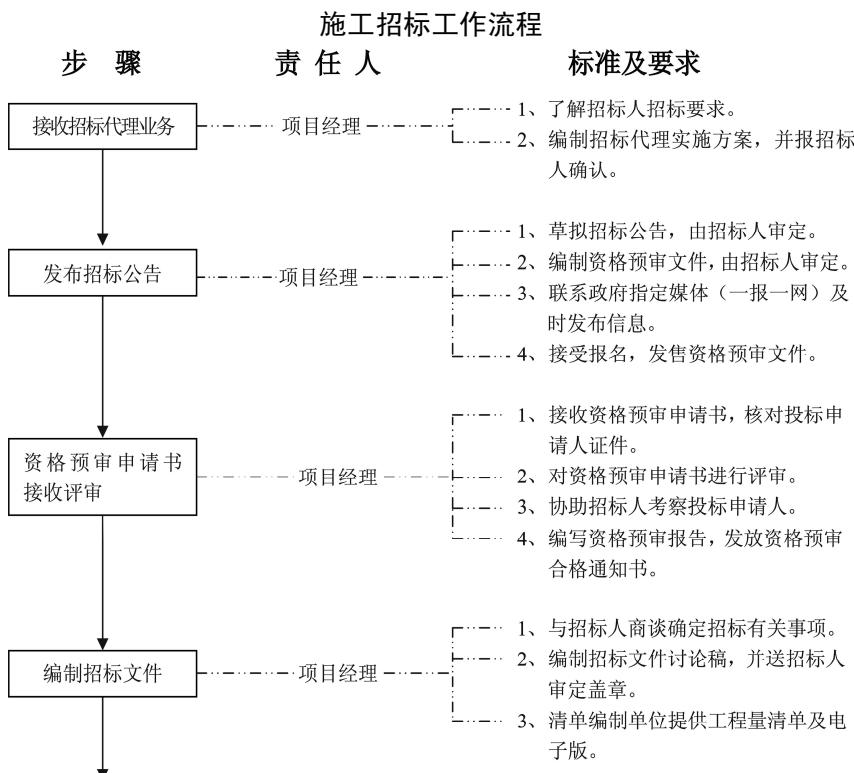
路、电力、化工、桥梁、隧道等各类专业的技术服务，充分发挥专业、规范、周全的品牌核心价值作用，在专业技术、服务水平、队伍建设、品牌宣传、技术交流等方面，与时俱进，不断进取，着力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业注入新活力，打造出四季如春的建设工程事业，誓为建设工程事业描绘一个又一个灿烂的春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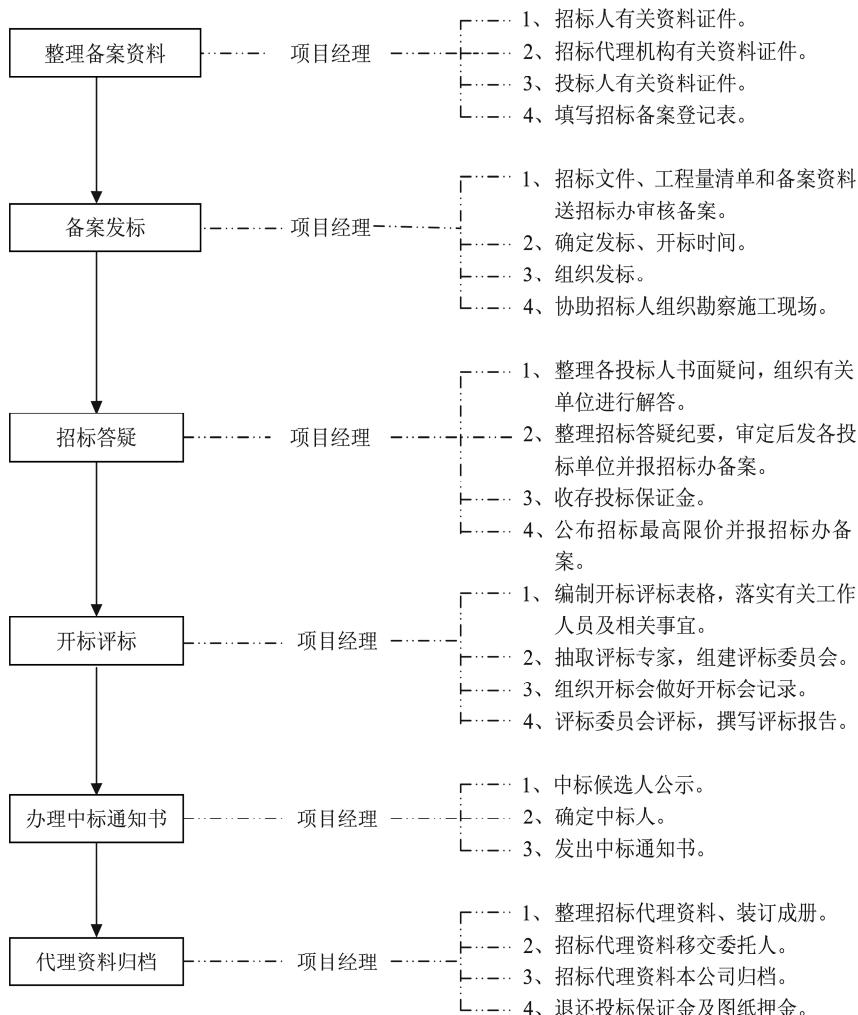
二、项目管理专项服务

华春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等项目管理方面的专项服务。公司在招标代理、最高限价、结算审价、工程监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本文主要介绍招标代理和结算审计两个具有显著特色的专项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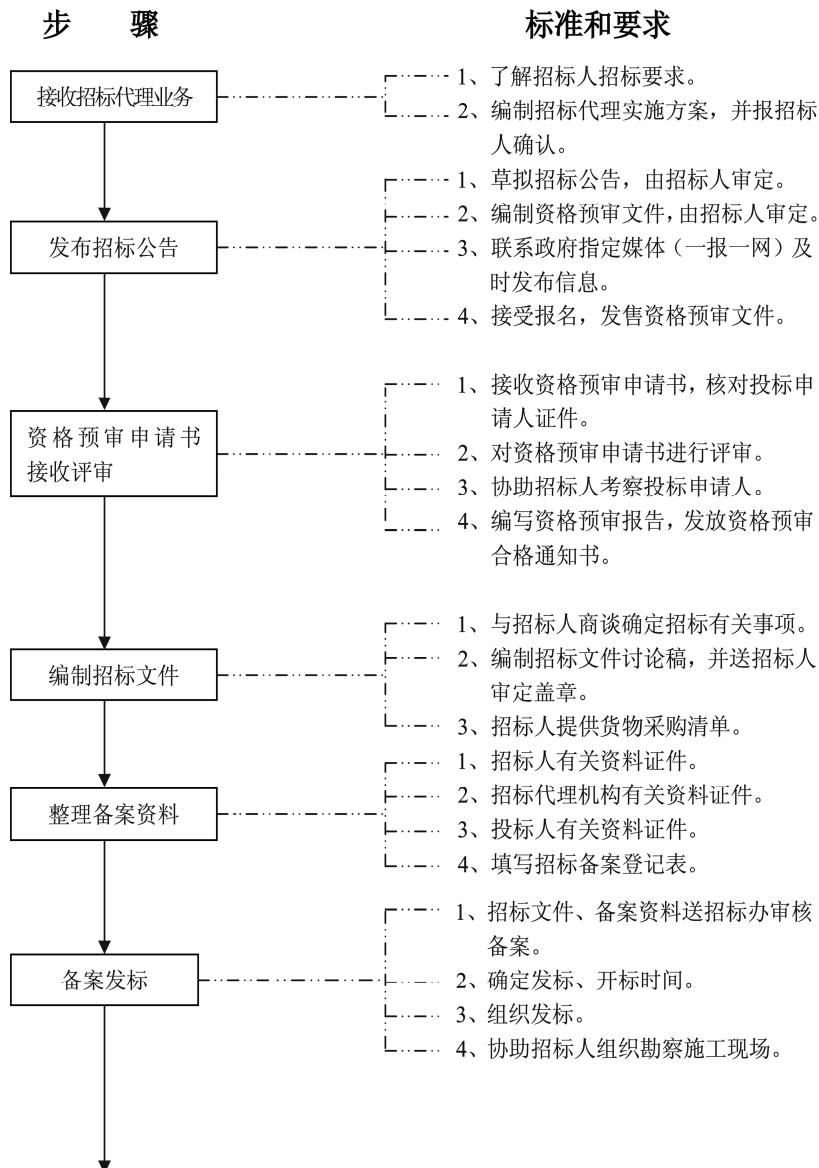
1. 招标代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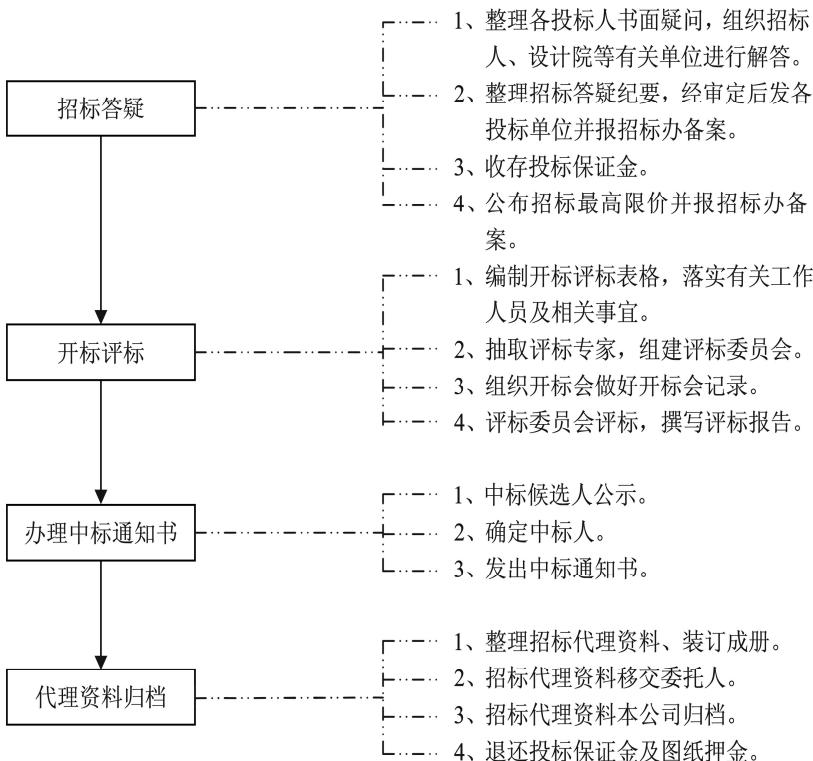
1) 招标工作流程





设备招标工作流程





2. 招标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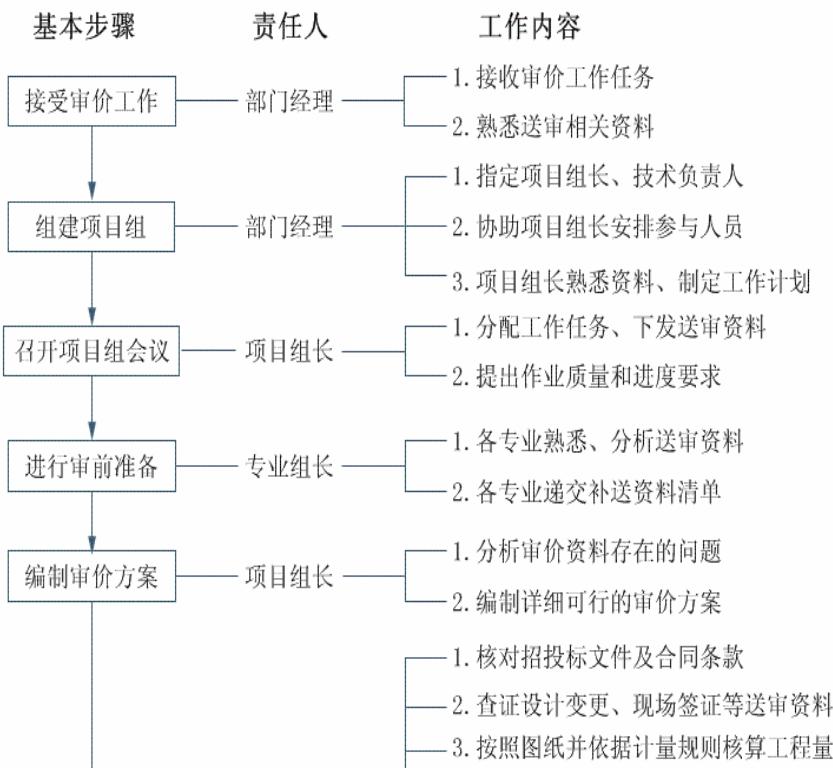
西安大明宫现代家具城建设工程项目是我公司完成的工程招标典型案例之一，项目业主单位西安大明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发挥招标工作的优势特长，在两年时间内圆满完成该项目 21 个单项工程的招标工作，保证了项目目标的顺利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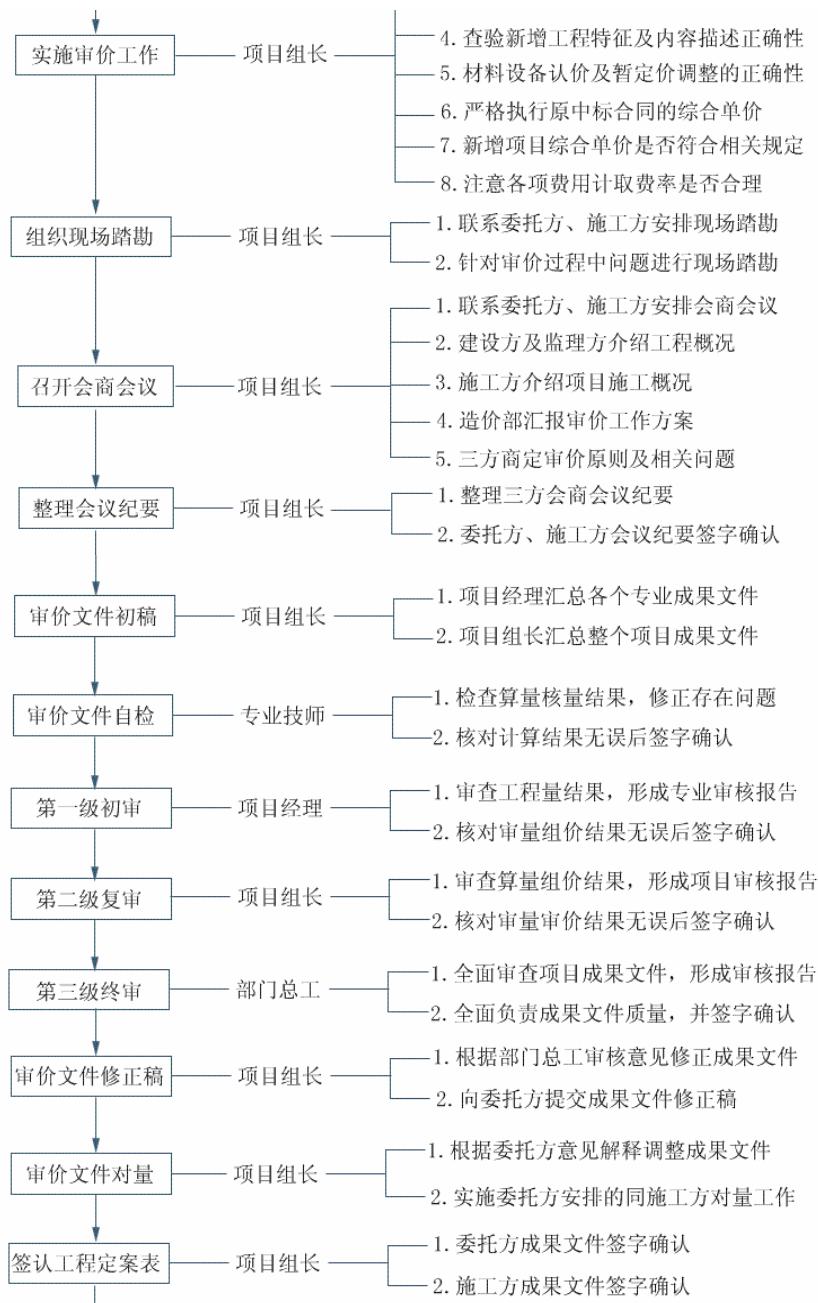
西安大明宫现代家具城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桩基工程、施工监理、建安工程、通风管道工程、电梯设备、消防工程、空调机组设备、低压配电设备、消火栓泵设备、防火卷帘门、直燃机组设备、网架、雨棚工程、机房辅机设备、室外管网工程、外墙装饰工程、室内装饰工程、门厅网架、机房钢结构、电梯间工程，石材、磁砖、玻璃、卫生洁具材料，绿化景观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涉及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等多项内容。我公司按照招标项目的标准工作流程，并结合

单项招标工程的特点，灵活组织各个单项项目的招标工作。如对于建安工程，严格按照工作流程，经历招标文件、发标会签到表、资料领取单、发标会议程、招标事项说明、答疑会签到表、答疑会纪要、开标会签到表、开标会议程、开标会纪律、投标文件、标底编制书、符合标评审表、商务部评审表、中标通知书等流程，完成招标工作并对相关文件存档。而对于电梯设备、空调机组设备等，为节省时间则简化工作流程，仅经历招标文件、开标会签到表、开标会议程、开标会纪律、符合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应标答辩签到表、应标答辩提纲、业务联系单、中标通知书等流程，完成全部招标工作。

2. 结算审价服务

1) 审价工作流程







2) 审价典型案例

西安大明宫现代家具城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是我公司完成的结算审价的典型成功案例之一，项目业主单位西安大明宫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在竣工结算审价过程中，我公司发挥结算审计工作的优势特长，圆满完成该项目 20 多个单项工程的审价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得业主和 30 多家承包商顺利签订了工程审价定案表，实现了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西安大明宫现代家具城建设工程项目的特点是承包商众多，各家与业主在审价定价方面的分歧和异议也较多。这种情况下，我公司发挥自身审价管理的优势，利用独创的审前会商会议制度，将各方的矛盾和分歧减少或消除在审价前。通过审前会商会议，促使各方达成审价方案和审价原则，并将此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内容，形成具有法律效率的文件，以减少和避免审价后各方的异议、扯皮和故意拖延时间等纠纷。审前会商会议制度，能够提高审价工作的效率，提高各方对审价结果的满意度，特别对于承包商众多的项目中，审价效果更加显著。

同时，在西安大明宫现代家具城建设项目的审价过程中，我公司坚持对审价结果文件的自检和三级审核制度，审量审价技师先对自身审核内容的准确性检查，之后经项目经理、项目组长、部门总工的三级审核，从而有效保证了审价文件的质量。三级审核制度，从另一方面提高了审价工作的效率，提高了各方对审价结果的满意度。

三、项目管理综合服务

自项目管理从国外引入以来，在工程实践中形成了多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并且这些模式不断创新和完善。基于国内项目管理服务的迫切需求和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公司致力于项目管理综合服务产品的开发。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及相关流程，特别是针对房地产企业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及管理体系已经建立，并积极寻求房地产合作企业，在房地产开发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开始试运行。

项目管理是指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专业化活动。由于建设工程参与单位众多且承担不同的建设任务和管理任务，因此就形成了代表不同李易峰的项目管理。业主作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的总集成者，是建设工程项目生产过程的总组织者，因此业主方的项目管理处于项目管理的核心地位。

1. 项目管理内容

作为代表业主方利益工作的专业项目管理公司，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本公司以房地产项目为依托，其项目管理内容主要涉及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组织协调等八个方面，管理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项目管理特色

针对房地产项目管理的特点，本公司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管理思路和管理办法。在上述八个方面的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具有一定特色的项目管理过程程序文件和管理规定文件。过程程序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管理、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工程材料进场验收管理、项目招标管理、专业工程验收管理、竣工验收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费用管理等程序流程和相应格式文件。管理规定文件包括项目安全管理、项目变更管理、项目隐蔽工程质量管理和项目文档管理的程序和相应表单。

四、项目管理服务展望

我国自 1984 年学习鲁布革水电站饮水系统工程项目管理经验以来，先后实施了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国内项目管理的模式也由传统项目管理模式逐渐发展到工程总承包模式（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管理总承包等）、再到专业机构的项目管理模式（PM、PMC、CM 和代建制等）及公共服务私营化模式（BOT、PFI 等）。

从个人几十年来项目管理的经验来看，项目管理模式的多样化和综合化是项目管理发展的总趋势，国内目前的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单项工程管理制度，将逐步被项目管理所取代。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发展情况报告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3日，发展至今已经走过了16个春秋。公司成立之初，是以工程造价咨询起步，注册名称为“天津市房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万元，并于2003年被建设部认定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资质。

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以下简称《招投标法》）于2000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我司开拓了招标代理业务，并于当年具备了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格，且在两年后具备了甲级资格。

紧跟着2004年11月16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号）发布的步伐，我司又一次成功拓展了新的业务板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诚聘专业技术人员承接相应的业务，成为首批被天津市建委认定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的机构。

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我司于2006年被发改委认定为工程咨询单位丙级资格，并于2011年升级为乙级资格。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壮大，除上述资质外，目前我司还具备有关部委批准的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工程监理丙级资质以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资格等。承接的主要业务分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咨询四大业务板块。

公司现有员工300余人，硕士（研究生）占3.7%，本科生占50.8%，专科及以下占39.5%。其中，通过各类职称评定人员188人，包括：

高级职称 22 人、中级职称 46 人，香港工料测量师 2 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会员 3 人，专家顾问 5 人，包括教授级高工 2 人。

公司汇聚了一批经国家考核认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和注册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专家，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23 人，安全工程师 2 人，招标师 10 人，监理工程师 5 人，一级建造师 9 人，咨询工程师 6 人，二级建造师 40 人，会计从业资格证 2 人。

据公司统计，至 2013 年年底当年招标代理分公司的产值约 1500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的产值约 4700 万元，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产值约 3750 万元，产值总计约一亿。从总体上来看，招标代理分公司的产值不是很高，但是人均产值约 60 万，远高于其他分公司。招标代理是公司的一面旗帜，是经营的带头人，带领其他板块的业务一起前进、发展。

随着我公司的逐步扩大、发展，公司员工从最初的 10 余人至目前 300 余人，从最初的 20 平米到目前 2355 平米的办公条件，公司的产值也从最初的十几万到去年年底的近一亿。而且，我公司自成立至今，始终坚持对项目负责、对自己负责的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以人为本的经营发展理念，并以客户满意度为衡量我们成功与否的最重要的标准，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实力与经验兼备，圆满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委托业务，赢得了广泛好评，在工程咨询领域中占有了一席之地，并取得了较高的信誉度。

公司被吸纳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招投标协会会员单位、中价协会会员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团体会员，同时也多次获得了国家、市级、区级、专业机构评选的奖项。

二、四大业务板块的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

1.全过程招标代理业务

（1）工程类

- ① 工程总承包
- ② 专项施工承包

③ 专业工程分包

(2) 服务类

① 建设项目管理

② 造价咨询

③ 勘察

④ 设计

⑤ 监理

⑥ 检测类

⑦ 其他类别建设项目外包

(3) 货物类

① 建设项目设备

② 材料

2. 专项工程咨询业务

(1) 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3)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5)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

(6) 财政投资项目绩效评价

(7) 建设项目后评价

3.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

(1)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范围管理文件编制

(2)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方案编制

(3)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测算

(4) 建设项目工程估算的编审管理

(5)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的编审管理

(6)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的编审管理

(7)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8) 建设项目工程清标

(9)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管理

- (10) 建设项目变更、索赔和签证管理
- (11) 建设项目结算的编审管理
- (12) 参与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
- (13) 建设项目价格信息管理
- (14) 建设项目价格资料管理
- (15) 建设项目价格审查
- (16) 建设项目造价纠纷司法鉴定

4.全过程项目管理业务

- (1) 协助业主建立建设项目管理体系
- (2) 项目建设政府手续办理
- (3) 项目范围管理文件编制
- (4)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文件编制
- (5) 项目现场平面管理
- (6) 项目设计及优化管理
- (7) 项目采购招标管理
- (8) 项目合同管理
- (9) 项目成本及资金管理
- (10) 项目进度计划管理
- (11) 项目质量管理
- (12) 项目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 (13) 项目现场文明和绿色施工管理
- (14) 项目信息沟通管理
- (15) 项目文档管理
- (16) 项目风险管理
- (17) 项目竣工收尾工作管理
- (18) 群体建设项目总控管理

三、招标代理在咨询业务中的积极效果

1.招标代理是连系业主、监管部门、工程承包商、设备供应商、各咨询服务方之间的一座桥梁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业主委托，对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进行招

标，从而为业主和中标人（包括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或供应商等）的“合作捆绑”搭建了一座桥梁。对于，在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文件（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等）需由招标代理机构送至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从而为业主、监管部门和中标人搭建了桥梁。

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在咨询服务过程中，还需要其他咨询服务方的参与（如设计单位参与现场踏勘并答疑），从而为业主、咨询服务方和工程承包商（或设备供应商）搭建交流的平台，解决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招标代理是工程建设过程中实现各方诉求及法律规定的建设中众多环节之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必须在满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招标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标单位等各参与方搭建交流的平台，共同解决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譬如，招标人通过招投标这个平台，择优选择合适的合作单位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提供并解决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取得相应的收益；监理单位按照业主及监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监理的服务内容，取得收益；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这个公平的平台上进行博弈，以竞争性参与的方式实现自身的利益诉求。

可见，招标代理工作为工程建设各参与方搭建了平台，在完成业务的同时实现各自的利益诉求。

3.招标代理是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专业知识、法律规定、项目管理综合性最集中、最明显、最有变化的一项工作

这方面重点体现在招标代理工作的整体策划、招标文件核心内容的构成（工程量清单、针对该工程的技术、造价及管理的要求）及招投标流程。

招标代理工作依据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规定，从整体到局部、从招标文件到招投标流程都有相应的规定，以《招投标法》为龙头，以各部委发布的勘察设计、货物、施工招投标办法等为主线，以地方性法规文件为支撑，以《<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

件>试行规定》（九部委第 56 号）为灵魂，描绘着招投标的肉体和骨架，阐述了招标文件和招投标流程的核心内容。

招标代理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需要招标代理人员把设计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造价及项目管理的内容融会贯通到招标文件中，并以项目管理的理念来整体策划招标代理过程。

四、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全过程项目管理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支撑、提升和增值

1.工程咨询业务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支撑

工程咨询业务贯穿于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形式多样化，如立项决策阶段的项目核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准备阶段的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施工阶段的施工监理、项目管理，运营阶段的项目后评价等。下面以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后评价为例，阐述工程咨询业务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支撑。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招标代理工作的统筹规划作用

项目招标内容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篇章，要求在项目决策阶段依据业主的相关要求、设计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项目招标范围、组织形式、招标方式进行统筹策划，明确招标代理工作的实施要点，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为后期招标代理工作的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2）项目后评价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总结、反馈作用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项目后评价对项目的招标实施情况进行整体回顾，依据《招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流程、招标程序及招标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发现招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汲取教训，得到启示，提出对策建议，通过信息反馈，改善新一轮项目招标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支撑

全过程造价咨询涵盖工程估算、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等五大核心业务，每项业务独立而统一，既可以作为一项独立的业务，也可以打包成一项业务，其始终围绕招标代理工作目标进行。依据不同阶段对项目成本测算，通过

招标过程实现项目价格的合理性和竞争性，同时满足建设工程的功能和质量标准。

（1）工程估算为招标方式的选择提供依据

工程估算作为项目成本的第一次测算，是全过程造价管理的“先头兵”，其中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勘察设计费和监理费的估算额为施工招标、设备招标、勘察设计招标以及监理招标方式的选择提供了依据，这是其首次作为“经济参谋”的角色为招标代理工作提供协助。

（2）工程概算为招标控制价设定上限

工程概算是工程估算的延展和深入，在工程估算的基础上，结合更为详细的设计方案，实现对项目成本的第二次测算。经批准的设计概算成为项目的最高限额，也成为了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最高上限，从而为招标工作的开展画了一道“红线”，保证招标代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规范招投标活动提供保障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编制的基础，也是招标文件的核心部分，其编制情况将直接影响招标代理工作的质量，也决定了招投标活动的规范性。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拦水坝”，其编制将直接影响项目价格的合理性和竞争性，过高则导致招标控制价名存实亡，过低则会排除大部分投标人，导致竞争性不足，甚至流标。因此，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成为招标工作能否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4）施工阶段造价控制为招标代理工作的延续提供平台

施工阶段是合同实现的一个过程，而造价控制是合同履行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控制合同内价款，合同之外发生的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等价款控制也同等重要，这两项工作的依据是业主与承包商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而招标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编制的基础，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是招标代理工作延续的体现。

（5）工程结算为招标代理工作提供借鉴

工程结算是依据合同约定对已完工程合同价款进行计算、调整和确认，是控制项目成本的最后“一板斧”。在招标文件中，若招标范围划分不清，单价调整约定不明等均可导致双方产生价款纠纷，造成项

目“久结不下”。通过业主与承包商的协商弥补招标阶段工作的不足，实现结算工作的顺利办理，也为下一步的招标工作提供借鉴。

招标代理工作的组织性、规范性、公开性，需要通过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支撑来实现。全过程造价管理将招标代理工作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进行延伸，转移到承包商或供应商的实施中，渗入到每一阶段的造价管理工作中，从而实现招标活动的经济性、合理性和时效性，使得造价管理和招标代理完美的结合，实现项目成本最优化、合理化的目标。

3.全过程项目管理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支撑

（1）从整体时间上对招标代理工作进行专项准备和安排

项目管理是对项目前期决策直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全方位的组织管理，根据业主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时限要求，对项目实施周期进行整体把控。根据项目实施的整体时间性要求，对招标工作进行专项准备和安排，合理确定各项招标工作的开始完成时间，充分考虑招标工作与其他工作的衔接（如施工招标与施工图纸审查的衔接），确保招标工作开展的合理性。同时，招标工作又对各专项任务完成时间进行了具体约束，确保了项目整体时间目标的实现。

（2）从行政审批的程序要求上对招标代理工作进行准备和安排

项目管理作为业主的代理方，协助业主按照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完成建设工程的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掌握建设工程行政审批流程及审批项目，在明确建设项目招标程序开始前应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从行政审批的程序要求方面对招标代理工作进行准备和安排，确保招标工作的顺利开展。

（3）从技术及管控要点上对招标代理工作进行准备和安排

成熟的项目管理具备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各类项目的不同技术要点，而项目在进行招标工作时，可充分利用项目管理的丰富经验。在招标文件中，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及业主的要求对项目的技术要点、造价、质量、安全控制及组织管理要求进行全面约定，充分体现招标代理工作的综合性、专业性，同时为后续的项目管理工作实施提供有力依据。

（4）36项招标代理工作的经验总结

通过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总结，建设工程涉及36项内容的招标代理工作，且采取不同的招标方式其程序及招标文件的组成均不相同。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通过对不同招标项目的管理，尤其是不常见的招标项目（如冷库制冷设备采购、超高层外檐装修等），逐渐掌握其设备参数、技术要点等信息，为类似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5）对招标代理工作的改进、完善作用

项目管理较其他咨询业务具有服务周期长、服务范围广的特点，在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后，对招标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管理，对招标代理工作中存在的失误（如实施范围重复或遗漏）进行动态调整和弥补，避免出现因为招标工作的欠缺对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对招标代理工作起到一个改进、完善的作用。

五、对工程咨询业务的展望和期盼

招标代理是咨询业务的核心，是企业发展的源动力，与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之间相互支撑、相互组合、相互渗透、相互提升、相互增值。譬如，完成一个关键项目的招标文件时，其他三个板块均需安排专业人员，与招标代理人员组成一个团队，与业主方、勘察设计方、监管方进行沟通，并结合项目的整体性和阶段性目标，编制出招标文件初稿，向业主进行汇报并达成共识，从而形成最终稿来实施后续服务。

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以及项目管理四个业务板块既可独立对外承接业务，又可整体打包服务于一个业主或一个项目，不仅弥补了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可能偏差，而且提升了咨询业务水平，可长时间、持续性的服务于业主和项目其他方，彰显了服务的理念、服务的品质、服务的影响，从而树立了服务的品牌，进而巩固和开拓了市场，从而才能有公司今天的发展现状。

当然如何能将此四个板块的内容结合的更加密切，产生持续性的边际收益，并且在这些板块之外开拓更多的战略发展空间，还需要这个行业的全体来共同开创。

注重发挥企业综合优势，以优质服务 在竞争中取胜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原隶属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01 年 4 月公司脱钩改制，成为由具注册执业资格自然人出资的、专业从事建设工程咨询服务的高智力、高技术咨询机构，是目前上海市仅有的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等五项国家甲级资格以及建筑工程司法鉴定资格的专业咨询企业。

公司坚持“以客户满意为关注焦点”，在“质量、服务、时效、程序、操守”诸方面精益求精。注重发挥企业综合优势，以优质服务在竞争中获取更大市场，做大规模，打造品牌，努力跻身全国现代服务咨询行业一流企业的行列。

2002 年公司通过国际权威认证机构德国莱茵技术有限公司的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 年 5 月又通过了改版后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公司管理层致力于把东方投资监理打造成一流专业咨询品牌，努力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咨询成果质量，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激励机制和制约机制，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员工 427 人，其中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68 名，具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全国招标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香港工料测量师、国家执业司法鉴定人等各类执业资格者达 307 人次，受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者 143 人次。

公司从事招标代理工作的专业人员敬业守则，具有很强的业务水平，有 42 人获得全国招标师资格，先后有 28 名招标工程师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招标工程师。

公司董事长印保兴曾作为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副会长兼招标代理专业委员会主任，组织协会招标代理专业委员成员通过广泛调研，编制上海市地方规程《工程招标代理系列规程（施工、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规程》在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都作了创新。该《规程》既是招标代理现行法规的全面反映，也是专业人员工作经验的汇总，可操作性强，是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南，得到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各地行业协会与各咨询同行一致好评。

公司因咨询业绩显著、社会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强、专业水平高、服务细致周到而成为业内重要骨干企业，是上海市惟一一家同时为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上海市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上海市司法鉴定协会等五个协会副会长单位的企业，在行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被评为“第四批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三届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2012 年、2013 年“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 50 强”、“上海市职工最满意企业”、连续六届“上海市信誉咨询企业”、连续五届“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 AAA 级单位”，以及“上海市 A 类纳税信用企业”和“上海市 A 类财务会计信用单位”。

公司在着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在市主要领导关心下，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成立党委。公司党组织获得了“上海市两新组织五好党组织”等多项荣誉。

董事长印保兴连续当选第十三、十四届上海市人大代表、被评为“第三届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上海市优秀党建之友”和“上海市优秀员工之友”。被分别授予“第六届上海市慈善之星”、“2013 上海市光彩之星”、上海市“抗震救灾捐赠特别奖（个人）”和“上海市工商联系统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

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2006 年起，公司每年捐资数十万元，先后在江西井冈山、安徽大别山、云南文山、甘肃礼县、陕西富平、湖北五峰、贵州福泉、湖南东安等地建造希望小学。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雅安地震、上海“11.15”火灾等重大社会捐助活动中踊跃捐款，奉献爱心。慈善公益累计捐款 900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较快增长，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连续获得 2010、2011、2012 年中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收入前百强企业；获得“连续三年（2005 年-2007 年度）入选中国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前百名企业”第一名，以及“2009 年度中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中介服务类企业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双第一。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其合同范本》、《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开展全过程投资监理服务，并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开展工作。

多年来公司承担了上海及其他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比较典型的有：大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昆明长水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南宁吴圩国际机场、虹桥交通枢纽、合肥轨道交通 2 号线等；公共工程建设项目，如：上海迪士尼乐园、“世博轴及地下综合体”、“世博中心”等多个上海世博会项目、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上海京剧院迁建项目、上海交响乐团迁建工程、海南博鳌亚洲论坛国际会议中心等；高级商务楼项目，如：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会展商务组团、郑州绿地中央广场、上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等；工业项目，如：大飞机项目、上汽临港产业基地工程项目、上海卷烟厂“中华专线”技术改造项目等；商贸项目，如：青岛国际啤酒城、上海和天津大悦城、等；房地产项目，如：龙湖杭州滟澜山、上海顺驰美兰湖、万科翡翠别墅项目等；司法鉴定项目，如：美罗城、余山别墅高尔夫球场等。据不完全统计，迄今承接的各类工程咨询项目规模约 4500 亿元，为国家和建设

单位节约了近 500 亿元宝贵的巨额建设资金。

我司承担的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始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广大建设项目提供高效、规范、周到的服务，在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中，也积极将工程招标代理咨询与造价咨询服务紧密结合、相得益彰，为项目建设提供更专业、更广泛的服务。公司以诚信和优质服务赢得了客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赢得了市场，深得业主、投标商和监督主管部门的信任和好评。

公司正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定位于为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策划与组织，以合同管理、投资控制为主线、协调建设各方的项目管理发展道路。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方向小型 座谈研讨会上的情况介绍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曹 峰

（2014年4月25日）

非常感谢此次应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之邀，参加本次全国部分省市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方向小型座谈研讨会。此次是我们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参加土木工程学会组织的会议，参会的主要目的是向与会的同行们学习经验，从中得到对公司下一步发展方向更多的启发和借鉴。下面我把我们公司的情况简单介绍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1988年成立的山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发起设立的国内招标行业首家股份制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目前公司拥有国家住建部授予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家发改委认定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家财政部授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国家商务部授予的国际招标机构甲级资质，是山东省首家获得四甲招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电产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以及其他货物、服务的国内国际招标代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等业务。另外还有山东拍卖总行、山东天工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两个全资公司。100余名员工从事招标工作15年以上的业务骨干占60%，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职称均超过75%，形成了一支专业门类齐全、精通招标业务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业务团队。

一万八千余平方米公司办公大楼——山东招标大厦位于济南市中

心黄金地段，信息化、现代化办公及开评标设施一应俱全。自 1988 年成立以来奉行公开、公正、公平的执业原则和规范、诚信、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为山东省内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投标商服务，赢得了各方面的广泛赞誉，依法操作、规范服务，招标结果得到业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好评。在山东享有“要规范，找省招”的美誉。

公司设有 12 个业务部，通过了山东省住建厅备案的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分支机构有 7 个，获得山东省建设工程从业资格证的 70 人。

二、2010 年以来的工作业绩：

2010 年中标金额 119.86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工程项目 30.87 亿元人民币；

2011 年中标金额 144.05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工程项目 66.76 亿元人民币；

2012 年中标金额 128.91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设工程项目 68.77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中标金额 201.98 亿元，其中建设工程项目 56.6 亿元人民币。

三、几条建议

在发展过程中，我们也尝试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多元化、一体化的开展业务，但作为国有控股公司遇到了许多政策瓶颈，比喻说申请造价资质，就遇到了“两个百分之六十”的问题，难以实现，希望通过分会反映一下。再就是目前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链拉长的倾向非常明显，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代理机构的发展，建议分会集中调研一下，反映给有关部门，便于为交易中心的发展制定规范。最后申请入会，积极参加和支持分会的工作，在分会的领导下，加强招标行业内不同背景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交流，共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领域开展招标活动，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希望能借此次会议的东风，促使公司建设工程相关业务有所突破，也希望在座的各位领导、与会代表到济南做客，能够亲自上门传经送宝，我们定尽地主之谊。最后，再次感谢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的邀请，祝会议成功！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机制改革的初探

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李大臣

（2014年5月25日）

一、国内目前，对于“建筑业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设置主要有：

（一）在工程项目的决策阶段

1、《工程咨询机构》，其业务范围是：为业主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建设前期论证工作——编制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

（二）工程项目的实施阶段

2、《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其业务范围是：受业主的委托，对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货物（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项目评估、融资、项目管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等服务）进行招标，通过招标择优选择承包商。

3、《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业务范围是：受业主的委托，对工程建设的造价进行控制（包括：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结算和项目竣工结算等）。

4、《工程勘察、设计机构》，业务范围是：受业主的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5、《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是：受业主的委托，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

6、《工程监理机构》，业务范围是：受业主的委托，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阶段进行三个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三个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个协调（项目有关的内部协调）。

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现状

（一）以投资来源而设定资质

- 1、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资质；
- 2、财政投资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资质；

（二）以项目的属性和隶属关系而设定的资质

- 1、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2、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资质；
 - 3、交通项目的代理资质；
 - 4、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质；
-等。

上述资质的设定，则出现“多头管理，政出多门”，一个中介服务机构需到多个部门申请办理资格，每年办理各部门的年检、申报各种材料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定义是建设工程，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对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可以做到全国一盘棋，招标代理资质管理统一归属一个部门管理。

三、行业定位要相应准确

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为例：甲级代理机构的人员要求是：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但是，在招标代理工作中“编制工程量清单”却需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机构编制。既然要求代理机构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注册工程造价的从业人员，为什么不能从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所以，从行业

定位、管理应理顺清楚，定位应准确。

如：招标代理就应该围绕招标项目，从项目的备案开始至签订承包合同止全过程的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的责、权、利均由代理机构负责。

四、招标代理机构应向项目管理服务（PM）（Project Management）模式发展

项目管理服务是指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公司为业主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是针对项目管理过程而言，一般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约定，从事以下工作：

1、在工程项目的决策阶段，为业主编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策划；

2、在工程项目的实施阶段，为业主提供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管理等服务。

3、项目管理服务可以分为咨询服务型和代理服务型两类

（1）咨询服务型，只对业主提供建议，不直接指挥承包商，可以不需要更多的资质；

（2）代理服务型，则代表业主管理承包商，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和控制。按照我国现行体制，需有相应的资质。

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服务的提供模式种类可能是多种多样的，关键是专业项目管理机构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业主提供其所必须的项目管理工作。

五、国外的项目管理咨询（PM）（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咨询公司是欧洲大陆和美国广泛实行的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其国际性组织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该组织 1980 年所制定的 IGRA—1980PM 文件，是用于咨询工程师与业主之间订立委托咨询管理的国际通用合同文本，

该文本明确指出咨询工程师的根本任务是：（1）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财务管理；（3）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4）项目的资源管理；（5）环境对项目的影响；（6）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7）物资采购与工程发包；（8）施工管理。

其中涉及工程投资管理的具体内容是：（1）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2）初步设计时的投资估算；（3）项目实施时的预算控制；（4）工程合同的签订和实施；（5）物资采购；（6）工程量的核实；（7）工时与投资的预测；（8）工时与投资的核实；（9）有关控制措施的制定；（10）发行企业债券；（11）保险审议；（12）其他财务管理等。

第四部分：电子招投标解决方案

构建三平台分离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探索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0号公布《电子招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3年5月1日起实施。《办法》是中国推行电子招投标的纲领性文件，也成为我国招投标行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办法》明确规定，“电子招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三平台分离一时成为招投标行业的焦点，从发改委、行业主管部门、软件公司等一时都在探讨如何实现三平台分离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广联达软件股份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企业，提出了自己独特见解的三平台思想，同时对多个原有的系统根据三平台分离思想进行了改造。本文通过个人对三平台分离的理解并结合一个系统改造实战案例分析，来阐述个人对构建三平台分离的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认识。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指正并谅解。

一、对三平台分离的理解

1、三平台分离的核心

三平台分离是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物理分离，而不只是逻辑意义上的分离。

《办法》对三个平台功能进行了明确的定义。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三个平台有清晰的业务边界，跟随着《办法》的发布，国家也密集出台了相关法规和规范来推动《办法》的落地，如随《办法》一起发布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规范》，《关于做好《电子招投标办法》贯彻实施

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2013】1284号）》，即将出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认证规范》和《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等。

现在是《办法》实施的初期，电子招投标系统基本上仍然是以由有关管理部门根据《办法》的指导进行统一建设为主。

我们都知道设计的比较好的电子招投标信息化系统都可以通过模块配置、权限配置等功能进行灵活配置，以实现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分离。从系统使用者来说三个平台已经分离，但这种分离只是逻辑上的分离，不是物理上的分离。在需要对不同产商异构的系统进行交互、整合时实现成本将是非常大。

三平台分离是指运营主体的分离，而不只是信息化系统的分离。

《办法》第六条“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第四十三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第四十七条“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

办法明确确定了三平台的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由此可以看出，三平台分离不仅只是信息化系统的分离，而且是建设、运营主体的分离。交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将更加专业化、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将更加突出其公益性和服务的本质，行政监督平台《办法》只是指出结合电子政务建设，将使行政监督平台出现多方案选择，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可以自行建设行政监督平台或通过公共服务平台的监督通道连接交易平台，也可以直接在交易平台中设置行政监督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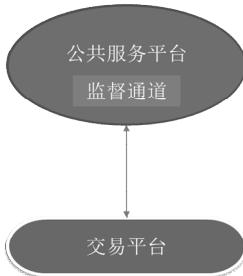
2、常见的三平台系统模式

从上述的三平台分离核心，我们可以发现，由于行政监督平台的可选择性，我们常见的电子招投标系统便出现了如下所示的三个模式：

（1）模式一：公共服务平台兼具监督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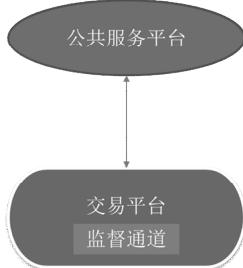
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监督通道，连接交易平台的招投标项目，监督

部门和监察机关通过该通道实现招投标过程的监管、监察。该模式在原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比较成熟的情况下比较常见，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整合各行业的成熟系统数据的基础上，提供统一的监管、监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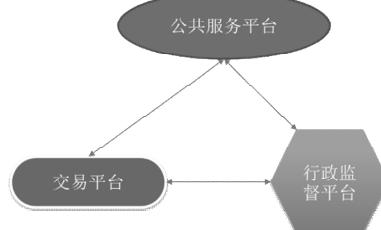
（2）模式二：交易平台兼具监督通道

交易平台提供监督通道，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通过各交易平台的监督通道进行招投标过程的监管和监察。该模式在管理部门直接建设交易平台的情况下比较常见，管理部门在建设交易平台的同时，将监管、监察功能包含在交易平台中。



（3）模式三：三平台完全独立

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三平台完全独立，该模式多见于在《办法》实施之后建设的系统。



3、三平台系统建设

三平台需要相互分离，独立建设运营，究其原因，既是为了给三大平台分别正确定义其逻辑功能定位，并依法合理确定建设运营主体，又是因为三平台具有不同的功能定位、不同的建设运营主体、不同的监督管理目标、不同的发展路径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相关法规、规范现阶段正处于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信息化系统建设也应是一个增量改革的方式，需要研究和适应电子招投标的现实环境和需求，尽可能降低对现有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利益格局的突变性冲击。

各行业和地区的管理部门以及平台建设运营主体，在满足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和统一数据交换接口标准的基础上，可以结合实际招投标监督管理体制和其他需要，灵活选择三个平台不同的系统模式。避免出现因为建设“统一新平台”，而难以适应不同行业、专业的不同监督要求，又因为一次性淘汰已有大多数系统而造成相关投资的重大浪费和激化利益冲突。以此在获得各方面的共识与支持下，降低推行电子招投标的成本与阻力，并逐步实现统一、规范的电子招投标系统。

二、三平台分离实战案例

（1）系统现状分析

该系统的建设时间早于《办法》的正式颁布，根据《办法》的指导，从逻辑来说，该系统可归为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两部分，交易平台提供了监督通道以实现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管、监察。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基于组件化的平台构建，每个组件物理独立，可以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积木式搭建形成不同的子系统。每个子系统由多个模块组成，模块间通过企业服务总线进行服务的调用，信息的交互。由于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架构体系不是本文重点，在本文中不深入探讨。该系统的逻辑结构图如下图所示（其中虚线部分表示一个应用部署单元，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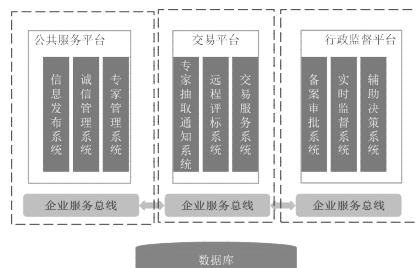
（2）第一次改造，实现三平台逻辑分离

系统第一次改造，按照《办法》定义的三平台业务边界，从逻辑上对系统进行划分，将行政监督平台从交易平台中独立出来。该次改造通过重新配置一个行政监督平台，重新组织模块，设置相应的角色、人员权限来实现，改造后的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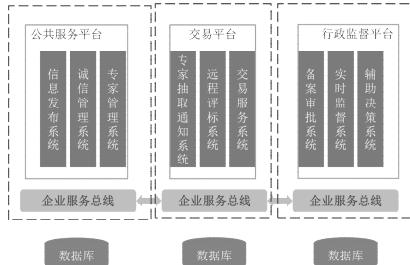
（3）第二次改造，实现三平台应用物理分离

经过第一次改造的系统从使用用户的角度来说似乎实现了三平台分离，但其应用部署和数据仍然没有分离。现在进行第二次改造，实现三平台的应用物理分离。分离后的三平台应用独立部署，应用之间的访问通过企业服务总线的通信来实现。改造后系统结构如下图：



(4) 第三次改造，实现三平台数据物理分离

第二次改造完成后，还剩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数据独立，如果按照不同的建设运营主体来说，三平台的数据也应该是分离的。所以我们开始了第三次改造，改造后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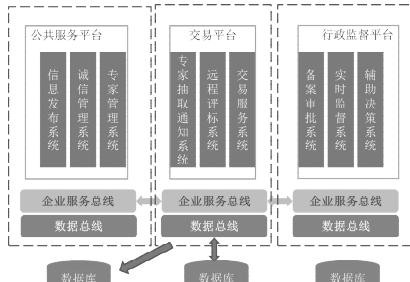
在此次改造中我们发现了几个关键问题：

跨平台间的共用数据在不同平台中需要冗余存储；

对于同一建设主体建设的三平台，数据库分离除带来很多的额外工作量外，并没有带来其他好处；

(5) 第四次改造，为将来服务，不为将来买单

针对第三次改造中发现的问题，我们立即启动了第四次升级。该次改造中我们在企业服务总线的下一层增加了数据总线，支持在对数据实体访问的时候路由到不同的物理数据库。数据总线的增加为我们解决了目前三平台由同一主体建设的情况下的问题，不需要在平台间冗余数据，也没有带来业务级别的额外开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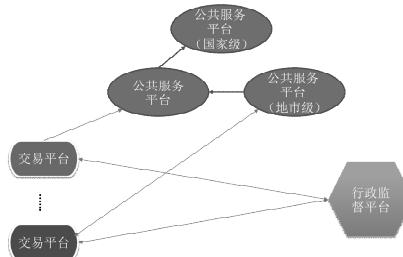
至此，我们整个系统的三平台分离改造已经全部完成。除了增加数据总线外并没有涉及到业务逻辑的修改，本系统的改造也验证了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底层平台的灵活性、高可配置性。本次系统改造

未涉及的与其他平台（上级或下级公共服务平台、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对接的问题，底层平台可以通过动态的 web 服务管理等功能来支撑。

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未来

随着电子招投标整个法律体系的健全，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形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三平台完全分离的格局，独立的三平台又相互关联支撑，最终形成完整的电子化招投标的生态体系。

从省级的切面来看的话，该层次的生态应如下图所示：



交易平台应当充分满足各行业、各类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的专业匹配需求，并不断提高交易平台服务的深度、质量和效率。应当按照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有序竞争的原则，以及适度规模、适当集中的要求建立交易平台服务体系。

根据我国目前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共由国家、省、市三个层级的平台构成。公共服务平台满足交易平台之间招标投标市场信息交换、整合和共享需要，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具有社会公益性服务功能，兼有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功能。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履行电子招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将自行建设行政监督平台，实现交易和监管完全分离。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决方案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背景

为了保证工程项目业务流程的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督”的原则制定管理规范；建立的科学、合理、高效的“新点电子招投标系统”，力争构建公正开放、竞争有序、服务到位、监管有力的招投标交易、服务、监督体系。

1.2、建设目标

“新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建设目标是：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结合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建成一套与实际业务和应用基础相适应，面向各类交易用户，安全可靠、稳定高效、操作方便、可扩展的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

通过系统的建设，最终将实现四个目标：

1、全程无纸：交易全程所有文件全部电子化，既大大加快信息的传输速率，又节约大量纸张，实现招投标交易全过程的“绿色、低碳交易”。

2、全程共享：实现场地、网络、服务机构等资源信息共享，评标专家信息共享，企业诚信记录共享，做到“一次录入、全程共享；同类资源、统一管理”。

3、全程受控：全方位规范化网上备案、监管、监察。流程固化并预先定义；全过程电子化网上留痕、可溯可查；关键节点自动预警提醒；违规行为自动监控，及时纠正。

4、全程安全：通过数字证书技术，对招投标交易过程进行安全保护；标书双重加密；使用多方密钥开标等，确保交易全程合法、有效、安全。

二、项目需求分析

2.1、用户对象分析

系统设计的用户对象主要有以下几类：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通过“新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使用，实现招标人等网上编辑、提交备案事项，减少往返主管部门、交易中心次数，缩短办事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2、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等可以通过“新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注册成为会员，对企业信息、资质、业绩等进行维护管理，同时实现网上报名、下载标书等操作，减轻这些单位的项目运作负担。

3、评标专家

专家可实现网上申报、请假申请等功能；同时通过系统提供的“网上评标”功能，最大限度辅助专家进行评标工作，即提高评标效率，又保证评标公平、公正。

4、交易工作人员

通过“新点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实现招投标交易工作的规范化、网络化运作，将极大的减轻工作人员的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5、监督管理部门

通过电子化，将实现招投标交易工作的公开化、透明化，各级监管部门可以对项目交易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对各类不规范行为进行警告和自动提醒，全面提升机关廉政意识，促进机关效能建设。

6、领导

为领导等提供全面的数据查询、数据分析、图表分析工具，方便领导全面掌握招投标交易方面的相关信息。

2.2、性能需求

- ✓ 系统采用 SOA 构架，可做到灵活扩展。

- ✓ 系统采用三层架构的体系结构，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
- ✓ 系统支持正常 1000 个同时在线用户的性能要求；当 100 个用户并发请求同一个中等复杂度的事物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 ✓ 支持年数据量为 500 万记录数、500GB 字节的数据量。
- ✓ 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
- ✓ 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

2.3、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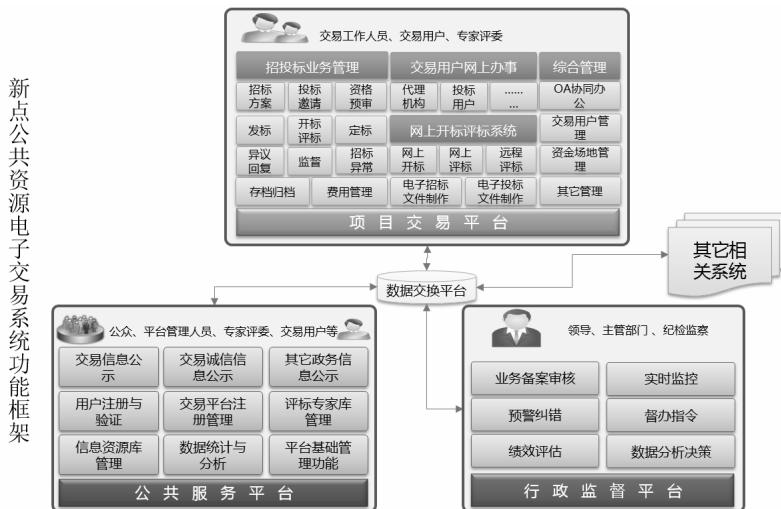
- ✓ 系统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
- ✓ 采用多层 B/S 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业务层、数据访问层分开；
- ✓ 支持目录访问协议；
- ✓ 支持主流数据库系统；
- ✓ 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
- ✓ 支持消息服务；
- ✓ 支持组件化开发；
- ✓ 具有良好安全性；
- ✓ 支持负载均衡和群集技术；
- ✓ 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

三、系统总体设计

3.1、功能架构

整个系统功能架构包括：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交易平台、行政监管平台三大平台。三大平台之间以及与外部其它相关系统通过统一标准的数据交换平台进行各类数据信息的实时交互。

功能架构如下图所示：



3.2、技术框架

根据招投标交易的业务特色，对系统采用了“六横三纵”的架构模型。



四、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

4.1、频道规划

公共服务平台主要频道有：行业快讯、交易动态、交易信息、监管服务、信用信息、通知公告、电子交易平台公示、政府信息公开、地图式服务窗口、网站数据统计、法律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处理等。可以根据实际栏目需求，进行公共服务平台中频道的个性化定制。

4.2、信息发布

主要包括交易信息发布、信用公示、政务信息发布、其他类信息的发布，以及对个人发布的信息的管理等功能。

4.2.1、交易信息发布

招投标交易信息的发布都是由业务管理系统直接推送的。发布招标公告、答疑文件、中标公示信息等，并对信息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进行分类，还提供按需求进行分类模糊搜索。

4.2.2、政务信息发布

相关政务信息由网站后台管理子系统推送：主要栏目包括公告通知、机构简介、新闻中心、行业动态、政策法规、交易指南、网上资料及软件下载、规章制度等。

4.2.3、其他信息发布

其他信息发布都由综合管理系统直接推送。主要包括：开评标信息、信用信息等。

4.2.4、信息发布管理

信息发布人员可以查看自己所发布的信息以及其状态、发布的日期、发布过程等各类信息，也可以对信息进行再次修改编辑。

4.3、网上办事导航

4.3.1、交易用户

“公共服务平台”为各类交易用户提供地图式的导航功能，使其可快速便捷链接到其需要登录的电子交易平台上。

4.3.2、评标专家

公共服务平台包含的评标专家网上办事功能有：专家申请、专家请假、在线学习等。

4.4、注册与验证管理

4.4.1、用户注册与验证

拟注册的单位用户或者个人，登录公共服务平台，填写基本信息，并提交至管理部门验证审核，审核通过后，带好相关材料至指定的数字证书发放地领取 CA 数字证书锁。

4.4.2、交易平台注册管理

提供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电子交易平台的功能，交易平台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和按规定对接交互信息。同时可以查询接入公共服务平台的项目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信息，查看链接通道健康状况等信息。

4.5、评标专家管理

● 专家库管理

可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评标专家库，主要包含有：专业管理、单位管理、专家信息管理等。

● 专家审核管理

专家审核管理主要实现评标专家信息网上申报及审核、专家请假申请、专家账号管理等功能，提供专家评委“网上办事”的便利性。

● 专家抽取

交易平台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后，公共服务平台可在特定时间内进行专家抽取。系统会按照预先设定的抽取人数、抽取比例、规则进行抽取。抽取出来的评委关键字段采用加密方式保密存储，确保评委名单不泄密。

● 专家通知

专家抽取完成后，自动进入语音通知阶段，系统采用数字电话（或模拟电话）自助拨打专家手机，询问专家某天是否可以参加评标。对于同意参加的评委，系统可以自动发送短信进行确认。

● 在线考核

相关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平台定期对评标专家进行考试。考试完成提交后，平台可以对客观题自动汇总算分。

4.6、信息资源库管理

提供基础信息的日常管理功能，具体内容包括招标项目信息库维护、招标人信息库维护、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维护、招标职业人员维护、投标人信息库维护、投标职业人员维护、良好行为维护、依法处罚处理决定维护、异议维护、投诉及处理信息维护等。

4.7、数据综合分析服务

公共服务平台还通过对积累的海量交易信息进行挖掘分析，按照类别、地域、行业等建立强大的知识库，如工程量清单定额知识库、技术方案典型案例库、技术经济指标库等，为交易主体提供各种增值咨询服务。

4.8、数据交换与服务

公共服务平台采用标准数据接口 Web Services 的方式完成与项目交易平台、行政监管平台的数据交换，支持同步与异步方式，支持各种数据类型交互。新点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与服务符合《办法》及《技术规范》中对数据交换、接口技术相关要求。

4.9、平台基础功能管理

基础管理功能供公共服务平台工作人员维护和查阅信息使用。主要分为以下模块内容：组织人员管理、栏目信息管理、RSS 源管理、日志管理、访问统计等。

五、项目交易平台

5.1、招投标业务管理系统

招投标项目涵盖建设、交通和水利等工程；项目类型包含有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交易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资格审查方式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5.1.1、招标方案

● 招标项目

提供招标代理项目登记功能。

● 招标委托合同

招标委托合同设定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职责和权限的功能，可在网络上签署合同或上传相关扫描件。

● 招标项目计划

招标代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主的意愿将项目划分成若干个标段，通过本子系统提交到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5.1.2、投标邀请

-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采用模板方式编辑，编辑、设置完成后，自动生成标准格式公告，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自动推送到公共服务平台（或指定媒介）公示。

- 投标邀请书

邀请招标的可从投标人信息库中获取满足投标资格条件或特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编辑完投标邀请书后发送给所挑选的潜在投标人。被邀请人可以进行回复，接受或拒绝投标邀请。

- 投标报名

可以查看报名的标段及录入报名单位。

5.1.3、资格预审

-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按照相关规定编写。由代理提交至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对外发布。

- 网上答疑

投标人可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代理登录系统查看网上答疑的问题列表。根据提出的问题，网上统一答疑。

- 资审文件澄清修改

系统可实现招标代理对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由主管部门审核、发布到公共服务平台。

- 资审场地预约

代理可在线预约资格预审场地，由中心人员确认。

- 资格预审文件的开启

查看资审文件开启现场情况。

- 资格评审结果

资格预审由资格预审评委进行审查，评委可根据具体资质、业绩要求对比诚信库中资质、业绩，并得出资审结果；最终由招标代理录

入预审结果，提交至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系统提供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的编辑、验证确认和递交的功能。

5.1.4、发标

- **场地预约**

系统提供网上场地预约申请功能，中心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场地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备案。

-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可使用平台提供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直接通过平台递交至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才可供投标人购买、下载。

- **勘踏现场**

系统可编辑、发出现场勘踏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向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现场踏勘通知和提示现场踏勘时间。

- **招标控制价文件**

系统提供招标控制价文件的制作、提交、备案管理等功能。

- **网上答疑**

系统提供网上答疑功能，投标人可登录项目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系统将问题汇总，招标代理可登录平台查看网上答疑的问题列表。

- **澄清与修改**

系统具有文件澄清问题的编辑、递交功能。招标代理对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进行编辑，由主管部门审核、发布到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可通知潜在投标人下载澄清与修改文件，并可递交回执。

- **招标人评委**

系统提供招标人评委备案功能，可记录招标人评委的基本信息、专业、学历、职称等内容。

5.1.5、开标评标

- **开标情况**

系统提供在线主持开标环节，通过网络远程办理电子签到的功能。

支持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功能。还可获取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及备案。

- 评标情况

系统可记录评标情况并获取评标报告，并提供查阅及备案功能。

5.1.6、定标

- 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结果提交中标候选人公示，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由中心发布中标公示到门户网站。

- 中标结果公告

由招标代理编辑中标结果公告，并提交至主管部门审核，经验证确认、备案后自动发布到公共服务平台。

- 中标通知书

系统支持各种交易类别，中标通知书可以根据交易类别定制。由招标代理编辑后提交，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验证后备案。

- 中标结果通知书

系统提供向未中标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的功能。备案过程可参考中标通知书环节。

- 合同

系统可在项目交易结束后，对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管理，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审核。

- 履约情况

提供招标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录入功能。

5.1.7、异议回复

系统支持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按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的功能。招标代理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异议。

5.1.8、监督

系统支持编辑、提交投诉事项有关信息、接收、查询投诉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的功能。投诉时限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向公共服

务平台提供投诉处理数据和文件。

5.1.9、招标异常

如招标遇到异常，可终止招标流程，并编辑、提交和发布招标终止公告。

5.1.10、存档、归档

系统提供脱机归档功能，可将整个项目的招标信息进行打包并提供下载。支持电子档案刻录到其他载体。

5.2、交易用户网上办事系统

按交易用户种类分为代理机构（招标人）网上办事、投标企业网上办事、评标专家网上办事等。

5.2.1、代理机构

主要包含内容有：项目计划及分包、编辑公告并提交发布、制作及提交招标文件、查看在线问题、制作及提交答疑文件、编辑并发布中标公示、电子合同备案、书面报告备案、标后数据下载等。

5.2.2、投标用户

投标用户主要网上办事功能有：网上报名、网上支付、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提问、网上下载答疑文件、网上加密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在线解密等。

5.3、网上开标评标系统

5.3.1、电子文件制作子系统

5.3.1.1、电子招标文件制作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子系统”是提供给中心或代理机构使用。主要包含功能有：

- ✓ 招标文件正文模板方式编制；
- ✓ 工程量清单导入、货物清单编制；
- ✓ 评标办法设置；
- ✓ 电子施工图纸（CAD 制图、PDF 图纸等）导入；
- ✓ 电子签章及生成电子招标文件；
- ✓ 招标文件网上备案。

5.3.1.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子系统”是供投标用户使用。具体包含内容有：

- ✓ 投标文件电子封面及法人委托书等制作；
- ✓ 工程量清单导入、货物清单制作；
- ✓ 电子施工图纸（CAD 制图、PDF 图纸等）导入；
- ✓ 技术标导入；
- ✓ 综合标电子标书制作；
- ✓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及生成；
- ✓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

5.3.2、远程评标协调管理子系统

远程评标协调管理子系统为实现远程评标和异地评标提供的一套专门用于各交易中心协调的子系统。主要包含的功能有：新建远程评标项目、调度申请、调度确认、专家登录、评标完成、费用对冲、信息查询、系统管理等。

5.3.3、网上开标子系统

“网上开标子系统”主要供开标负责人、投标单位使用，实现开标全过程网络化、电子化。主要包含的功能模块有：

5.3.3.1、开标准备、开标倒计时

开标负责人可以使用 CA 加密锁登录“网上开标子系统”。登录后，如果未到开标时间，系统会自动显示开标倒计时钟。此时钟取的是国家授时中心颁布的标准北京时间。

5.3.3.2、公布投标人名单

系统自动从“业务管理系统”中获得投标单位的名单，到了开标时间，自动公布名单信息。如果是采用网上加密方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还可以获取电子标书状态、递交时间等信息。

5.3.3.3、投标文件解密

采用网上加密方式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需在开标过程设立解密环节，先由投标单位依次插好身份锁解密，然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工作人员）插入招标身份锁，进行二次解密，两次解密成功后，唱标信息才得以释放。

5.3.3.4、电声唱标

光盘导入或解密成功后，即进入唱标过程，所有投标单位唱标信息同时显示，系统支持电声唱标，可以自动语音播报唱标信息。

5.3.3.5、开标结束

唱标完成，即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支持打印签字确认也支持电子签章确认。

5.3.3.6、开标在线直播

开标室的现场开标情况可以结合现场的监控设备、通过开标在线直播功能，实时传输至外网门户，接受公众监督，体现“开标全公开”。

5.3.4、网上评标子系统

5.3.4.1、评标准备

评标准备阶段为评委评标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主要包含功能有：

- ✓ 播放评标纪律；
- ✓ 确认回避情况；
- ✓ 推荐评委会组长；
- ✓ 拟定答辩题目（综合评审项目）；
- ✓ 招标文件评价。

5.3.4.2、清标评审

清标评审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是针对投标人的商务标工程量清单部分进行计算、对比、检查工作，帮助专家找出投标报价中的各类问题。主要功能包含有：

- ✓ 清单符合性检查；
- ✓ 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 ✓ 其它项目符合性检查；
- ✓ 取费检查；
- ✓ 计算错误检查；
- ✓ 横向数据比较等。

5.3.4.3、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主要包含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根据招标文件需求，评标专家点击评审页面的评审因素，通过符合性检查，判断评审结果

为“通过”或“不通过”。

5.3.4.4、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商务标评审、技术标评审以及综合评审。前两项评审由商务标评委和技术标评委分别完成，综合评审由全体评委共同完成。

●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由商务标评委完成，主要包含有投标价格分析、清单价格分析、措施项目分析等商务标分析功能；价格分系统自动计算。

●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由技术标评委完成，根据电子招标文件中设定，系统按照行标或暗标进行评审。暗标评审的情形，系统自动随机配置暗标编号，从而做到比传统标书更好的隐秘性效果。

● 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由全体评委完成，主要完成商务标、技术标之外的其它评审要求，评审方式类似于技术标打分评审，在此不赘述。

5.3.4.5、评标结束

所有打分结束后，系统即可对商务分、技术分、综合分等进行自动汇总，得出最终总分，自动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可以推举中标候选人。

系统支持电子签名，评委可以进行集体签名和个人签名，电子签名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完整的电子评标报告。

5.3.4.6、其它辅助功能

“网上评标子系统”还包含一些辅助功能，用于统一评委会意见、挖掘串标线索、监管评委评标等，以保证评标系统的完整性。主要包含有：

- ✓ 在线表决；
- ✓ 在线质询；
- ✓ 硬件识别码分析（分析投标用户制作计算机、网络等的一致性）；
- ✓ 标书雷同性分析（商务标错误雷同性分析、技术雷同性分析）；

- ✓ 评审查看时间；
- ✓ 评分分离度分析。

5.4、综合管理系统

主要提供给中心人员使用，针对交易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主要包括了内部协同办公系统、交易用户管理系统、场地管理、资金管理、后台管理等功能。

5.4.1、OA 协同办公子系统

OA 协同办公子系统提供内部公告发布及浏览、公务邮件、在线功能、通讯录等标准功能。OA 协同办公也可提供深入扩展内容，如公文管理、用车管理、资产管理、请假管理、考勤管理、移动版 OA 等功能。

5.4.2、交易用户管理子系统

主要包括了交易用户各类信息的管理，通过对交易用户各类信息的完善，形成统一的“企业诚信库”。主要包含功能有：

- ✓ 交易用户申请审核
- ✓ 交易用户登录
- ✓ 交易用户信息查询
- ✓ 企业资质管理
- ✓ 企业业绩管理
- ✓ 企业获奖管理
- ✓ 交易用户信息变更
- ✓ 不良行为记录

5.4.3、场地管理子系统

场地管理主要包含功能有：

- ✓ 场地信息维护
- ✓ 场地预约申请
- ✓ 场地审核确认
- ✓ 会议通知

5.4.4、资金管理子系统

资金的类型主要包括：招标文件费（简称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

5.4.4.1、标书费用管理

对于标书费，采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方式，支持国内主流银行的网上银行功能。投标用户进行支付平台界面进行支付后，支付平台实时反馈缴纳成功信息至平台，投标用户即可进行下载标书等后续投标工作。

5.4.4.2、投标保证金管理

对于投标保证金，目前通常采用的方式有：银行直连、虚拟子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等。

对于银行直连方式：要求与某家（或几家）银行进行深入接口对接。通信安全可靠、缴款名单保密、资金安全系数高；但因银行的单一性，需要投标用户在选定的银行开设一般户。

对于虚拟子账户方式：将中心账户作为母账户，银行根据母账户分配子账户，一般一个标段（包）一个子账户，投标用户向专用子账户中缴纳特定金额即可。缴款名单保密、能够识别是否基本户缴纳。

对于支付平台方式：与标书费用缴纳类似。支持银行较多；但客户可能对第三方支付平台资金沉淀的安全性比较担忧。

客户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析判断何种方式更适合当地现状，从而进行合理的选择。

5.4.4.3、交易服务费管理

对于交易服务等费用，系统自动计算应收取的数额，逾期不缴的，除自动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催缴外，自动限制其交易资格。

5.4.4.4、其它资金管理功能

其它资金管理功能包括：

- ✓ 资金结算
- ✓ 专款及退款管理
- ✓ 查询
- ✓ 对账
- ✓ 统计

5.4.5、后台管理子系统

5.4.5.1、组织架构管理

组织架构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部门管理、用户添加、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角色关系五个子模块。用来实现用户的创建、角色权限管理维护等功能。

5.4.5.2、模块权限管理

可对人员、部门、角色进行模块权限的配置。让不同的人员和具有不同角色的用户分别拥有各自对应的模块操作权限。

5.4.5.3、工作流平台

系统业务流转依托强大的支撑平台：工作流平台。系统提供了图形化的流程定义方法，无须任何编程，就可以快速地构建各种需要控制的流程。

六、行政监督平台

行政监督平台为领导、交易监督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使用，负责对进场交易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工作，记录违反项目交易活动相关法规的行为；维护交易场所秩序，负责对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场交易项目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投标单位人员、评标专家的现场监督；负责对开标、评标现场的监督。

6.1、项目备案审核

对于招投标各个交易环节，监督平台提供对其的备案审核功能。交易平台将备案信息递交至行政监督平台，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审核流程进行审核操作并备案。审核完成后，将审核信息反馈至交易平台。

项目备案审核功能详见业务管理新系统，在此不赘述。

6.2、综合监察

6.2.1、实时监察

采集招投标交易过程中的环节所发生的相关信息，实行同步全程监控。对整个招投标交易的关键流程与环节、办理状态、工作效能和重要现场、重要数据等进行实时的监督，以便对部门实施有效的政务监督。

6.2.2、预警纠错

预警纠错对招投标交易环节超时限、违规收费、违反审批程序、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制度规定，对违规行为，分别发出自动预警信号、“黄牌”和“红牌”信号等。

6.2.3、在线督办

平台提供对预警信息的督办功能。督查人员接收平台的预警纠错信息后，结合平台“可溯可查、挖掘分析”功能，了解预警详情信息，钻取预警问题源头，并可对相关人员发起在线督办，督促其完成规范化操作。

6.2.4、绩效评估

绩效评估是监察系统必不可缺的一部分，它主要是根据系统监察出来的数据和日常管理中的一些情况，按照事先定义好的公式和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指标项的得分情况。

6.3、查询统计

统计分析可按照不同的需要，对监察的数据进行统计，而且可以对相应的数据导出，进而进行更为有效的分析。包括业务量统计、分部门统计、业务量时间分布统计、收费情况统计、项目类型统计等。

6.4、决策分析

决策分析主要是为了让领导可以从全局把握招投标交易的整体情况设计开发的，专区采用统计报表和图型结合的方式从各种不同角度深入分析各交易主体、交易时间点的情况，通过数据分析和图标展现细致的把握交易的全过程，更大程度的杜绝腐败和暗箱操作。

七、交易服务智能化

在招投标信息化交易过程中，通过配备一些智能化周边设备，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主要包含有：

7.1、门禁一体机及配套设备

门禁一体机主要安置于评标区域外部位置，与“专家管理系统”、“语音通知系统”等关联。评标专家可以通过刷二代身份证、按指纹等方式确认评标项目。同时结合门禁控制器、声音播放、摄像拍照等功能，一体机确认该专家有今日评标项目后，评标区域闸门（或自动玻璃门）会打开，让评标专家进入。做到“确保评标区域专人专入”。

门禁一体机能记录专家签到、签退等信息，这些数据信息可直接用于专家考核。

门禁一体机照片如下：



7.2、语音一体机（电声唱标机）

新点语音一体机采用国内领先的计算机语音通信、语音合成(TTS)技术，可配合“新点专家抽取系统”实现计算机自动拨号语音通知专家、短信提醒功能；

同时语音一体机还可配合“新点网上开标系统”实现开标环节“电声唱标”功能。

语音一体机照片如下：



7.3、解密一体机

新点解密一体机可配合“新点网上开标系统”，实现在开标现场，投标人自助解密。以确保投标文件安全性，同时缩短开标时间、提高开标效率。

解密一体机照片如下：



7.4、自助一体机

新点自助一体机可放于大厅等公共场所，为招标人，投标人提供便利。自助一体机提供注册入库、数字证书激活、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解密、网上支付、浏览门户网站、无人值守等功能。

自助一体机照片如下：



7.5、42寸触摸查询机

新点 42 寸触摸查询机可放于大厅入口等公共场所，交易各方主体可使用查询机查询到对公众开发的信息。

42 寸触摸查询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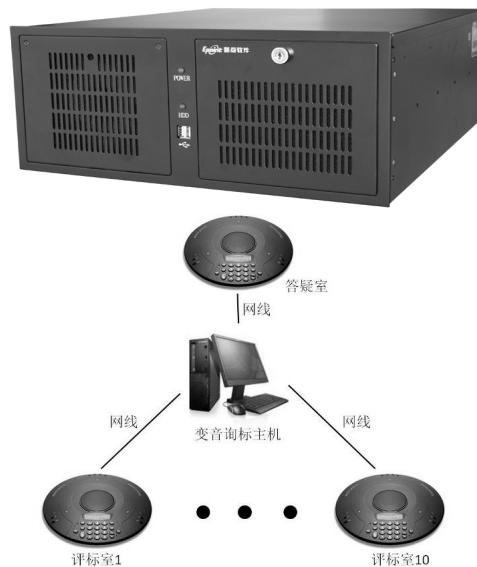


7.6、变声询标机及配套设备

新点变声询标答辩服务器一般放置于机房，答疑室和评标室将专用终端用网线连接到变声询标答辩服务器。

在专家和投标单位询标答辩时提供变声服务，以阻断专家和投标单位的联系。

变声询标服务器和终端设备招标如下：



7.7、电子交易安全管理机

电子交易安全管理机，用于对运维人员的访问过程进行细粒度的授权、全过程的操作记录及控制、全方位的操作审计，并支持事后操作过程录像回放功能，实现运维过程的“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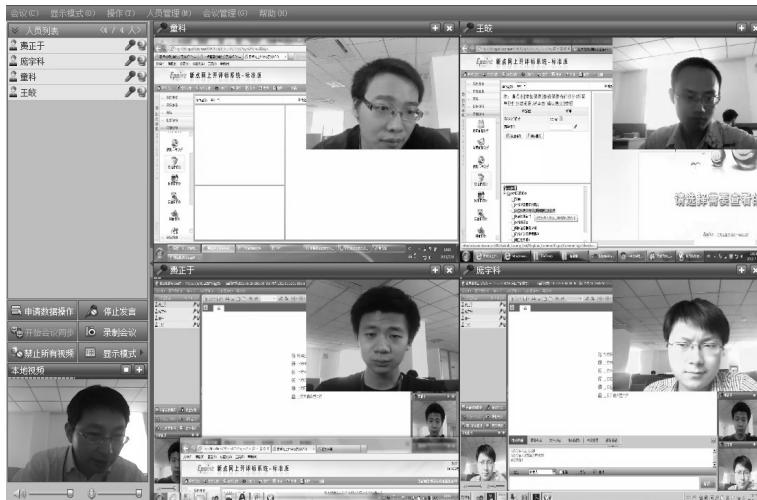


7.8、开标网上视频直播系统

可通过该系统将开标过程推送至交易网站页面，进行视频直播，方便大众及各交易用户方便查看开标全过程，做到“开标全公开”。

7.9、远程评标“四合一”监控系统

主要用于远程评标项目，包含对各地评标整体环境监控、评标专家个人监控（视频、音频）、评标专家桌面操作监控、以及用户各地评标专家进行沟通交流的视频会议功能。



电子招投标办法实施后 招投标信息化建设面临问题的探索

北京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索引：电子招投标办法出台之前，多个交易中心已经实施电子化招投标多年，并形成了一系列的工作流程和管理方法，办法实施后，交易中心如何调整工作方法，监管部分如何调整监督管理手段，信息化系统如何符合办法要求，是摆在交易中心、监管部门、软件开发公司面前的一个课题。

关键词：电子招投标办法，交易平台，监督平台，交易监管分离

2013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电子招投标办法》，对电子招投标的执行和系统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和标准。办法规定电子招投标系统分为三大部分，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并对各个平台的职能、功能和主导管理方进行了明确划分和规定。而此次办法中要求最明确、标准最细致的是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规范”作为办法附件同时颁布。

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电子招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法规【2013】1284号）”，旨在大力推动《电子招投标办法》的落地实施。即将出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检测认证规范》和《关于规范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运营促进电子招投标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均是从不同角度和方面为了促进电子招投标事业的大力发展和规范运营。可以看出，这些法规和规范的密集出台，不但涉及顶层设计，也对执行层面进行了详细规划，可以说从政策层面的重视程度是空前的，这些政策不仅仅只是针对系统建设，还针对了现有的招投标业务管理模式，这将对电子化招投标产生深

远的影响。本文就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招标投标工作涉及的调整和改变作出一些探讨，抛砖引玉以供同行指正。

一、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的规划和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分三大平台，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投标交易活动，由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由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这些规定基本上可以理解为，公共服务平台由发改委建立，行政监督平台由各个行业监管部门建立，交易平台由交易中心或各法人组织建立。也就是说，任何具备条件的组织都可以建立交易平台，目前各交易中心在用的交易平台将不是招投标人唯一的选择，交易平台将由市场竞争选择使用。这也是《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主要宗旨之一。

二、符合办法的交易平台的特点

那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什么样的交易平台是符合办法和规范的呢。我们认为一个好的交易平台，不仅仅要按照办法和规范进行功能设计，办法要求的功能不能少，但是仅限于办法要求的功能，显然是不够的，她应该还要根据使用者的需要，提供各种便捷和高效的应用。并且能够按照规范进行数据的交互和共享。总结来说应该具备以下这些特点。

数据中心：交易平台是电子招标投标的核心系统，是电子数据信息转换、收集、汇集交换的中心；

功能齐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各种功能不要缺失，同时还必须满足平台各个使用者的要求；

数据标准：数据库中表单字符定义符合“技术规范”标准；

接口规范：各种接口标准符合“技术规范”；

标准编码：各项名称编码符合标准；

规范运营：运营机制和方式符合《电子招投标办法》要求，参与各方均能享受电子招投标带来的红利；

易于使用：各种操作简洁、方便，使用者可快速上手，精于心，简于形；

便于扩展：可随时快速调整，增加功能即插即用，随需而变。

三、交易和监管分离的要求

为了实现交易平台市场竞争的目的，国家发改委现在大力推动的一件事情就是交易与监管分离。目前全国在用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基本上是交易监管一体化的系统，这些系统当初的设计是完全符合当时的管理要求和特点的。各地运行的交易及监管平台中，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几乎渗透到到招标投标的各个环节，这在当时很好的解决了招投标管理不到位，过程控制手段少的问题，起到了规范各个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作用，打击了招投标中的违规行为。而这些系统设计中，离开行业监督部门的操作，交易平台是不能完成招标投标程序的。

办法为了鼓励交易平台市场化，坚决要求交易与监管分离，那摆在交易中心和行业监管部门面前问题就是，交易平台与监管平台不再是一个整体，只是通过数据交互实现对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如何通过监管平台实现对交易平台中招标投标项目的事前、事中管理，是中心和监管部门需要思考和探讨的。比如说，招标公告和文件的发布，现在的流程是行业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之后再发布，而根据交易和监管分离的要求是，交易平台可以完成招标投标全部流程，监督平台监管过程，发现问题可以叫停或处罚，若根据这个要求，交易平台是可以不用等待监管部门审批备案通过后才发布公告，交易平台可以根据招标投标流程直接发布招标公告和文件。这么设计的交易平台显然和现在的行业监管要求存在冲突。

所以说，目前交易与监管分离并非技术问题，其中涉及到各个行业管理部门很多行政审批权利和流程的变动，只有根据监管思路的调整系统才能完成设计和调整。

四、交易与监管如何分离

从目前相关政策导向来看，监管与交易分离是政策要求，国家发改委通过各地调研后，也将交易监管分离作为推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的主要手段。

一种方式是，交易平台完全独立运行，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交给监督平台。这种方式几乎等同于事后监管，也就是说在招标投标监管中，只有事后处罚，而没有事前防控了。

另外方式，监管部门制定详细的交易监督标准，比如各种标准流程、文件模板、操作规范，交易平台将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内嵌在系统中，这样做好处是，只要使用这种设计的交易平台完成的招标投标工作，基本上可以说是符合监管要求的。但问题是，由监管部门制定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工作量巨大，而且没有系统开发商参与，对监督部门来说几乎难以完成，但如果让监督部门面对市场后众多的开发商显然也是不现实的。

交易与监管分离，采用什么方式？分离到何种程度？如何建立分离之后的防控体系？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制约机制？是我们当下最关心，也是讨论最多的问题，我们在此提出，希望引起大家共鸣，共同探讨解决方法。

五、交易中心系统和市场主体自建系统之间的关系

根据办法要求，任何具备条件的法人组织均可以建立交易平台，只要通过检测认证，在任一公共服务平台注册之后，即可成为市场中合法的交易平台，任何行政监督平台均不能拒绝其接入。也就是说若按办法要求，今后市场中的交易平台将百家争鸣，这些市场主体建立的交易平台和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到底是竞争还是合作？交易中心的平台是否可以市场化运营并参与竞争？这些市场化的交易平台如何进行监管？是否可以收取交易服务费？其招标结果的公信度是否可靠？这些是现在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需要思考解决的问题。

以上观点和问题是我们在参与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设计、建设过程中发现，并一直在思考，希望本文能够抛砖引玉，供大家借鉴和讨论。